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事項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最終[編纂]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編纂]第[編纂]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編纂]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編纂]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編纂]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編纂]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編纂]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編纂]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編纂]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刊登公告。其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為[編纂]派發本[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編纂]及[編纂]中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mobvista.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49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2
歷史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06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8
關連交易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主要股東	160
股本	161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編纂]	193
包銷	195
[編纂]的架構	200
如何申請[編纂]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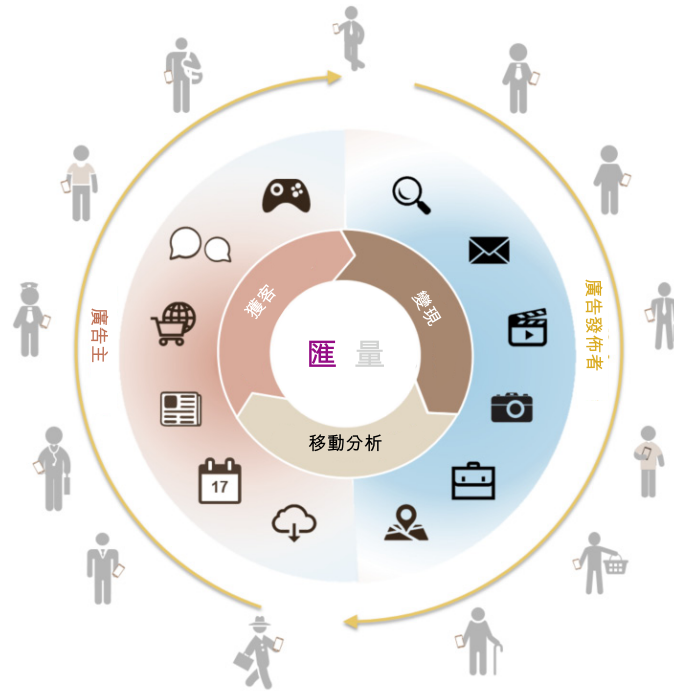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編纂]。任何[編纂]均帶有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

- 以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變現SDK平均DAU計，我們在全球排名前十位、在亞洲排名第二及在中國排名第一；
-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前50大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解決方案計，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廣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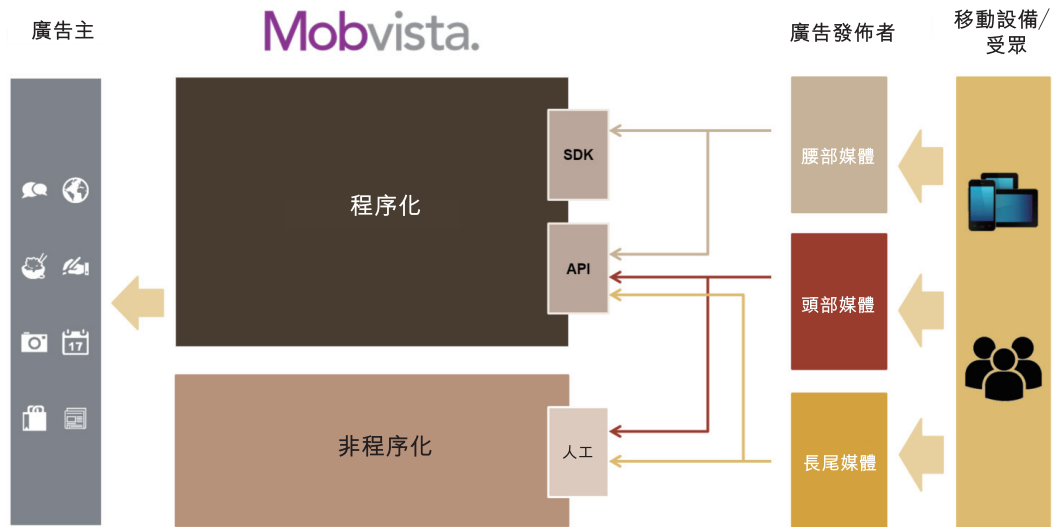
我們業務模式的中心是一個由我們平台、廣告主與廣告發佈者、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用戶及移動設備用戶所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應用開發者在其相關應用整個生命周期的發展中的廣告、變現及移動分析需求。

我們向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通過精準受眾定向投放及具成本效益的廣告，幫助彼等發現新用戶。從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應用開發者佔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廣告主96.7%，其餘則為廣告代理商，而我們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向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解決方案。從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2,000多家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累計向67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投放廣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為前50大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的43款及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中的70%以上提供獲客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向應用(作為媒體廣告發佈者)提供變現解決方案，幫助彼等獲得廣告預算及適合彼等用戶的合適廣告素材類型。Mintegral SDK是我們與程序化媒體廣告發佈者的主要連接方式，並使我們能夠獲取有意義的數據用作訓練我們的AI模型及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已累計有超過3,500款應用集成我們的Mintegral SDK，二零一七年Mintegral SDK平均DAU超過2.4億。

最後，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可幫助應用開發者發現新用戶價值。此外，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可以讓我們不斷收集和分析大量設備數據，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大數據與AI能力為廣告主提供更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提高廣告發佈者的變現效率及提升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就獲客解決方案向廣告主收費，並就利用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儘管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但我們的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亦對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尚處在發展初期，但我們預計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將對我們的生態系統越來越重要。



我們將移動媒體發佈者分類為：

- **頭部媒體**，或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佈者，例如臉書(Facebook)及谷歌(Google)，其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與頭部媒體聯繫：(i)通過我們移動化的內部頭部媒體廣告宣傳管理系統之API；或(ii)通過媒體購買向頭部媒體購買流量，這是我們通過廣告主各自於頭部媒體專有廣告平台的賬戶代表他們以人工方式購買廣告庫存的方法；
- **腰部媒體**，或並無專有廣告平台的移動應用。腰部媒體主要通過(i) Mintegral SDK (幫助彼等在其應用程序上自動提供程序化廣告庫存及投放廣告)，及(ii)其次是API的程序化方式連接至我們的Mintegral平台；及
- **長尾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i)小型流量來源匯聚的廣告網絡及(ii)與我們直接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發佈者。長尾媒體以程序化方式通過API連接到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或我們以人工方式離線從長尾媒體購買流量。

我們的程序化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廣告主能夠自動購買廣告庫存，同時還使我們的廣告發佈者能夠自動銷售廣告庫存，便於利用SDK及其他技術手段自動投放廣告。我們主要通

概 要

過Mintegral (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及變現AI驅動集成專有平台) 提供程序化解決方案。Mintegral的需求端平台可以讓廣告主購買廣告發佈者通過Mintegral的供給端平台以及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提供的程序化廣告庫存。Mintegral的供給端平台主要可以讓腰部媒體廣告發佈者連接我們平台及第三方廣告交易所的廣告需求。除Mintegral外，我們的程序化解決方案還涵蓋(i)在其專有廣告平台中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頭部媒體，我們通過內部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與其連接，及(ii)長尾媒體，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與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連接。

我們的非程序化解決方案包括：(i)通過媒體購買方法以非程序化方式向頭部媒體購買廣告庫存，藉此我們代廣告主人工優化購買廣告庫存及(ii)以人工方式在線下向長尾媒體購買廣告庫存。

我們目前通過GameAnalytics提供移動分析解決方案。GameAnalytics是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以優化從每個玩家的獲取、留存到變現的全生命周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30個國家累計有逾16,000家遊戲開發者使用GameAnalytics，通過集成GameAnalytics SDK累計追蹤38,000多款遊戲中的遊戲數據。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超過5,300萬。GameAnalytics構成我們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遊戲開發者提供一個完整而統一的平台，以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玩家，從而配合我們的廣告及變現解決方案將整個集成化解決方案的ROI最大化。GameAnalytics可以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為我們的數據庫帶來玩家數據，同時還可以識別理想的廣告受眾，以達最佳的廣告定向投放，從而促進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由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及AI能力支持。我們的大數據AI平台乃專門作為一個中央後台系統而設，通過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儲存、處理及分析設備數據。我們的數據庫包括為自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主以及自我們針對遊戲開發者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GameAnalytics收集的資料。通過利用這些數據，我們的AI模型將這些標籤用於我們能訪問的每台設備，生成每台移動設備的畫像，有助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將終端用戶的互動最大化，並觸達切合其廣告及變現合適的受眾類型。我們已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能夠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據，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新模型更新，從而實時適應實際設備數據，以實現效果提升。我們亦擁有一個建基於微服務、無服務器及彈性伸縮架構的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使我們的廣告投放能夠覆蓋200多個國家，每分鐘多達2,500萬條廣告投放請求，平均回應時間約為25毫秒。

我們就獲客解決方案向廣告主收費，並就利用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我們目前對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不收費，但移動分析服務和解決方案日後可能會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移動獲客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5%。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1%。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使用我們移動獲客服務的廣告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18.3%及19.2%。截至二零

概 要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2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立足中國的主要互聯網公司及其他應用程序開發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廣告庫存及網絡及IT服務提供商的廣告發佈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14.7%、14.1%及18.9%。我們向應用開發者既提供移動獲客解決方案又提供變現解決方案。因此，我們部分使用移動獲客解決方案的客戶同時也是向我們供應廣告庫存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全球移動互聯網發展

近年來，全球移動互聯網的普及顯著提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數據成本下降及設備硬件性能改善，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已從二零一三年的23億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9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0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終端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由二零一三年的2.0小時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7小時，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4小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應用年下載量從二零一三年的841億次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21億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2.9%，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3,062億次，複合年增長率為9.8%。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一三年，世界範圍內在移動設備上所花費時間佔在所有媒體上所花費全部時間的比例為20.3%，而移動廣告支出僅佔廣告總支出的4.1%。二零一七年，上述數字分別達到30.4%及21.5%，預計二零二二年分別將達40.8%及35.4%，顯示移動廣告支出的快速增長將會填補差距。因此，移動廣告總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20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3,1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程序化廣告正變得日益普遍，因其技術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匹配廣告主與媒體。移動應用廣告主在程序化廣告上的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17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4%，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6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美應用開發商的廣告支出乃全世界最高，緊隨其後為中國移動開發商。此外，中國開發商的廣告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12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5%，並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起按2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43億美元。此外，東南亞的移動廣告支出預計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不到1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5億美元。

全球移動分析服務市場

移動分析服務日益吸引應用開發商，特別是手遊開發商。在中國手遊市場壯大及手遊在其他亞洲市場(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手遊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86億美元按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62億美元，並預計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至二零二二年的672億美元。此外，Google Play及iOS App Store的手遊應用數量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62,300款及177,500款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80,800款及551,200款。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量的手遊開發商為小型、獨立的開發商，並無開發自身分析工具的資源。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30家針對iOS系統及超過50家針對安卓系統的應用分析解決方案平台，但只有為數不多的若干平台提供針對遊戲的解決方案。

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成就我們目前的成功：

- 領先全球的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擁有全球業務規模；
- 卓越的程序化廣告能力；
- 雄厚的大數據和卓越的 AI 能力；
- 專有的移動分析 SaaS 平台；
- 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具備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
- 領先的技術能力，擁有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 IT 基礎設施；
- 龐大而多元化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請參閱本 [編纂] 「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推行我們的「Glocal」運營模式，同時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並擴大全球業務；
- 擴大我們與應用開發者的業務規模及範圍；
- 尋求適宜我們移動分析平台的發展機會；
-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及技術優勢；
- 吸引、保留及培養優秀僱員；及
- 通過戰略 [編纂] 及併購整合行業資源。

請參閱本 [編纂] 「業務－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 [編纂] 涉及若干風險 (載於本 [編纂] 「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 [編纂] 於 [編纂] 前，應謹慎完整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 我們是一間相對較新的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而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尚短的經營歷史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困難；(ii)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所提供的廣告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與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增進或拓展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iii) 倘移動廣告行業未有持續發展，或倘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或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iv) 隨著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v)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收入可能下滑；及 (vi)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當中不少可能有變且詮釋上不明，可能會引起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受金錢懲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或互動下滑，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概 要

我們的歷史及股權架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於該年度，我們開始通過前身經營實體 MNC HK 及廣州動觀經營移動廣告業務。至二零一四年底，為籌備計劃境外融資活動，我們將我們通過 MNC HK 及廣州動觀開展的業務轉至我們當前的附屬公司並開始建立境外紅籌控股架構，據此，我們引入網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鑒於中國監管政策及市場狀況有利，我們拆除我們的境外控股架構，並採納中國境內控股架構，以廣州匯量作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工具，據此，我們完成兩輪境內私募股權融資及廣州匯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新三板掛牌。自此，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尤其是，我們分別收購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兩家公司分別經營一個原生廣告平台及一個為遊戲開發者而設的 SaaS 遊戲數據分析平台，而我們則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兩輪定向增發吸投資合共人民幣 532.2 百萬元。為促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在 [編纂] [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採納境外控股架構，將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及業務分拆為我們的現有開曼群島 [編纂] 工具(即廣州匯量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 [編纂] 日期，廣州匯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 100%。我們一名共同創辦人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擁有合共 35.11% 權益，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截至本 [編纂] 日期，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廣州匯量透過順流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編纂]。預期段先生將仍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編纂] 後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應與本 [編纂] 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其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67,207	100.0	283,923	100.0	312,956	100.0
銷售成本	(144,361)	(86.3)	(214,848)	(75.7)	(230,097)	(73.5)
毛利	22,846	13.7	69,075	24.3	82,859	2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9)	(0.8)	(4,489)	(1.6)	(6,443)	(2.1)
研發開支	(2,339)	(1.4)	(7,359)	(2.6)	(18,934)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50)	(5.3)	(34,885)	(12.3)	(28,682)	(9.2)
其他淨收入	13	0.01	584	0.2	1,804	0.6
經營溢利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財務成本	(100)	0.1	(759)	(0.3)	(189)	(0.1)
稅前溢利	10,191	6.1	22,167	7.8	30,415	9.7
所得稅	(1,480)	(0.9)	(2,386)	(0.8)	(3,095)	(1.0)
年度溢利	8,711	5.2	19,781	7.0	27,320	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²⁾	13,867	8.3	30,050	10.6	35,729	11.4

附註：

- (1) 該等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為期內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一次性收購相關開支予以調整。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64	102,346	118,132	122,492
受限制現金	104	121	47,618	47,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4	71,884	44,797	26,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	5	266	266
流動資產總額	66,732	174,356	210,813	196,3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12	167,150	180,958	163,462
即期稅項	3,007	7,893	7,263	1,515
銀行貸款	5,368	5,710	7,587	18,256
流動負債總額	53,687	180,753	195,808	183,2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045	(6,397)	15,005	13,14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94)	31,425	49,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8)	(31,811)	(71,5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11	62,934	(4,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9	62,548	(27,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4	71,884
外匯匯率影響	245	472	(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4	71,884	44,79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3.7%	24.3%	26.5%
淨利潤率 ⁽²⁾	5.2%	7.0%	8.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³⁾	6.5%	8.9%	10.2%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⁴⁾	8.3%	10.6%	11.4%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該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編纂]要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5.2 百萬美元及 0.5 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150,000 美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既無宣派亦無派付任何股息。

過往宣派的任何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美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編纂]美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編纂]美元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或與實際金額有別。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編纂]及激勵費用以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美元)。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編纂]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用作提升我們在大數據、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方面的實力；
- 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用作提升及改善我們移動價值發現平台上的解決方案；
- 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用作通過提升我們的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全球足跡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戰略；
- 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用作為擴展我們生態系統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的四個月，我們獲客解決方案及變現解決方案的廣告平均每天觸達約9.5億移動設備用戶及平均每月觸達約23億台移動設備。於同期，GameAnalytics SDK平均DAU為68.0百萬。我們的Mintegral SDK平均DAU由二零一七年的2.4億增加3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億。通過Mintegral SDK集成使用我們變現解決方案的應用開發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9名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681名，及集成我們Mintegral SDK的應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逾3,500個增加2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逾4,500個。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i)增加支付予廣告發佈者的收益分成以激勵其向我們平台提供廣告庫存，導致流量購買成本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增加，及(ii)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業務，與其有關的服務器成本相應增加。

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事件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聯屬人」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控制或在該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地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及於艾瑞報告內按排名計不包括以色列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境內的銀行全面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本[編纂]「股本-[編纂]」一節所述，於[編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的方式，按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向彼等發行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建立及營運的[編纂]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編纂]參與者或全面[編纂]參與者身分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編纂]的人士

釋 義

「[編纂]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編纂]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編纂]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編纂]參與者」	指	[編纂]參與者、[編纂]託管商參與者或[編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段氏投資」	指	段氏實業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段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遊戲評價及管理委員會」	指	韓國視頻遊戲中央評價委員會
「GDPR」	指	《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釋 義

「廣州動觀」	指	廣州動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前身，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撤銷登記
「廣州匯淳」	指	廣州匯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州匯韜」	指	廣州匯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州匯量的前身公司
「廣州簡達」	指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量」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通過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轉制而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299)
「廣州睿搜」	指	廣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量集團」	指	廣州匯量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於[編纂]中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可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見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文件」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編纂]」	指	本[編纂]「[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見本[編纂]「[編纂]」一節
「匯聚山河」	指	北京匯聚山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編纂]賦予該詞涵蓋所指的任何有關人士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官方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編纂]在離岸交易中以及依據第[編纂]條或美國[編纂]項下任何其他可獲的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編纂][編纂]按[編纂][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見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詳情見本[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艾瑞」	指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艾瑞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艾瑞編製名為第三方移動廣告行業研究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韓圓」	指	韓圓，韓國的官方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即本[編纂]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主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編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編纂]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聯交所創業板及與之並行營運
「最高[編纂]」	指	[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地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化部)
「匯量網絡」	指	匯量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前身，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撤銷登記
「匯世信息科技」	指	廣州匯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量信息科技」	指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聚國際」	指	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釋 義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我們的主席，聯合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先生」	指	方子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奚先生」	指	奚原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交易費），以港元列示，將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及[編纂]」一節所述釐定，並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編纂]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行事）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日期」	指	就[編纂]而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編纂]協議的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現就[編纂]而刊發的本[編纂]
「[編纂]」	指	第[編纂]條所指的[編纂]
「[編纂]」	指	美國[編纂]項下的[編纂]
「保留廣州匯量集團」	指	廣州匯量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作出的重組安排，詳情見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編纂]條」	指	美國[編纂]項下的第[編纂]條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官方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順流」	指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
「深圳匯睿」	指	深圳匯睿前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由●與[編纂](或其代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編纂]」	指	香港[編纂]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編纂]」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編纂]》(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要求[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編纂]」	指	通過[編纂]的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申請
「[編纂]」	指	如指定網站[編纂]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Worldwide BVI」	指	Worldwide Targe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Cayman」	指	Worldwide Targe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取消註冊；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一節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釋 義

「珠海匯量」 指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內：

-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書、規例、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作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約整。因此，若干數表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廣告庫存」	指	線上媒體可用於廣告的流量
「廣告創意」	指	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
「歸因」	指	在廣告業語境下，確定以若干方式為理想的結果作出貢獻的一組用戶行為，並向該等事件各自分配一個數值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為建立軟件應用程序的常式、協議及工具組合
「應用」	指	為在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一種計算機程序
「ARPAU」	指	日活躍用戶的平均收益
「ARPPU」	指	各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B2B」	指	業務對業務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PA」	指	按行為成本，為廣告按移動設備用戶每項行為(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收費的定價模型。CPI、CPE、CPL及CPC通常統稱為CPA
「CPC」	指	按點擊次數成本，為廣告按每次廣告點擊收費的定價模型
「CPE」	指	按互動次數成本，為廣告按移動設備用戶每次廣告互動收費的定價模型
「CPI」	指	按安裝次數成本，為廣告按每次安裝應用收費的定價模型
「CPL」	指	按引導次數收費，為廣告按每次登記收費的定價模型
「CPM」	指	按千次瀏覽成本，為廣告按每千次展示收費的定價模型
「CPS」	指	按銷售成本，為廣告按增加銷售量收費的定價模型

技術詞彙

「CTR」	指	點閱率，為移動設備用戶點擊廣告相對閱讀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例
「DAU」	指	日活躍用戶，就SDK的DAU而言，獨立移動設備的應用將SDK集成至該設備並於同日訪問SDK（實現應用與SDK平台的數據交換）的該設備數量（來自同一設備的多次訪問僅算作一個DAU）
「設備ID」	指	一種獨特的設備專用標識符，用於精確測量特定移動設備所採取的操作
「DSP」	指	需求端平台
「eCPM」	指	有效按千次瀏覽成本，為廣告發佈者按CPM基礎出售廣告庫存的可得收益，相等於CPC及CTR的乘積乘以1,000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為機構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管理業務及自動化大量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後台功能的系統的業務程序管理軟件
「填充率」	指	實際提供的廣告總數佔要求的廣告總數百分比
「KPI」	指	關鍵表現指標，就移動廣告而言，為反映廣告宣傳活動的效率及表現指標
「MAU」	指	月活躍用戶
「原生廣告」	指	配合廣告出現的平台的方式及功能的廣告種類
「泛娛樂」	指	娛樂的更寬泛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文學、音樂、電影、視頻及其他新形式的在線及線下娛樂
「程序化廣告」	指	透過SDK或API自動買賣廣告庫存及自動投放廣告
「ROI」	指	投資回報
「RTB」	指	實時競價，為透過程序化即時拍賣買賣廣告庫存方法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按訂購基礎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為就指定軟件包建立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技術詞彙

「SSP」	指	供給端平台
「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流量而言，移動媒體上的廣告用戶流量
「標籤」	指	用戶或應用用於形容特徵的關鍵詞
「獨立移動設備」	指	以設備ID為基準，在不重複計算同一移動設備時使用的術語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的」、「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編纂]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若干因素乃屬我們控制之外及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得出。或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屬我們控制之外）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及擴大廣告主和廣告發佈者基礎的能力；
- 維持必要的業務規模的能力；
- 我們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程序化廣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維持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 我們從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獲取收益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的「Glocal」經營模式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穩定高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吸引、保留及培育合資格及技能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 我們進行成功[編纂]及收購的能力；
- 我們經營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包括員工及服務器成本）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增長的能力；
- 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 我們經營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經營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及市場的行業及市場整體前景及監管環境的轉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僅關於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編纂]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

前 瞻 性 陳 述

發生不可預測事件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編纂]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間相對較新的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而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困難。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推出移動廣告平台，隨後經歷迅速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生態系統逐步發展以及我們拓展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基礎及挖掘新市場機遇(包括發展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將不斷擴展。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與在不同行業有較長經營歷史的公司相比，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更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下文討論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維繫、開拓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滿足他們與日俱增的需求的能力；
- 推出及管理新解決方案開發的能力；
- 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 維持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緊貼迅速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的能力；
- 於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
- 吸引及保留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到我們作為一間高增長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日後表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所提供的廣告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與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增進或拓展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廣告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模式圍繞著一個生態系統，需要我們保留並吸引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為了保留及吸引新廣告主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日益精確、具針對性的廣告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主的廣告投資回報。為了保留並吸引新的廣告發佈者，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廣告發佈者的變現效益。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保留現有廣告主、深化或開拓我們與現有廣告主之間的關係，或吸引新廣告主。若我們的廣告主認為其對我們移動廣告平台所用支出未有帶來足夠回報，則他們可能降低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因為我們的廣告主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所約束。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或吸引新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日後保留現有廣告發佈者、深化或開拓我們與廣告發佈者之間的關係及吸引新廣告發佈者的能力。若我們的廣告發佈者不再滿意使用我們平台的變現效益，則他們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亦會失去部分或全部可投放

風 險 因 素

廣告的廣告庫存，因為我們的廣告發佈者通常不受長期合同約束。廣告發佈者控制庫存的供應，彼等及其流程可能並非對我們有利。例如，廣告發佈者可能會使用彼等的廣告庫存作出限制，包括禁止為特定廣告主投放廣告。倘若我們失去廣告發佈者或他們的廣告庫存訪問權，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為廣告主完成廣告投放並可能產生龐大的成本來物色新廣告發佈者或新廣告庫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移動廣告行業未有持續發展和增長，或倘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或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增長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和增長，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移動廣告行業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應用開發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移動廣告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性，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
- 影響移動廣告行業的政府規例或政策出現變動；及
- 全球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增長。

概不保證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若我們無法推出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以緊貼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互聯網與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瞬息萬變，且受到技術日新月異和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需求不斷轉變的衝擊。我們將來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升及集成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以及推出定價實惠且特徵可滿足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及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需要的新解決方案的能力。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亦必須開發及推廣新解決方案來應對新興的移動市場。若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節我們的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時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此外，技術變革或新業務模式可能講求對產品開發、IT基礎架構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預測市場需求不準確或所需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無法緊貼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可能削弱我們的解決方案對現有或潛在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可影響我們引入新或升級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因素有多種：

- 在開發、集成或自定義新解決方案時出現延誤或困難；
- 我們的競爭對手搶先推出新解決方案，或他們所推出的解決方案更為優勝或廉價；
- 開發內部解決方案，因而可能不再需要我們的解決方案；
- 無法預料在用戶獲取、變現及移動分析需求上的轉變；

風 險 因 素

- 廣告主在進行營銷廣告宣傳活動及廣告發佈者在變現其廣告庫存時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未能適應其他技術發展；及
- 未能對新廣告定價模式的普及化作出及時回應。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引入必要的解決方案，以緊跟移動廣告或移動分析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的變化需求。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經營表現可能惡化，並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

我們的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數目一直節節高升，人力資源及營運亦有所增長。我們可能會通過內部增長以及進行收購或組成策略性聯盟帶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擴展一直並將繼續使我們對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需求若渴。為實行規劃擴展，我們亦將須要提供始終如一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不會因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實際上或觀感上出現任何偏差而受到影響。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展及增長。具體而言，持續增長可能令我們面對以下的額外挑戰：

- 確保龐大僱員基礎的生產力以及為我們不斷發展的國際業務招募、培訓及保留技能熟練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客戶服務及移動廣告專家)的挑戰；
- 成功改良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以配合移動開發、新廣告定價模式以及新的廣告及變現需求的挑戰；
- 成功改良我們的移動分析 SaaS 平台，以配合應用開發商的需求的挑戰；
- 在多個司法權區維持有效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監控的挑戰，包括整合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業績方面面臨的挑戰有所增加；及
- 應對影響我們不斷增長國際業務的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的挑戰，尤其是在數據保護及私隱領域。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平台和技術、程序、資源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預期的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供應來為廣告主投放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 136.3 百萬美元、193.2 百萬美元及 215.5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年銷售成本的 94.4%、89.9% 及 93.7%。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流量獲取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近年我們增加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通過提高技術能力及基礎架構、增加員工人數以及擴展國際業務。具體而言，與我們的 IT 基建相關的成本所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風 險 因 素

度，我們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有關服務器成本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7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其中包括：

- 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提高我們平台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繼續尋求程序化廣告；
- 投資我們的工程及人工智能團隊，創新、創建及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
- 投資我們的移動分析平台；
- 通過擴展我們的本地團隊，努力增加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以擴展國際業務；
- 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為支持更大規模機構所需的人力資本及法律、會計及其他支出；
- 支付銷售及營銷開支；
- 支付與數據保護、私隱及其他合規事宜有關的開支，包括額外的基礎設施及人員；及
- 發掘戰略性收購。

我們的開支未必會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利益，且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我們或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若我們無法於其他移動廣告公司及其他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收入可能下滑。

由於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越來越殷切，我們預期新的競爭對手將會進入該等市場，以及現有的競爭對手將會增撥額外資源投入該等市場。因此，我們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越演越烈。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包括在其本身平台上直接向廣告主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移動媒體，而他們對移動廣告定價具有更多控制權且對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更有影響力。我們亦與直客營銷、印刷廣告公司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公司等傳統的媒體爭取廣告主的整體營銷支出，也與其他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較勁。我們能否取勝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價格、廣告開支的回報、優質廣告庫存的供應、我們技術的效用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倘此等因素令我們處於劣勢，則我們未必能夠脫穎而出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覆蓋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此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廣告宣傳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超出我們能力範圍之內，所開發或推廣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相比亦可能相類似或更佳。新形成及加劇的競爭很可能導致割價、削弱利潤率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或以導致我們收入下滑的方式令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若干風險，如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9.9百萬美元及可疑資產撥備為1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91。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可能加大不可收取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

風 險 因 素

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撥備賬的儲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撥備。宏觀經濟條件亦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有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對其付款安排進行修改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集及使用數據的限制或對我們有權採集及使用數據的質疑，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價值，以及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數據輸入主要包括來自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應用相關信息，以及來自終端用戶的廣告互動行為及設備特有數據。我們通過應用收集設備特有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受眾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為有效規劃及優化廣告宣傳活動並提供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需要訪問及分析有關資料。若干應用開發者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採集或使用有關數據。操作系統或若干用戶端應用亦可能在技術上局限我們合法採集設備特有數據的能力。我們的數據採集系統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因採集設備特有數據而引起的私隱關注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設備特有數據的能力。此外，並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採納法例以禁止或限制於互聯網上採集及運用設備特有數據，或第三方將不會針對我們提起有關互聯網私隱及數據採集的訴訟。由於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其他公司將須就與第三方共享數據遵守更嚴格的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收集數據的能力。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查詢亦可能產生昂貴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查詢的結果或為未知之數，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我們的廣告主的廣告宣傳活動的效用及釐定我們自廣告主處收取的廣告費用及向我們的廣告發佈者支付的廣告發佈費用時，倚賴廣告發佈者所提供廣告效果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我們已實行一項反作弊機制，以偵察及防止作弊的廣告效果數據。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一直有效或足夠。倘廣告發佈者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將無法就我們廣告主的廣告改進用戶定向投放的準確性及達到更好的表現，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者達致較大的變現效益。若我們的系統無法偵察到虛假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則我們可能需基於該等虛假數據而向廣告發佈者支付不必要的流量獲取費用，而廣告主可能因廣告宣傳活動效用不彰而拒絕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發佈者產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使我們流失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發現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其或會削弱實施我們戰略的能力；倘我們完成該等投資及收購，我們或會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對多項業務進行了收購及投資。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尋求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商業聲譽。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通過該等收購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亦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風 險 因 素

- 將我們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技術、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融入我們的業務存在困難；
- 干擾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具技能專業人士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未必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發揮影響力，這種情況可能阻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
- 因於新行業進行收購或其他原因，令我們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承受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被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失當或違規行為，可能令該公司或我們蒙受負面形象、遭政府查詢或調查；
- 無法預見或潛藏的責任或成本於我們收購該等目標後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及
- 在實現預期此等收購及投資可帶來協同效益及增長機會的裨益方面存在挑戰。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完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國際化業務，並計劃繼續把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經營經驗有限或欠奉的海外地區，此舉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大的業務及經濟風險，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擁有國際化業務，並計劃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國際性擴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荷蘭、丹麥、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全球多個國家設有12間辦事處，為200多個國家的公司提供服務。我們轉而通過提升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地區的本地服務能力以試圖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模式，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可能進入新的國際市場，但我們擬在該等市場上提供的移動廣告或其他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或欠奉。若我們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的國際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此外，我們因經營國際業務而面對各種固有風險，包括：

- 政治、社會或經濟動蕩；
- 外匯管制及稅務和其他監管及命令可能限制我們自由轉移現金的能力，以及窒礙我們有效率地投資現金的能力；
- 涉及適用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提供解決方案及經營業務的法律、監管及其他政府審查的風險，包括有關數據收集私隱、稅務、執法、內容、貿易合規、知識財產及陸上基建事宜方面；
- 因符合當地法例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損毀，包括向當地機關提供用戶資料的潛在檢查或規定；
- 匯率波動及符合貨幣監管；
- 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水平較高；
- 整合任何海外收購更加困難；
- 對全球業務進行人員編製、管理及監督困難，以及於多個地方建立據點所涉及的交通、基建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及信貸融資支持的本地銀行)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的風險，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
- 符合法定資本規定及管理稅務後果。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全球業務的複雜性及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欠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移動廣告、移動分析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與互聯網、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內公司相關的持牌及許可規定，相對新近及不斷演變。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裁定可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全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許可或牌照，或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或新法律法規頒佈規定須就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經營取得其他批准或牌照或施加其他限制，則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充公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經營有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部分的業務施加限制。有關政府採取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當中不少可能有變且詮釋上不明，可能會引起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受金錢懲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或互動下滑，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事宜，包括私隱、數據維護及個人資料、公眾權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發、數據安全、數據保留及刪除、電子合同及其他通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保障消費者、電信、產品責任、稅務、經濟或其他商業禁令或制裁。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須遵守更多法例、規例或接受其他政府審查。

此等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可以由政府實體以外的私人參與方執行，此等法律法規持續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此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尤其是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快速發展行業)，亦可能會被不一致地詮釋及應用。目前立法及監管機構還有多項提案，可能會在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的責任，例如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

此外，我們與執行各種功能的第三方有關係。與該等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甚為複雜，亦可能會有所變動，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亦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守，或上述第三方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負債。

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新產品的開發，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提出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達到廣告創意及庫存水平並提供可獲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所信任的解決方案，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提供或監控我們所服務的廣告主或提供廣告庫存的廣告發佈者。廣告主提供廣告創意，而廣告發佈者提供廣告庫存。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均會擔心與彼等認為屬不合適或與其品牌不一致或屬非法的內容扯上關係。此外，廣告主或會試圖在不允許有關廣告的司法權區進行廣告宣傳活動。因此，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提供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所信任的解決方案。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監控廣告創意方面的事宜或阻止欺詐性庫存。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仍有可能會提供對我們的廣告主不利的廣告庫存的訪問權限，或我們可能會向廣告發佈者投放包含惡意軟件或對其不利的內容的廣告內容，這或會損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負面影響。

盜用或濫用私隱資料及沒有遵守有關資料保障的法律法規(包括GDPR)可能被提出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處以金錢懲罰、增加營運成本，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基礎縮小，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設備特有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受眾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因此，技術上而言，我們的定向投放是基於設備，並且與此設備的實際用戶並無關聯。我們目前於安全的數據庫服務器內保存資料。儘管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遵循保安措施及限制有關資料的訪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此等數據庫服務器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器遭未經授權訪問或我們的僱員濫用有關資料可構成盜竊或導致私隱資料損失。倘私隱資料遭盜用、濫用或遺失，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或因而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建議或新訂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障的法例及規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深遠的影響。例如，《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Europea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適用於我們所有在歐洲提供的解決方案。GDPR條例將載有針對接收或處理歐洲聯盟居民個人資料的公司的營運規定，而該等規定乃與歐洲聯盟現行者不同。未能遵守GDPR或會導致大量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GDPR或會增加我們對我們處理的設備特有數據的責任及賠償責任，且我們或須建立額外機制以確保GDPR獲遵守。這可能造成繁重負擔，及倘我們為遵守GDPR或其他適用的歐盟法律法規所付出的努力未有獲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在歐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美國，我們須遵守《網上兒童隱私權保護法》或COPPA(其規定在線收集兒童資料)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其禁止線上線下進行不公平或欺詐行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已應用於數據安全及在線私隱條例。聯邦貿易委員會亦是對未能遵守私隱政策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執法者，亦是COPPA的主要執法者。美國政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商務部)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

再者，部分國家正考慮或已通過法例落實資料保障規定，或制定當地數據儲存及處理或類似規定，可能會增加成本及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政府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可能產生昂貴的成本，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新產品的

風 險 因 素

開發，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提出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我們的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影響我們的數據庫，令我們的解決方案被減少使用以及毀壞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儲存數據使我們或寄存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為吸引的目標，並可能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步驟以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取得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確認，所以我們無法預料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的防禦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平台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保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技術基建在設計上的錯誤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及產業標準採納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網絡運營商的安全及穩定性，有效應對網絡保安事故，防止非法及刑事活動，以及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性的措施，務求符合適用法例規例和規章，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卓有成效。若我們被監管機關裁定並無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則我們將面臨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平台，或承擔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業務倚賴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雲計算、儲存能力、內容分發及電信。此外，由於我們倚靠廣告發佈者履約投放廣告，故他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廣告解決方案的效用，並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我們過去曾經遇到雲計算服務出現故障，令部分數據遺失。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礎設施倚賴高技術軟件，倘軟件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建(包括我們的AI驅動系統、彈性伸縮及全基於雲的跨區域分佈式架構、SDK及反作弊機制)倚賴高技術及十分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礎設施依靠軟件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倚靠的軟件目前

風 險 因 素

或將來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程式錯誤。有些錯誤可能在已發佈代碼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可能被發現。我們所倚賴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令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帶來負面的體驗、延遲推出新特徵或升級、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維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程式錯誤或缺陷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損毀、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或負上賠償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軟件版權、商標、域名、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合約安排的配合，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專有權。見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採取此等措施，但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作廢、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夠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法定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遭對方違反，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反行為而獲得足夠的補救行動。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所有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乃十分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步驟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導致付出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於我們的工作中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在相關訣竅或發明的權利方面發生爭議。無法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昂貴，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來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在不斷演進且可能不明確，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關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實施慣常的財務契諾，倘我們違反我們的授信，我們的信貸機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我們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包括慣常的財務契諾，包括要求我們保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及最低平均存款的契諾。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遵守該等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授信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以選擇宣佈有關融資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支付，以及終止所有延長信貸的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融資渠道來為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並償還尚未償還的數額，以及履行我們現有授信項下的其他責任。有關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件(如有)獲得。因此，我們或會在為持續營運及戰略舉措提供資金並部署資本方面，以及我們進行收購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授信項下的契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的內部進出口服務。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稅收增加、產生更多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的內部進出口服務。例如，我們的中國實體可能會就在中國所提供的經營及研發服務向我們的香港實體收費，而我們的中國實體可能通過香港實體產生與流量購買相關的成本。目前，我們的業務模式符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我們毋須承擔重大的稅務成本。然而，倘適用的法律法規有所變動，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稅項、產生更多成本，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廣告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廣告主在廣告活動上的開支有季節性特質，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因季度而異。例如，廣告主傾向於在假日配合消費者在假期的支出投放更多廣告預算。此外，假期的廣告庫存可能更為昂貴，此乃由於對廣告庫存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掩蓋了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廣告可能會導致涉及版權或商標侵權的訴訟、公開播演權或其他索賠，視乎通過我們平台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雖然我們通過合同要求廣告主向我們申述彼等確保其廣告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並不會獨立驗證我們是否獲准投效或驗證該等廣告的內容。倘該等申述中的任何一項屬不真確，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雖然我們的廣告主通常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賠償，但有關賠償或無法完全足夠支付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取。除結算成本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我們自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使我們付出龐大成本及面臨業務干擾。

如同業內一般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或有關外國法例強制購買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保障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毀壞的保單，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們網絡基建或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訴訟或自然災禍可能令我們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而我們並無保險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並可能會引起申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廣州及北京的四處租賃物業來經營業務。該等租賃物業的其中兩名業主尚未提供其所有權或租賃權的證明。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在業主沒有業權證據或租賃權利的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可能面對第三方質疑。然而，倘若出租人無法提供產權證，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缺陷將會及時或得以糾正。若我們被要求遷走因該等缺陷而受影響的營運，則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此外，若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質疑，則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被分散，以及使我們產生成本來就該等行動作出抗辯，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裁定我們獲得勝訴亦然。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四份租賃協議並無向主管政府機關備案。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沒有備案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對租戶與業主之間的有效性，但業主及租戶可因沒有備案租約而遭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而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然而，若我們因出租人沒有備案我們的租賃協議而遭行政機關罰款或懲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提起法律程序。倘此等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提起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從與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相關的政府機構及監管者收到正式或非正式的閱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解釋。廣告主、廣告發佈者、移動分析用戶、競爭對手或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中或其他實體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相關的索償。此等索償可能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法例、知識產權法例、不正常競爭法例、數據保障及私隱法例、勞工及僱傭法例、證券法例、房地產法例、侵權法例、合同法例、財產法例及僱員福利法例。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廣告發佈者或廣告主的行動而遭起訴。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嘗試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涉及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

風 險 因 素

負面形象及招致龐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遭頒發強制性濟助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們受反賄賂、反腐敗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或會令我們遭受到刑事處罰或重大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的約束，如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或FCPA)、美國法典第十八卷第201節所載《美國國內賄賂條例》、《美國愛國者法案》、《美國旅行法》、英國《2010反賄賂法案》及《2002年犯罪收益法》，亦可能包括我們展開活動所在的國家的其他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近年來，反腐敗法律被嚴格執行，且從廣義加以詮釋，並禁止公司及其員工及其代理人向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的其他人員作出或提供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隨著我們增加國際業務並增加使用代理商或顧問等第三方，我們在該等法律下的風險將會增加。我們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不當行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須接受調查、制裁、解決、庭外和解、檢控、其他執法行為、獲利返還、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停止及／或取消與指定人士簽訂合同、損失出口特權、聲譽損害、負面媒體報道以及其他附帶後果。任何調查、行動及／或制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及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靠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名列於本[編纂]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給予激勵，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獲得他們提供服務。若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留任其現時崗位，則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約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將不會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性業務。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我們或需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完全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保留及激勵高技術員工的能力，與我們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幅或會對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共有592名員工。近年來，重要經營環節的平均工資整體上升，且預期情況將會持續。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吸引、聘用、保留及激勵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特別是，富有經驗的AI專家對於為我們的機器學習模型創建AI算法至關重要，而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對於招請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競爭非常激烈，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保留有才能的員工的成本。因此，我們可能會為了吸引及留住員工而產生大額成本，包括與薪金及福利有關的重大支出。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現行薪酬及薪金結構的薪酬水平來聘請及保留此等人員。部分與我們爭奪富經驗僱員的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強大，或能提供更優厚的聘用條款。此外，我們投放大

風 險 因 素

量時間及資源於僱員培訓，令他們對競爭對手的價值提高，並吸引到競爭對手向他們招手。若我們無法保留僱員，則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來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並可能削弱我們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亦可能對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本，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本。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預期從經營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連同手頭現金及[編纂][編纂]，將足夠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情況將會如此發生。若我們的業務狀況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則我們將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發掘到且有意開拓[編纂]、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將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所需現金多於當時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權益將會產生股東進一步攤薄影響。舉債將會加重固定責任，並可能帶來經營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我們過往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分資金。若我們獲得融資，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所獲額外金額及條款為我們可以接受。

本地及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為全球公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球擁有12個辦事處。我們自總部設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所得的收入佔我們二零一七年總廣告收入的55.1%。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比較過去十載，中國的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增長，且趨勢可能持續。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關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務政策，所帶來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威脅一直備受關注，導致市場出現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於經濟構成潛在影響。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潛在貿易戰亦備受關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乃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的經濟和政治政策及中國整體的預期或觀感經濟增長率所影響。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地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及健康疫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操作平台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健康疫症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

風 險 因 素

於廣州，而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居住。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廣州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政治及經濟政策作出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一部分的業務乃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過去數十年來，經濟改革為中國帶來長足的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變更或修改。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與大部分成熟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歷大躍進，但增長速度自二零一二年起有所放慢，且於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不均衡。

中國政府採取策略性資源分配、外幣付款責任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儘管中國的經濟於過去十年長足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持續，而放緩現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故為外商獨資企業。這些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整體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須遵守尤其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然而，此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經常改變，其詮釋及執行情況因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窒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在中國展開任何訴訟均可能時間漫長，並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交易中可以自由兌換成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可。我們過往未有收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但我們日後或會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入足夠的外幣向我們派付股

風 險 因 素

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倘人民幣須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股息付款乃經常項目交易，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印發《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其制定後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商投資的三項法例，分別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就此項草案徵求公眾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出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便可能在若干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就外國投資者及相關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信息報告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任何被發現違反信息報告責任的公司可能會遭處以罰款及／或負上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則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覆審，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編纂]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倘若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編纂]，我們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存檔，將此等[編纂]兌換成在岸人民幣。倘[編纂]不能及時兌換成在岸人民幣，則我們有效率地部署此等[編纂]的能力可能

風 險 因 素

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無法把此等[編纂][編纂]於境內的人民幣計值資產或部署到須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該等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注資乃受到中國法規所限，並須取得中國批准。例如，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存檔。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倘若我們在中國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匯管理局過往若干規例。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當中（其中包括）修訂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如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而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重懲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大額罰款。若我們沒有辦妥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我們注入額外資本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中國的併購規則可能令我們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來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修訂。其中，併購規定及近期下發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變得更加耗時及複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到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項下的若干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發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此等規則亦禁止任何交易規避該安全審查，包括由控股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詮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將來可能選擇在一定程度

風 險 因 素

上通過直接收購中國的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遵守此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須批准程序，包括向商務部取得批准，以及可能延誤或禁止我們辦妥有關交易的能力。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共有592名員工，其中約88%留駐於中國的辦事處。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僱員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解僱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符合成本原則的方法作出該等改變，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別地就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能夠符合所有與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向其收取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而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率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乃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

風 險 因 素

出異議。見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項的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存檔，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匯聚國際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中國以外地方的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總局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稅務總局82號文，其規定若干特定條件以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設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將因其於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下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 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乃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乃位於或備存於中國境內；及(iv) 具有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概不是中國居民企業。見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項的法規」。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分乃由中國稅務機關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稅務居住規則會否對我們的情況適用仍未明確。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匯聚國際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因出售或處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便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務，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種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所限）。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中國以外地方的股東會否能就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申索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編纂]回報降低。

我們面對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以外地方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本權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在沒有合理商業目下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

風 險 因 素

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除外)來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該交易的性質並將該項間接的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該項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即轉讓價減股本成本，將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直接被視為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i) 境外控股公司股本權益超過75%的價值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 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財產總額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 境外控股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或(iv) 就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境外所得稅低於就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徵收的中國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主要變動，包括如：(i) 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ii) 刪除有關非企業居民的扣繳代理如沒有扣繳，則其須於七天內自行申報稅項的條款等。

我們面對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於該等交易中承擔存檔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辦理存檔。因此，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稅務總局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資產的有關轉讓人遵守此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我們的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他們或我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可能困難。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而我們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對該等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他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可裁決可能困難。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的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困難，甚至不可能。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障。此外，在規範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成熟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針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公司的第三方展開股東代表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中國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的法院對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

風 險 因 素

作出涉及金錢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裁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項安排所提出行動的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出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協商後的結果，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基於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到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出現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這是公司部分曾經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此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到整體投資者對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乃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我們股份於[編纂]中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獲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將來增加發行以籌備額外資金，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期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導致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期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而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買賣市場將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閣下可能不會收取股息，且閣下的[編纂]回報可能倚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的董事會對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此外，我們的股東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所建議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的派付無論如何都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未來股息(如有)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將會視乎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我們的資本需要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日後是否升值。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升值，甚或維持於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不一定能變現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會蒙受於我們股份[編纂]的全盤損失。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到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大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不同於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不能保證本[編纂]所載取材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編纂](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移動及若干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

風 險 因 素

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編纂]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過分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亦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內容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準[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編纂]及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準[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請認購我們於[編纂]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編纂]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因下述安排足夠保持我們與[編纂]之間的有效溝通，故要求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過於繁苛及沉重，亦不會為[編纂]帶來特別裨益。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編纂]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編纂]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曹先生及蘇淑儀女士)時刻作為[編纂]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編纂]聯繫，以即時處理[編纂]的問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編纂]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聘用[編纂](即[編纂])(「[編纂]」)為我們提供服務。[編纂]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編纂]溝通的額外渠道。[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編纂]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編纂]可就履行[編纂]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編纂]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編纂]亦將會就遵守[編纂]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編纂]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編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編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1)，[編纂]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編纂]會考慮下列各項：

- (d)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e) 該名人士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f) 除[編纂]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g)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錢程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會秘書。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證券部主管；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直至本[編纂]日期。於加入本公司前，錢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專責TMT行業的併購及重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一公司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供職於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99)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始從事證券業務。然而，[編纂]認為錢先生可能並無[編纂]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全部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獨自或無法滿足[編纂]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及聘請蘇女士(具有[編纂]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錢先生提供協助，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確保錢先生能獲得必要經驗符合[編纂]第3.28條的規定。錢先生將與蘇女士緊密合作，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錢先生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錢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編纂]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蘇女士將與錢先生就企業管治、[編纂]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的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有關事宜進行定期溝通。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錢先生將遵從[編纂]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編纂]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錢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編纂]及[編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錢先生與蘇女士均可於需要時獲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委任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編纂][編纂]提供意見。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錢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蘇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編纂]聯絡，以讓其評估錢先生於前三年獲得蘇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編纂]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錢先生及蘇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有關[編纂]第十四A章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星河灣賞心園4棟1座 602房	中國
曹曉歡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湖畔花園4幢 503室	中國
奚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劉家村 200號樓 1門101號	中國
方子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回龍觀鎮 龍騰苑六區 6號樓2單元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岳陽路 79弄18號	中國
王建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路 鼎太風華H1幢405室	中國
胡杰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水陰路24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本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11 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 333 號

中金國際廣場 B 棟 701 室

[編纂]

[●]

[地址]

公 司 資 料

總部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興民路 222-3 號 天盈廣場東塔 43 樓至 44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obvista.com (網頁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錢程先生 蘇淑儀女士
授權代表	曹曉歡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湖畔花園 4 幢 503 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審核委員會	王建新先生(主席)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應雷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 胡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威先生(主席)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 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情況下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是中國領先的在線用戶數據及消費觀察供應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穩定的資深管理團隊，全球僱員超過400名，並在研究及觀察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我們已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支付佣金人民幣98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有關市場規模及在線用戶的數據主要透過對行業參與者的訪問、市場調查、二級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其中部分數據並無經過有關運營商直接核實。本報告中公佈的部分數據乃基於透過艾瑞諮詢在線調查平台進行抽樣，因此可能受其樣本結構所影響。由於研究方法、數據收集的抽樣規模及範圍有限，部分數據未必精確反映實際市場狀況。

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移動廣告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及(iii)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符合市場標準。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以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正確且不存在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艾瑞諮詢報告中的結論主要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艾瑞諮詢報告中所呈列的市場資料自發佈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全球移動應用發展

近年來，全球移動互聯網的普及顯著提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數據成本下降及設備硬件性能改善，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已從二零一三年的23億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9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0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因此，全球移動互聯網普及率已從二零一三年的33.2%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0.8%，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8.6%。新興市場的移動普及率相對較低，這表明該等市場的移動互聯網發展潛力巨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由二零一三年的2.0小時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7小時，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4小時。在移動設備上花費的時間不斷增加，令移動用戶更多接觸各類內容(包括廣告)，從而為移動廣告創造了巨大市場。

行業概覽

由於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對應用的依賴越來越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應用年下載量從二零一三年的841億次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21億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2.9%，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3,062億次，複合年增長率為9.8%。

由於全球移動用戶的需求本質上相似，故各國應用市場的發展趨勢亦相似。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應用主要關注工具類及線上社交網絡，很少或沒有線下集成。隨著移動設備性能、網絡基礎設施及物流等方面的改進，有更多專門應用出現，例如新聞聚合、遊戲、電子商務及泛娛樂等，該等應用傾向於更多地融入用戶的線下生活及本土文化，亦需要開發者進行更多的本地化工作。

由於移動互聯網及基礎設施發展程度不同，各國應用市場的發展階段可能有所差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可根據應用市場的發展階段將各個國家分為三個層級。應用市場成熟的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全球下載量50強的應用中，由這兩個國家的開發者開發的應用超過70%。新興應用市場國家包括日本、南韓及一些歐洲國家，其開發的頂級應用數量不及市場成熟國家，但在某些類別應用(例如遊戲)方面，本地開發者實力強大。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由於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相對較弱，應用市場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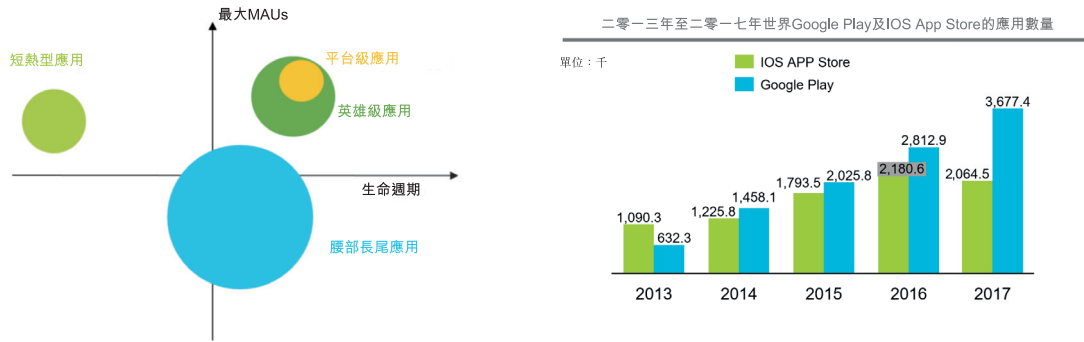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各國應用開發階段的差異是應用從更成熟的市場向欠發展市場全球化的驅動因素。欠發展市場流行的應用目前主要由成熟及新興市場的開發者開發，特別是中國及美國，乃由於彼等在海外擴張成功及在技術、經驗及財務支持方面頗具優勢。於欠成熟市場國家的大部分應用均側重於工具及線上社交網絡，線下集成有限。然而，隨著應用市場趨於成熟，預期該等國家的用戶需要更多與當地生活、服務及文化相結合的應用。因此，為了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開發者需要更好地了解當地文化、用戶偏好及監管環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MAU及生命週期，應用可分為以下四類：

- 平台級應用，或用戶數量最大的典型社交應用，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微信及微博；
- 英雄級應用，或可累積龐大用戶數量且生命週期長的應用，一般可獲得優質流量；
- 短熱型應用，或擁有大量用戶但保持期一般不足六個月的應用；及
- 腰部長尾應用，或用戶相對較少的應用。市場上存在大量腰部長尾應用。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上文所述四類應用的指標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世界 Google Play 及 iOS App Store 的應用數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由於市場上的平台級及英雄級應用數量有限，因此有大量具有較小用戶基礎的短熱型應用及腰部長尾應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大量應用競爭應用商店評級列表中有限數目的高曝光位置，故有半數以上應用幾乎從未有應用商店用戶看到，導致該等應用有大量廣告及獲客需求。同時，由於(i)僅一部分移動應用具有應用內購買功能及(ii)不足10%移動應用用戶實際進行應用內購買，廣告已成為盈利鑿海較大且通常是應用開發者進行變現的唯一方法。不像平台級應用可輕易實現其獲客及變現需要，英雄級應用、腰部長尾應用需要廣告平台透過精準及精致的廣告服務幫助其實現獲客及變現。此外，由於獲客成本應用程序開發商趨向於分配更多廣告預算及選擇有效渠道提高其應用程序曝光率，並尋求更具成本效益方式開展廣告活動及獲取新用戶。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主要受移動互聯網技術改進、移動內容優化及移動流量增加所推動。在移動廣告市場的初級階段，移動設備流量較小，而廣告一般以文本及多媒體訊息的形式出現。自二零零四年起，無線應用協議或移動無線網絡資訊訪問標準的出現，大幅提高移動流量。之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智能手機發貨量的增長及硬件性能的提高致使應用數量大幅增長，推動移動廣告市場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超越傳統PC互聯網廣告市場。此外，程序化廣告的發展始於二零一二年，並在日益普及。隨著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來自應用開發者的廣告及變現需求日益上升。

移動廣告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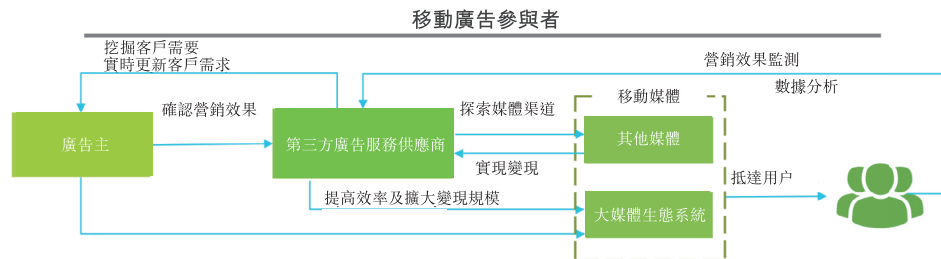
移動廣告市場的五類主要參與者是廣告主、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大媒體生態系統中的頭部媒體、提供頭部媒體以外移動媒體的應用開發者及移動設備用戶。移動媒體(包括各類應用，例如遊戲、內容聚合器及社交媒體應用)提供用戶流量並透過移動廣告實現獲利。廣告主通常在各類移動媒體投放多種形式的廣告以輻射全球用戶。然而，大部分開發者並無資源建立專有的移動廣告平台來提供自己的廣告庫存。因此，彼等主要透過第三方

行業概覽

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庫存來實現變現目標。相反，谷歌(Google)及臉書(Facebook)等頭部媒體主要透過在其專有廣告平台上提供廣告庫存，並直接與廣告主合作。彼等亦透過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庫存，以提高變現效率及規模，特別是在市場影響力較低的海外市場。

第三方廣告平台等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連接廣告主與移動媒體。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廣告主提供創新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在其應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優化其移動廣告宣傳活動，並實現其以效果為基礎的獲客目標。彼等的集成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可幫助廣告主發現、吸引及激活潛在客戶，監測及衡量營銷宣傳活動的結果，並透過移動設備為不同內容分銷渠道的潛在用戶提供內容。該等服務供應商亦為應用開發者提供工具及服務，讓彼等的應用能夠以多種形式投放廣告，例如橫幅、互動式富媒體及視頻。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將移動媒體與各種規模的廣告主聯繫起來。移動媒體廣告發佈者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庫存。具備強大技術實力的若干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亦分析廣告互動及效果數據，以在廣告宣傳活動中實現更精確的受眾分析及更精準的定向投放。

以下流程圖闡述移動廣告流程的參與者：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非程序化及程序化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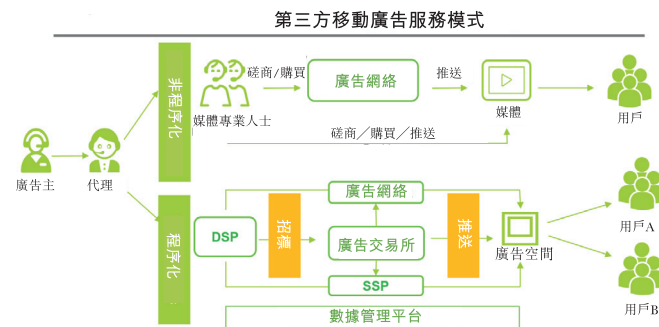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產業鏈的關鍵部分包括需求端平台(DSP)、供給端平台(SSP)、數據管理平台(DMP)、廣告交易所及廣告網絡。這些部分既支持程序化廣告，亦支持非程序化廣告。

非程序化廣告通常具有以下形式：(i)廣告主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在廣告網絡上採購廣告庫存，在此情況下廣告網絡通常充當聚合小型流量來源的中介機構；及(ii)廣告主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以媒體採購形式在媒體(通常是擁有專有廣告平台的領先媒體)上採購廣告庫存，即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通過他們各自在領先媒體中的賬戶代表廣告主採購廣告庫存。這些形式的廣告庫存採購主要涉及線下及人工程序與通訊。

行業概覽

程序化廣告能夠進行自動化廣告庫存買賣及自動化廣告投放。程序化廣告通常涉及：(i) 第三方廣告平台的DSP及SSP，分別連接第三方廣告平台上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ii) 廣告交易所或交易平台，有助於通過競價從多個廣告網絡買賣廣告庫存；及(iii) 數據管理，集中廣告數據收集及管理的平台。程序化廣告庫存交易的一個優勢是可以通過實時競價完成，在此情況下廣告庫存通過即時程序化拍賣買賣。此外，程序化廣告可以依靠分析通過SDK或API集成收集的多維移動設備及廣告交互數據，實現更精準的定向投放。程序化廣告還可以提高廣告庫存交易的效率，降低與之相關的成本，並實現自動化廣告投放。

以下流程圖闡述非程序化及程序化移動廣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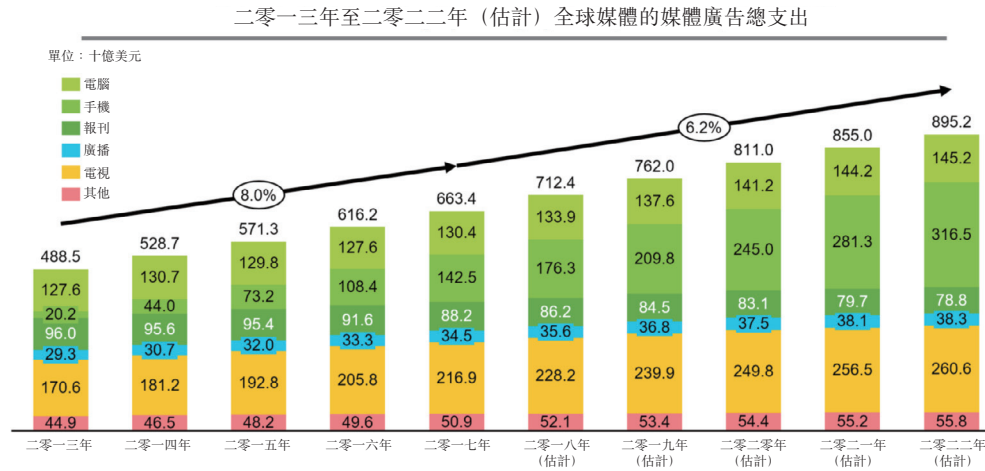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移動廣告市場的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媒體廣告總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4,88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34億美元，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8,952億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傳統媒體（如報刊、廣播及電視）上的廣告支出佔媒體廣告總支出的比例已在下降，預計會繼續下降。同時，移動廣告支出佔廣告總支出的百分比在快速增長，與用戶整體在移動設備上花費的時間一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一三年，世界範圍內在移動設備上所花費時間佔在所有媒體上所花費全部時間的比例為20.3%，而移動廣告支出僅佔廣告總支出的4.1%。二零一七年，上述數字分別達到30.4%及21.5%，預計二零二二年分別將達40.8%及35.4%，顯示移動廣告支出的快速增長將會填補差距。因此，移動廣告總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20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3,1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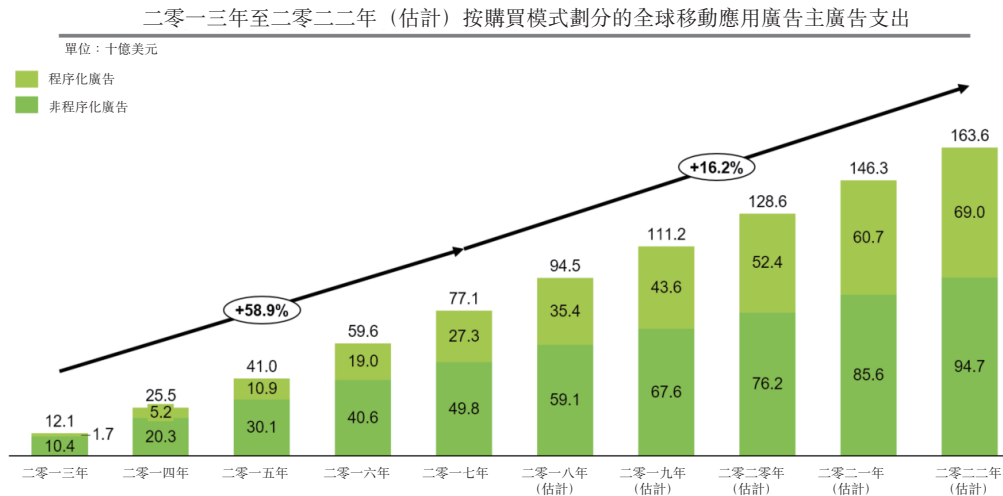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媒體類型劃分的全球廣告總支出：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報刊包括雜誌及報紙但不包括數字形式（電腦及手機）。廣播不包括收播廣播及數字形式（電腦及手機）。其他包括索引、移動網絡及戶外廣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程序化廣告正變得日益普遍，因此其藉助技術更快捷及有效地匹配廣告主與媒體。移動應用廣告主在程序化廣告上的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17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4%，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6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購買模式劃分的移動廣告支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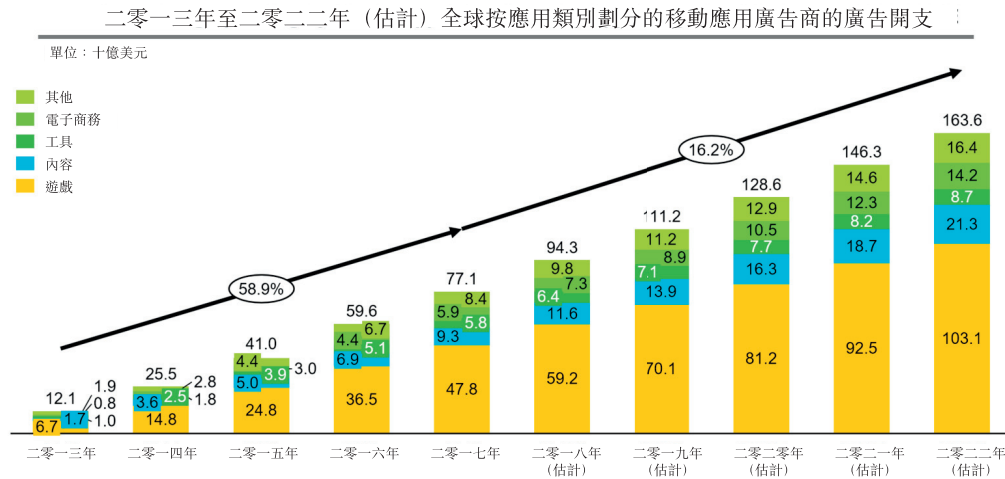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移動廣告市場已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並在放便程度、可攜性及目標受眾規模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鑒於移動受眾群體不斷增長和移動技術領域持續創新，可以通過移動渠道幫助廣告主更好地策劃、推出、管理及優化廣告活動的廣告平台，提升能贏得更大市場份額的可能。

行業概覽

移動廣告商的類型及地理

目前，由於其強大的用戶獲取需求，應用開發商正主導移動廣告支出。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應用廣告商的全球廣告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12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9%；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1,6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按應用類別劃分的移動廣告支出：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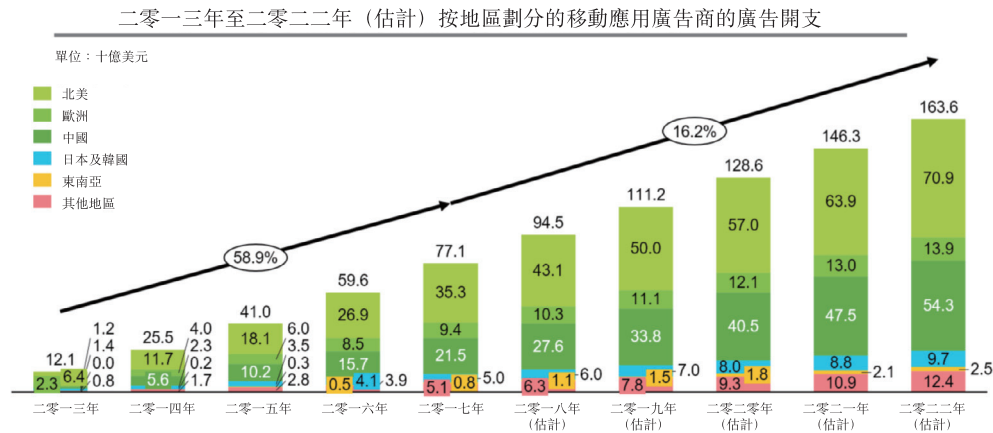
附註：內容包括新聞整合、音樂及視頻。工具包括地圖及導航等工具以及日曆、壁紙及天氣等生產力應用。電子商務包括亞馬遜、eBay、天貓及京東商城等在線購物平台。其他包括移動支付、教育、金融、醫療應用及其他類型應用。

如上圖所示，遊戲佔移動廣告支出的比例最高，主要由於其對快速獲取用戶具有高需求。此外，電子商務應用開發商的廣告支出預計將繼續增長，原因是領先電商平台的全球化及移動支付服務在尚待開發國家的發展。其他類型應用的應用開發商的廣告支出預計亦會增長。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美應用開發商的廣告支出乃全世界最高，緊隨其後為中國移動開發商。此外，中國開發商的廣告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12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5%，並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起按2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43億美元。因此，東南亞的移動廣告支出預計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不到1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5億美元。該增加乃受到東南亞經濟及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的

行業概覽

快速發展所拉動，亦受惠於能更好理解用戶的當地應用的競爭力增強以及對廣告及貨幣化需求增大。下圖提供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移動廣告支出明細。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地理位置乃根據廣告商所處位置分佈。

進入障礙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廣告平台進入全球流動廣告市場的障礙包括：

- **規模效應。**為廣告主和媒體廣告發佈者提供服務的大型廣告平台具有網絡效應。這些平台還可以積累大量用戶及設備數據，以優化其廣告交易算法和AI模型。
- **技術障礙。**專有技術(包括AI及大數據分析)對於程序化廣告平台至關重要。此外，可靠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是建立大規模廣告平台的基礎，可以各種原生和互動格式實現實時精確定向投放和廣告投放。
- **數據障礙。**廣告平台積累的大數據可以幫助他們實現更好地分析及精確定向投放，亦可作為新型數據解決方案的基礎。
- **人才障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改進需要具有豐富技術背景和經驗的人才。全球擴張也需要對各地市場有深入了解的有經驗人才。
- **資本障礙。**廣告平台需要在主要市場地區建立本地化團隊或分支機構、建立專有技術平台及招聘人才，這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

全球移動分析服務市場

通過SDK集成大力提升應用表現，移動分析服務為移動開發商提供收集、監測、追蹤及分析應用營運數據及用戶互動數據的工具。移動分析服務日益吸引應用開發商，特別是手遊開發商。在中國手遊市場壯大及手遊在其他亞洲市場(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手遊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86億美元按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

行業概覽

一七年的462億美元，並預計按7.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至二零二二年的672億美元。此外，Google Play及iOS App Store的手遊應用數量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62,300款及177,500款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80,800款及551,200款。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量的手遊開發商為小型、獨立的開發商，並無開發自身分析工具的資源。使用第三方遊戲分析服務為其更好理解玩家數據、改善遊戲設計及營運並取得商業成功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30家針對iOS系統及超過50家針對安卓系統的應用分析解決方案平台，但只有為數不多的若干平台提供針對遊戲的解決方案。相比全面而總體的分析服務(如谷歌分析)，遊戲開發商通常要求定制化特徵，如跟蹤遊戲設計元素、監督玩家級數及分析遊戲內經濟。因此，中小型遊戲開發商尤其需要遊戲數據分析平台。

競爭格局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廣告流量供應是第三方廣告平台競爭的關鍵領域之一。第三方廣告平台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流量：(i)透過SDK集成直接與應用連接；(ii)透過其他廣告網絡與應用建立間接關係；(iii)透過媒體採購方式作為中介機構與領先媒體建立合作關係。透過SDK集成與應用直接連接是廣告平台確保可靠廣告流量來源的關鍵方法。SDK的高轉換成本及應用大小限制有助於廣告平台與應用開發者建立牢固的關係，形成競爭優勢。與SDK集成相比，透過其他廣告網絡與應用建立的間接關係高度依賴於其他渠道，作為頭部媒體(如臉書(Facebook)和谷歌(Google))的中介機構一般無法幫助平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流動廣告已成為應用開發者的主要收入來源。大多數廣告發佈者，特別是中小型應用開發者，沒有專門的資源來處理直接銷售或廣告營運，並傾向於與第三方廣告平台合作提供廣告庫存。SDK集成已成為連接應用程序及廣告需求的最有效方式。SDK集成在等候時間、準確性和用戶體驗方面優於API及廣告代碼集成，可帶來更好的變現結果。此外，SDK可以更好地集成來自供需雙方的資源，以滿足應用生命週期中的獲客和變現需求。因此，服務供需雙方的第三方廣告平台比只服務於一方的平台具有競爭優勢。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應用開發者出於以下原因認真挑選與之合作的變現SDK，並且不會頻繁更換SDK，從而為新進入者製造進入壁壘：(i) SDK穩定性至關重要，因為SDK代碼與應用代碼集成在一起，而不穩定的SDK代碼將導致應用崩潰及不良用戶體驗；(ii)集成更多SDK可增加廣告填充率，但也會增加應用大小及影響應用穩定性；(iii)更換SDK需要重新編碼及更新發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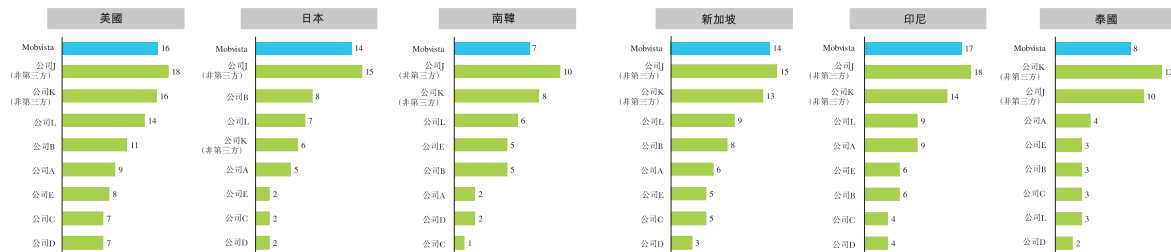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按DAU衡量的SDK總觸達量是評估廣告平台的流量品質與多樣性及市場定位的重要因素。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按SDK總觸達量(以平均DAU衡量)計的十大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

排名 ²	SDK名稱	公司總部
1	公司A	美國
2	公司B	美國
3	公司C	美國
4	公司D	美國
5	公司E	美國
6	公司F	以色列
7	公司G	印度
8	公司H	美國
9	公司I	美國
10	Mobvista	中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DAU指獨立設備的移動應用將SDK集成至該設備並於同日訪問SDK(實現應用與SDK平台的數據交換)的該設備數量。來自同一設備的多次訪問算作一個DAU。Mobvista數據乃基於Mintegral SDK的DAU。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國二零一七年前20大應用中使用各流動廣告平台獲客服務的應用數量排名。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匯量科技數據由本集團提供。其他平台數據由艾瑞諮詢使用樣本數據建模編製及估計。有關樣本數據可能有別於該等平台上所監控的內部數據。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地區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使用該流動廣告平台進行獲客的應用數量。除非另有說明，平台均為第三方廣告平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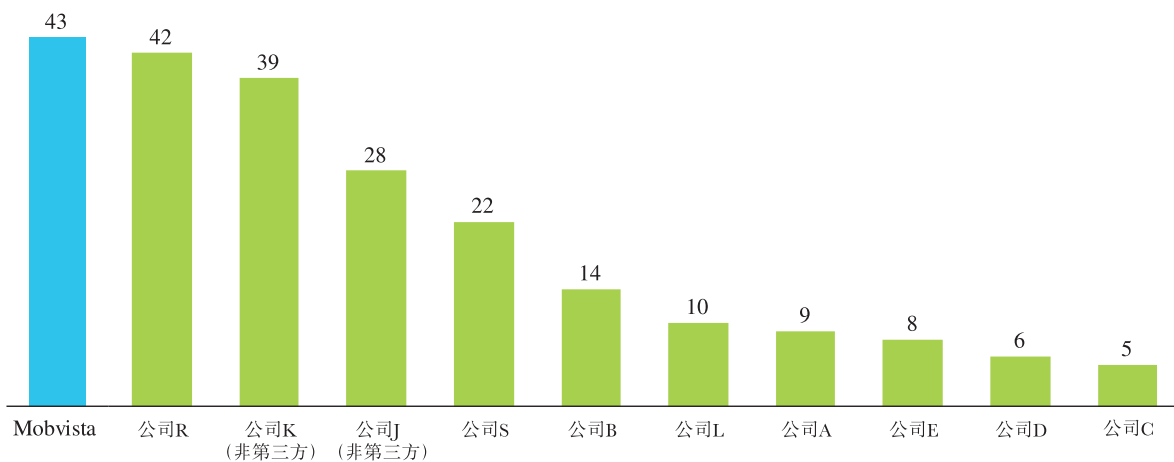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集成主要變現 SDK 的 (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 中國前 50 大應用數目計的主要變現 SDK 排名：

SDK名稱	應用數量	佔前50應用總數的百分比
公司M (非第三方)	45	90.0%
公司K (非第三方)	38	76.0%
Mobvista	32	64.0%
公司L	24	48.0%
公司J (非第三方)	20	40.0%
公司N	11	22.0%
公司O	10	20.0%
公司A	10	20.0%
公司B	9	18.0%
公司E	7	14.0%
公司D	6	12.0%
公司C	5	10.0%
公司G	5	10.0%
公司P	5	10.0%
公司H	5	10.0%
公司Q	3	6.0%
公司F	3	6.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上文所分析 SDK 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少三款廣告變現領域中國前 50 大應用內集成的變現 SDK (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除另有指明外，平台均為第三方廣告平台。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用戶使用該等平台用戶獲取服務的中國前 50 大應用 (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 數目計的移動廣告平台排名：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匯量科技數據由本集團提供。其他平台數據由艾瑞諮詢使用樣本數據建模編製及估計。所有數據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另有指明外，平台均為第三方廣告平台。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影響最重大的規章及法規之概要。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規定，應以有關規定為準。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該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改變了先前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審批」程序。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內負面清單所列的產業外，外商投資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不再需要審批，僅須備案。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實施國家規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在相關商務部門辦理備案。此外，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和禁止類項目四類。該等法規的目的是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產業，限制或禁止其進入其他行業。投資於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可以外資企業或符合持股比例要求的合資企業的形式開展。列入允許類的投資，可在符合若干要求後以外資企業的形式開展。然而，列入限制類的投資，在一些情況下，設立合資企業須滿足最低的中方持股要求，具體視不同產業而定。如計劃從事的外商投資屬於禁止類範圍，則該範圍內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不被允許。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

監管概覽

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履行備案手續。利用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循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如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的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其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因使用互聯網提供錯誤或不實內容而侵犯他人權益的，應承擔侵權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屏蔽內容及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對所產生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明知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和私隱保護的法規

在中國，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監管和限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當中規定以下違法行為將在中國面臨刑事處罰：(i) 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ii) 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 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 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網站連結，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國務院批准，由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使用互聯網不得造成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影響社會穩定的內容等。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偵測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

監管概覽

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法律監管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根據法律法規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驗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內部屬虛假或具有欺騙性，但仍為廣告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應予以處罰，包括沒收廣告收入並處以罰款，而中國的主管部門可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規範利用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以確保可「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使用者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或廣告經營者應建立並健全可接受的廣告主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提供服務或發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利用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體系已經設立。

監管概覽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下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著作權法，侵權方將面臨不同的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及賠償著作權所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著作權所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將視為實際損失；違法所得亦無法計算的，可由法院判決其實際損失，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606,250港元)。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的註冊事宜，所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首個或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可能被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收到申請後，中國商標局將對通過初步審定的相關商標予以公告。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對商標提出異議。對中國商標局的駁回申請、不予公告或撤銷商標的決定不服的，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對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通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未在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異議或異議被駁回的，中國商標局將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商標將視為完成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並可在未被撤銷的情況下按十年續展。商標許可協議應報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已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將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專利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

監管概覽

月九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這意味著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者實施專利前，須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匯兌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轉移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並於外管局事先登記。

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142號通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通知」），當中包括對外管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通知及外管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外管局19號通知或外管局16號通知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二零一二年起，外管局下發多項通知，對現行外匯手續做出重大修訂和極大簡化。根據該等通知，國外投資者在中國開設各類外匯專戶、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國外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和股息匯給國外股東，不再需要獲得外管局審批或查驗。此外，國內企業不僅可向境外附屬公司，亦可向境外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跨境貸款。外管局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國外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管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外管局13號通知將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外管局相關規則，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權力授予銀行，藉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外管局刊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通知」)，出台多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資企業可酌情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準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普遍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所得。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協定予以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生效)及中國的其他適用

監管概覽

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在獲得主管稅務部門批准後，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刊發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值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全職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關係。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等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訂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提交租約備案。根據部分省市(如天津)頒佈的實施細則，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抵押人在抵押合同簽訂前出租抵押財產，則先前確立的租賃權益不應受後續抵押影響，但若抵押人於抵押權益確立及登記後出租抵押財產，則租賃權益應從屬於登記抵押。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違反本條規定，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規定處罰。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行為：i) 經營者不得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i)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 侵犯商業秘密；iv) 有獎銷售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 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辦法」）經發改委主任審議後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加強境外投資宏觀指導，優化境外投資綜合服務，完善境外投資全程監管，促進境外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維護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該等境外投資辦法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等法律及法規頒佈。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發改委對境外投資的監督檢查。

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發改委。本辦法所稱敏感類項目包括：(i) 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及(ii) 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本辦法所稱敏感國家和地區包括：(i) 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 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 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 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

本辦法所稱敏感行業包括：(i) 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 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 新聞傳媒；(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行業。敏感行業目錄由發改委發佈。

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中，(i) 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下同)的，備案機關是發改委；(ii) 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發改委；(iii) 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循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工具，須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97紅籌指引」)，並於頒佈當日生效。根據97紅籌指引，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和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和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

監管概覽

並實際擁有三年以上的境內資產，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應依照當地法律進行。此外，其境內股東應當事先獲得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境內資產不滿三年的企業，不得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報中國證監會審核後，上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上市活動結束後，境內股東應當將有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典》第 15 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41 至第 58 條

儘管美國缺乏全面綜合性數據安全法，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其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下的一般權力填補了行業特定法律及規則的缺口。《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賦予聯邦貿易委員會廣泛的權力，以調查「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聯邦貿易委員會越來越多地在私隱及數據安全方面積極使用這一廣泛的權力，就各種「不公平」或「欺詐」做法發起調查。特別是，聯邦貿易委員會已提起若干執法行動及案件，指控網站運營商從事欺詐行為，未遵守其既定政策及做法。

除其於《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下的一般權力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根據 33 項不同的規則、法律及指引對侵犯私隱及數據安全違規進行調查及起訴。在聯邦貿易委員會調查中較頻繁援引的法律包括《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包括處置規則)、《Graham-Leach-Bliley 法保護規則》以及《電話營銷與消費者欺詐和濫用法》。

《美國法典》第 15 編《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第 6501 至第 6506 條

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COPPA」)就針對 13 歲以下兒童的網站或網絡服務運營商，以及實際上知道正透過網絡收集 13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的其他網站或網絡服務的運營商，實施若干規定。該法律詳述網站運營商必須於私隱政策中訂明的內容，何時以及如何向父母或監護人尋求可證實的同意，以及運營商擁有哪些在網絡上保護兒童私隱及安全的責任，包括向 13 歲以下兒童營銷的限制。聯邦貿易委員會是 COPPA 的執行者。

《加州網絡私隱及保護法》及其他不同數據私隱法規

我們受限於個別州法律及法規，其規定我們是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轉移、處理及／或接收若干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數據。美國各州的法律不盡相同，並不受其他各州統一採納。例如，《加州網絡私隱及保護法》適用於商業網站的運營商，此類網站通過互聯網收集居住在加州的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資料。

《美國法典》第 47 編《通信內容端正法》第 230 條

第 230 條現時訂明，「交互式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不得被視為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的發行者或發言者」(《美國法典》第 47 編第 230 條)。換言之，託管

監管概覽

或轉發言論的網絡中介受到保護，可不受系列法律的約束，否則有關法律可能會使彼等對他人的言論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受保護的中介不僅包括常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ISP)，亦包括廣泛「交互式計算機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包括發佈第三方內容的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儘管對若干刑事及基於知識產權的申索存有重要例外，但《通信內容端正法》第 230 條設立了廣泛的保護，使得網絡創新及言論自由蓬勃發展。

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及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例如國會進行各項努力限制根據《通信內容端正法》第 230 條提供予網絡平台的保護範圍，以及美國當前對第三方內容責任的保護可能減少或改變。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等美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此外，最近對美國專利法的修訂或會影響公司 (包括我們) 保護其創新及防範專利侵權申索的能力。

許可規定

美國聯邦法律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特定許可。

歐盟法律及法規

有關一般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歐盟採納《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GDPR**」)(二零一六年歐盟第 679 號法案)，旨在加強及統一歐盟境內所有個人的數據保護。其亦涉及歐盟境外個人數據的輸出。**GDPR** 主要旨在通過統一歐盟內部的法規，將個人數據的控制權交回給公民及居民以及簡化國際業務的監管環境。**GDPR** 生效後取代一九九五年頒佈的《數據保護指令》(歐盟一九九五年第 46 號指令)。在兩年過渡期後，**GDPR**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可予執行，且與指令不同，其不要求國家政府通過任何授權法例，因此具有直接約束力及適用性。

GDPR 規定既適用於在歐盟成立的公司，亦適用於並非於歐盟成立的公司，但僅適用於處理身處歐盟境內之人士的個人數據 (以及在歐洲經濟區受限於實施程序的頒佈)，其中處理活動涉及：(a) 向歐盟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無論數據主體是否需要付款；或 (b) 只要彼等的行為在歐盟境內發生，就監控彼等的行為。**GDPR** 對相關公司施加大量義務，例如，其涉及但不限於 (i) 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原則：例如，合法性、公正性、透明度、用途限制、數據最小化及「私隱設計」、準確性、存儲限制、安全性及保密性；(ii) 控制人證明符合該等原則的能力 (問責制)；(iii) 在處理前確定法律基礎的義務 (特殊要求適用於敏感數據等若干特定類別的數據)；及 (iv) 數據主體權利 (例如透明度、訪問權、糾正權、消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移植權、反對處理權)。這導致公司有義務實施大量正式的流程及政策，以審查及記錄開發、獲取或使用所有新產品及服務、技術或各類數據的私隱影響。

監管概覽

GDPR 規定違反數據保護規定須繳納巨額罰款，根據 GDPR 的侵權條文，金額最高可達以下兩者之一：(i) 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 2% 或 1,0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或 (ii) 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 4% 或 2,000 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罰款可替代監管當局可能下令採取的措施（例如要求停止處理），或可能二者兼施。GDPR 及歐盟成員國法律亦訂明了私人實施機制及在最嚴重情況下的刑事責任。

印度法律及法規

《資訊科技法》及《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

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PI」）及敏感個人資料（「SPI」）受《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法》（資訊科技法）及據此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數據保護規則）規管。

數據保護規則將 PI 界定為與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其結合其他資料能夠識別此人。SPI 被界定為包含以下相關資料的 PI：(i) 密碼；(ii) 財務資料，如銀行戶口、信用卡、借記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詳情；(iii) 身體、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iv) 性取向；(v) 病歷及病史；及 (vi) 生物特徵資料。

資訊科技法第 43A 條涉及保護 SPI。該條旨在強制所有法人團體於管有、處置或處理敏感個人數據或計算機資源相關資料時實施及維持「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法人團體」被界定為任何公司，包括公司、獨資企業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的其他個人協會。根據該定義，Mobvista India 將符合法人團體的資格，如其正在收集、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SPI，則必須按照數據保護規則的要求實施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

根據數據保護規則，收集、處理或存儲 SPI 的法人團體須遵守以下義務：

- (i) 在收集 SPI 前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並確保數據主體知悉 SPI 正在被收集的事實、收集目的、SPI 的擬定收件人以及收集及留存 SPI 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 (ii) 確保 SPI 僅用於其獲收集之目的；
- (iii) 確保 SPI 僅於出於其可合法使用目的所需期間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需要保留的期間內留存；
- (iv) 在收集前，向數據主體提供選擇，可不提供尋求收集的 SPI，並允許數據主體在任何時間撤回同意；
- (v) 允許數據主體審核彼等所提供的 PI 及 SPI，並糾正或修訂任何被發現不準確或有缺陷的資料；
- (vi) 僅在獲得數據主體同意後，方可向第三方披露 SPI，除非數據主體已訂約同意有關披露該，或倘披露對履行法定義務屬必需。法人團體不得發佈 SPI；
- (vii) 就與第三方（包括跨境轉讓）轉讓 SPI 獲得數據主體的事先同意，除非有關轉讓對於履行數據控制人與數據主體之間的合法合約屬必需。法人團體亦必須確保該第三方維持與數據保護規則中規定者類似的數據保護標準；
- (viii) 委任一位申訴官並於法人團體的網站上發佈其姓名及聯繫方式；及

監管概覽

- (ix) 遵守合理的保安標準，並實施全面記錄的資訊安全計劃及資訊安全政策，其中包含管理、技術、營運及物理安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與受業務性質保護的資訊資產相稱，例如關於「資訊科技－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ISO/IEC 27001。

收集、接收、管有、存儲、處置或處理 PI、SPI 或二者的法人團體亦需於其網站上登載私隱政策，規定：

- (i) 清晰易懂的陳述法人團體的慣例及政策；
- (ii) 正收集的 PI 或 SPI 的類型／清單；
- (iii) 所收集資料的收集目的及用途；
- (iv) 資料可披露的方式；及
- (v) 法人團體實施的合理保安措施。

此外，根據印度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佈的新聞稿，根據與位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的另一法人團體簽訂的合約義務提供與 SPI 的收集、存儲、處置或處理有關的服務的法人團體，將毋須履行數據保護規則中所規定與收集及披露 SPI 有關的義務。然而，根據直接合約義務向身為自然人的數據主體提供服務的法人團體，必須遵守數據保護規則下與收集及披露有關的義務。

若 Mobvista India 被發現未遵守數據保護規則下的任何該等義務，並因此導致任何人招致不正當的損失或不正當的收益，則其將有責任向受影響的人士支付賠償。此外，違反數據保護規則可能招致最高 25,000 印度盧比的罰款。

《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

資訊科技法第 79 條規定中介機構對第三方內容免於承擔責任的安全港制度。資訊科技法將與電子記錄有關的「中介」定義為代表第三方接收、存儲或傳輸電子記錄或提供有關該記錄的任何服務的人士。中介的例子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搜索引擎、在線支付網站等。根據該定義，我們了解到，Mobvista India 將為其作為業務的一部分處理的第三方廣告的相關中介。

資訊科技法規定，若發生以下情況，中介將不對其提供或託管的任何第三方資料承擔責任：

- (i) 其僅提供進入藉以傳輸、臨時存儲或託管第三方資料的通信系統的路徑。
- (ii) 其並不：
 - (a) 發起資料傳輸；
 - (b) 選擇傳輸接收人；
 - (c) 選擇或修改傳輸中所包含的資料；及
- (iii) 其履行資訊科技法下的義務時遵守盡職調查，亦遵守印度中央政府規定的其他指引。

監管概覽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中介不能要求上述安全港保護：

- (i) 其串謀、教唆、協助或誘使實施非法行為；或
- (ii) 通過法院命令或適當政府或其機構的通知確實獲悉受中介控制的計算機資源中的資料正被用於實施非法行為後，中介未能在未損壞證據的情況下盡快移除或禁止查閱有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規則》(「中介指引」)制定了中介必須遵守的盡職調查規定(統稱為「盡職調查規定」)。中介需公佈使用規則、私隱政策及規管其計算機資源訪問的規則，告知用戶彼等不能使用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輸以下資訊：

- (i) 屬於另一人士，且傳輸人對其沒有任何權利；
- (ii) 嚴重危害、騷擾、褻瀆性誹謗、淫穢、色情、戀童、誹謗、侵犯他人私隱、仇恨、或種族、民族敵對、詆毀、涉及或鼓勵洗錢或賭博，或任何方式的非法作為；
- (iii) 危害未成年人；
- (iv) 侵犯任何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
- (v) 違反任何現行法律；
- (vi) 就該等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接收人，或傳遞任何嚴重冒犯或恐嚇性的資訊；
- (vii) 假冒他人；
- (viii) 包含意圖中斷、破壞或限制任何計算機資源功能的軟件病毒或任何其他計算機代碼、文件或程序；或
- (ix) 威脅印度的統一、完整、國防、安全或主權，與外國的友好關係或公共秩序，或導致煽動實施任何可辨認的犯罪，或阻止調查任何犯罪，或侮辱任何其他國家(統稱為「負面內容」)。

倘中介通過法院命令或政府通知獲悉已通過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播任何非法內容，則必須在收到刪除請求後36小時內回覆有關請求。此外，中介必須遵守以下義務：

- (i) 彼等必須向政府機構提供資料及協助，以核實身份、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及懲罰犯罪行為；
- (ii) 彼等必須報告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真實或疑似不利事件，有關事件違反適用安全政策，並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拒絕服務或中斷等。中介亦必須與印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CERT-In)共享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
- (iii) 彼等不得部署、安裝或修改計算機資源的技術配置，此舉或會改變計算機資源的正常運行過程，以規避任何法律；及
- (iv) 彼等必須於其網站上公佈申訴官的姓名及聯繫方式，而申訴官必須在收到投訴之日起一個月內解決用戶的投訴。

倘中介遵守所有該等盡職調查規定，則彼等不會被判對通過等的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輸的任何非法內容承擔責任。然而，倘Mobvista India的行為不僅僅是提供第三方資訊傳輸、臨時存儲或託管(例如對廣告進行編輯控制)的通訊系統，則其將無法要求安全港保護。

監管概覽

內容法規

印度並無特定成文法規管在線廣告。然而，作為中介，Mobvista India有義務確保不良內容不透過其平台發佈。廣告亦必須遵守各項與內容相關的規定。主要法規概述如下：

- (i) 廣告不得包含淫穢內容，即廣告不得挑逗或迎合色慾並因此腐化或腐蝕廣告受眾；
- (ii) 嚴禁就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藥物投放廣告：(a) 流產或防止女性受孕；(b) 維持或改善人類享受性快感的能力；(c) 矯正女性月經紊亂；或(d) 診斷、治愈、緩解、治療及預防《一九五四年藥物及特效藥(不良廣告)法》附表中規定的疾病，如發熱、血液中毒、糖尿病、癲癇、麻風病、肺炎及其他疾病。若廣告：(a) 對藥物的真實性質給出錯誤印象；(b) 對藥物作出虛假聲明；或(c) 在任何重要情況下存在虛假或誤導性，則被禁止；
- (iii) 食品廣告不得誤導或欺騙，亦不得(a) 虛假陳述食品達至特定標準、質素、數量或等級成份；(b) 就食品的需要或有效性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c) 在沒有科學依據的情況下保證功效；(d) 虛假描述食品；及(e) 就任何食品的性質、材料或質素作出誤導；
- (iv) 廣告不得建議或宣傳使用或消費香煙或任何其他煙草產品；
- (v) 廣告不得含有對女性的不雅表述，即廣告不能以不雅、貶損或貶低女性，或腐化、腐蝕或傷害公共道德的方式描繪女性形象或展示女性身體；
- (vi) 禁止一切形式的代訟人廣告；及
- (vii) 禁止分銷、銷售或供應嬰兒奶替代品、奶瓶及嬰兒食品廣告。

《印度廣告標準委員會守則》(ASCI守則)是印度的廣告自律守則。根據ASCI守則，廣告必須(i) 真實及誠實；(ii) 不冒犯公眾；(iii) 反對有害產品／情況；及(iv) 公平競爭。ASCI守則亦為汽車、食品及飲料、教育機構、政府及政治廣告等特定類型的廣告提供指引。

許可要求

根據印度法律，無需就我們的業務取得特定許可。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APPI」，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生效)，任何使用可搜索「個人資料」數據庫進行業務運營的實體均有義務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例如，訂明使用目的之責任、告知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要求同意第三方條文。APPI及其實施條例將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界定為：(i) 可通過姓名、出生日期或其他描述識別特定個人的在生個體的相關資料；及(ii) 包含個人識別碼的資料(例如，DNA 數據、生物特徵數據、護照號碼、駕駛執照號碼)。通過將 Cookie、IP 地址或移動識別碼等數據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若可識別特定個人，則有關數據屬於個人資料。

除 APPI 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IPC**」)已頒佈各種指引，提供 APPI 有關安全措施、匿名化或轉讓予海外第三方等主題的解釋。PIPC 最近已擬訂處理將從歐盟轉入的個人數據的指引草案，旨在確保日本將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具備足夠的數據保護。

有關移動廣告業務的法規

雖然日本訂有若干適用於發行商廣告活動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限制誤導性陳述或消費者保護法)，但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移動廣告平台提供商，包括相關業務的許可要求。

韓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在線收集及處理資訊的法規

同意收集個人資料

對我們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必須向用戶告知以下各個事項，並取得用戶對有關各項的同意：(《資訊及通訊網絡利用與資訊保護促進法》(「**IC 網絡法**」)第 22(1) 條) (i)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ii) 將予收集的個人資料項目；(iii) 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限；及(iv) 用戶有權拒絕同意，及若其拒絕，可能出現的弊端。

「個人資料」指姓名、居民登記號碼等識別特定在生個體的任何資料。倘若干資料可輕易與其他資料合併，且一旦合併，則經合併資料可識別特定個人，則有關資料亦將構成個人資料(即使單單這些資料不足以識別任何特定個人)。(IC 網絡法第 2(1)(vi) 條)。

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若我們向廣告商提供我們已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廣告商的業務，則我們須向用戶告知以下各個項目，並取得用戶對各有關項目的同意：(i) 個人資料的接收人；(ii) 接收人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iii) 將予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iv) 接收人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限；及(v) 用戶有權拒絕同意，及若其拒絕，可能出現的弊端。(IC 網絡法第 24-2(1) 條) 若該廣告客戶位於海外，則須額外告知用戶與(i) 個人資料將要轉移到的國家，及(ii) 有關轉移的日期及方法有關的資料，且必須取得用戶對上述項目的同意。

許可要求

一般而言，在線收集及處理資料並無特定許可要求。但是，任何人若使用透過移動設備收集到的用戶位置資料提供商業服務，必須向韓國通訊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位置資料保護及使用法》第 9 條)。

監管概覽

有關在線廣告的法規

同意接收廣告

為通過電子傳輸媒介發送任何以盈利為目的的廣告資訊，傳送人必須事先取得接受人的明確同意（IC 網絡法第 50(1) 條）。電子傳輸媒介指可通過資訊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傳輸資訊的有線或無線電話、電郵、傳真、私人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其他媒介。因此，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移動通訊工具傳送的任何廣告亦將受 IC 網絡法規限。接收廣告的同意必須 (i) 事先獲得，(ii) 明確給出，及 (iii) 與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收到的同意分開接收。

廣告內容審查

一般而言，並無特定法規規管在線廣告的內容。然而，對於任何可能對消費者或青少年的健康及身體造成危害的廣告，其內容均需接受審查。換言之，就任何醫療行為或醫療器材、醫療產品、食品或電影廣告而言，必須事先經相關組織進行廣告適當性審查。對於遊戲廣告，無需進行任何初步審查，惟倘遊戲評價及管理委員會稍後監測及發現廣告違法，例如包含與賭博相關的內容，則可發出更正建議令。

許可要求

任何人如在線提供橫幅廣告或推送廣告（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均應向科學與資訊通訊技術部部長報告增值電信業務。然而，任何人若擁有的資金等於或少於 1 億韓圓，則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要求（《電信業務法》第 22(1)(4) 條）。

印尼法律及法規

有關資料私隱及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目前，資料私隱或資料保障主要受以下三項主要法規監管，即：(i) 有關電子資料及交易二零零八年法例第 11 條（經二零一六年法例第 19 條修訂）（或「**電子資料交易法例**」）；(ii) 政府法規二零一二年第 82 條有關實施電子系統及交易（或「**政府法規第 82 條**」）；及 (iii) 印尼信息與通訊部法規（「**印尼信息與通訊部**」）二零一六年第 20 條有關電子系統資料保障（「**資料保障法規**」）。然而，政府目前正探討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律及政府法規第 82 條的草擬修訂（「**草擬修訂**」）。

個人資料

根據資料保障法規，「個人資料」的定義為「被儲存、維護及保持準確，而其保密性受到保障的若干個人資料」。同時，「若干個人資料」的定義為「附屬於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真實及準確資料」。上述定義僅涵蓋個人資料，而並無涵蓋商業資料（如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有關定義甚為廣義，且基本上可涵蓋任何個人資料。目前尚未確認被視為個人資料的資料，以及有關定義是否涵蓋匿名資料或公開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不屬機密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資料保障法規，移動設備 ID 或 IP 地址不被認為屬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政府法規第82條的草擬修訂

印尼政府(透過印尼信息與通訊部)頒佈就公眾意見及反饋的草擬修訂。就其文義而言，根據政府法規第82條，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設立境內數據中心及災難復原中心。

然而，「公共服務」的定義及涵蓋範圍尚未有任何澄清。雲端供應商及商業群體並無就此進行廣泛遊說(後者指就業務成本)，而各部門的監管機構各採取不同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印尼信息與通訊部表示會修訂政府法規第82條，以引入資料分類及盡可能放寬資料本地化要求。

草擬修訂提述以下事項，並拓展至其他事項，惟草擬修訂遺憾地未能如其他國家地區般區別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草擬修訂引入：(i)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的廣泛定義；(ii)資料分類的全新概念；(iii)實施註冊電子系統營運商的條文；(iv)實施被遺忘權的條文；及(v)實施印尼政府有權終止查閱電子資料及／或文件(一般與非法網絡內容有關)的條文。

草擬修訂指出，屬於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即符合如下：(i)受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監管或監察；(ii)屬政府機構的電子系統營運商；及(iii)其擁有的電子系統：

- (i) 為透過互聯網(包括數碼平台)用於促進商品及／或服務要約及／或貿易的網絡端口、網站或應用；
- (ii) 設有透過數據通訊網絡或互聯網進行線上支付及／或金融交易的設備；
- (iii) 處理含有或要求存款或存放款項相等物品的電子資料；
- (iv) 處理管理或儲存資料，包括用於服務公眾營運活動的電子交易活動相關個人資料；
- (v) 透過數據網絡，利用從端口／網站下載或電郵的方式或用戶設備的任何其他應用，提供付費數碼素材；及
- (vi) 以短訊、語音通話、電子郵件及線上聊天(聊天／即時訊息)、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方式提供、管理及／或營運通訊服務，以及可能以文字、聲音、圖像、動畫、音樂、影片、電影、遊戲或上述任何組合及／或上述所有方式(包括串流或下載方式)提供數碼資料。

因此，有關分類仍屬廣泛。舉例而言，有關分類將會對所有收集或處理資料的網站構成影響及不能區別面對公眾與不面對公眾的系統，而鑒於下述資料分類所引起的問題，印尼居民的個人資料可能不能離開印尼。受限於下述資料分類部分(及對全體印尼居民的個人資料會否被分類位策略性電子資料的關注)，上述所有電子系統營運商須註冊，而可能無須設有境內數據中心及災難復原中心。儘管有關程序目前位批准程序，惟有關程序意為註冊程序。然而，草擬修訂並無具體闡述獲授權釐定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的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實際而言，鑒於草擬修訂的其他修訂大意，印尼政府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將須就其部門法規作出決定。故此，印尼信息與通訊部多個事項有待其他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決定，而根據草擬修訂，印尼信息與通訊部僅專注於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電子系統營運商。

監管概覽

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例

隨著印尼的資訊科技行業及文化急速增長，印尼信息與通訊部自二零一四年向國會提呈通過資料保障法例。於二零一五年，印尼政府頒佈草擬資料保障法例，以供公眾諮詢（「初步草擬法例」）。印尼政府最近頒佈新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草擬法例」）。草擬法例不屬二零一八年的國家立法計劃（為國會優先考慮的法律清單）。故此，草擬法例尚不確定會否獲通過，惟印尼政府可能於明年早期優先處理草擬法例。

當中，草擬法例處理個人資料分類、區別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的概念（目前尚無有關區別）、處理個人資料及組成專責排解糾紛的委員會。違反草擬法例條文可招致面臨行政處分，包括中止活動的命令、刪除個人資料的命令及停止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命令，以及提供彌償付款及罰款。此外，若干行動可招致刑事處分，例如偽造個人資料及未經授權出售個人資料。

就涵蓋範圍而言，草擬法例規定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導致危害印尼利益的個人、公共機構、商業參與者及公共組織（不論其居住地屬印尼或印尼境外）。

處分

電子資料交易法例、政府法規第 82 條及資料保障法規並無就違反資料私隱提供任何具體刑事處分。

然而，電子資料交易法例第 32 條應予注意：(i) 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對屬於其他人士或公眾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作出變更、增加、減少、傳輸、銷毀、使其消失、傳輸及隱藏；(ii) 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移動或傳輸屬於其他人士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及 (iii) 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進行 (i) 所述以完全不符實際資料的資料，導致公眾可查閱機密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的行動屬於其他人士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

違反上述條文可面臨監禁最多 10 年及／或罰款最多五十億印尼盾。除電子資料交易法例外，印尼刑事法第 322.1 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有意披露其就目前或過去崗位或受僱而有責任保密的機密資料，須面臨監禁九個月。違反政府法規第 82 條及資料保障法規者亦須面臨警告信、行政罰款、停權及撤銷註冊等行政處分。

就我們所知悉，印尼尚未執行資料私隱條款（例如透過法院），且概無有關違反資料私隱的報告案例。然而，請留意印尼的案例不予公開，且印尼並無如普通法國家的案例彙編。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公司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主要的公司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三年三月	我們開始通過前身經營實體經營移動廣告業務
	我們推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經營平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為籌備計劃境外融資活動，我們採納境外紅籌控股架構及將我們通過前身經營實體開展的業務轉至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
	我們在境外層面引入網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	為籌備在新三板掛牌，我們拆除境外控股架構，採納中國境內控股架構，以廣州匯量作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工具
	我們完成兩輪境內私募股權融資
二零一五年七月	我們推出 Mintegral (我們用於程序化移動廣告的集成專利平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我們完成廣州匯量在新三板掛牌
二零一六年三月	我們收購 nativeX, LLC (一間美國公司，經營原生廣告平台)
二零一六年八月	我們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一間丹麥公司，經營為遊戲開發者而設的 SaaS 遊戲數據分析平台)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八月	我們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我們將核心附屬公司及業務分拆至我們當前的開曼群島[編纂]工具(為廣州匯量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前身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兩家前身經營實體，即(i)MNC HK(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廣州動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早期移動廣告業務是通過該等前身經營實體經營。MNC HK及廣州動觀各自從成立起直至我們採納境外紅籌架構(如上文所述)止，分別由段先生、黃偉堅先生(「黃先生」)、馬力先生(「馬先生」)及鍾智勇先生(「鍾先生」)持有35.50%、21.50%、21.50%及21.50%(「創辦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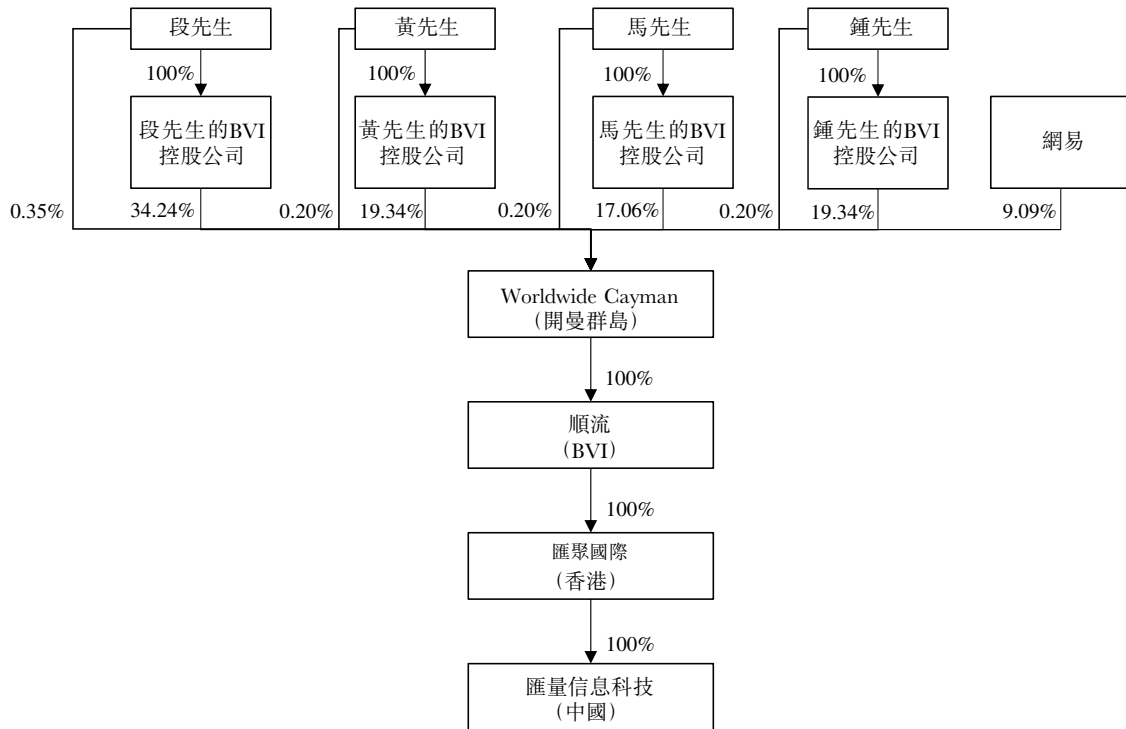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境外公司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末開始，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採納境外紅籌控股架構以在境外層面向私募股權投資者籌集資金，我們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如下文所述：

- **註冊成立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Worldwide Cayman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Worldwide Cayman分別由段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鍾先生實益擁有約38.04%、21.49%、18.98%及21.49%。
- **註冊成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順流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工具，為Worldwide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我們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匯聚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的核心經營實體之一，為順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匯量信息科技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核心經營實體之一，為匯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業務轉入境外架構。**於二零一四年末，我們將MNC HK及廣州動觀的業務轉入新註冊成立的境外架構。具體而言，所有與移動廣告業務有關的業務合約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由MNC HK轉讓予匯聚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通過廣州動觀與匯聚國際訂立的管理服務安排管理匯聚國際，因為當時我們仍在註冊成立匯量信息科技(新註冊成立境外架構下的境內經營實體)。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僱傭關係保留在廣州動觀，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匯量信息科技註冊成立後不久，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僱傭關係被轉至匯量信息科技。業務轉移於二零一四年底基本完成。業務轉移完成後，MNC HK及廣州動觀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惟向匯聚國際提供管理服務除外。
- **引入網易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引入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網易」)作為我們開曼層面的投資者。具體而言，我們以2.6百萬美元的總代價，發行26,000,000股Worldwide Cayman的A系列優先股，佔Worldwide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09%(按已轉換基準)。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Worldwide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網易亦同意二次完結額外批次投資，金額相當於初始批次的三分之一，但有關投資不在境外層面完結(而是其後於境內層面)，原因為我們決定採納境內架構以在新三板掛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網易作出境外投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架構：



採納二零一五年境內架構及於新三板掛牌

二零一五年，鑒於中國監管政策及市場狀況有利，我們決定拆除我們當時的紅籌境外控股架構以在新三板掛牌。

我們採納境內架構是通過廣州匯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先生及其妻子持有）進行。截至該重組之時，廣州匯韜並無從事任何有意義的業務經營。具體而言：

- **在境內層面調整股權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具體而言，基於段先生、鍾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之間的公平磋商，股東決定在廣州匯韜層面調整各自於我們業務的股權，將廣州匯韜的若干股權投入一項為向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而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股份在鍾先生及其妻子（作為一方）與段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轉讓，所轉讓股權數額基於股東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彼等過往對我們業務的創立、演進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此外，少量股份由鍾先生轉讓予曹先生，以表彰曹先生對廣州匯韜國內融資活動的貢獻。由於該等交易，於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協定代價進行的上述轉讓完成時，廣州匯韜分別由段先生、鍾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曹先生擁有 65.51%（包括代表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 29.30%）、15.82%、10.04%、6.76% 及 1.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成立僱員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當時分別由段先生、曹先生、鍾先生及黃先生擁有85%、5%、5%及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段先生將廣州匯韜的29.30%股權轉讓予廣州匯懋。
-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注入廣州匯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Worldwide Cayman將順流的100%股權轉讓予廣州匯韜，代價為2百萬美元，乃參照順流的資產淨值釐定，藉此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注入廣州匯韜。

我們繼續將額外私募股權投資者引入廣州匯韜，即(i)喀什琢石成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喀什琢石」)、(ii)誠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誠承投資」)、(iii)李石磊先生，及(iv)上海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文化」)。具體而言，上海文化分別向馬先生、鍾先生及黃先生收購4%、0.17%及1.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他股東通過認購廣州匯韜發行的股份進行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8.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廣州匯韜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

此外，為收回網易在境內層面的投資，網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通過由Worldwide Cayman以2.6百萬美元(即原投資代價)的代價購回其所有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退出Worldwide Cayman。在境內層面，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博冠」，為網易的境內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4.3百萬元(即境外層面原協定金額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完成其投資。

上述資本重組完成時，廣州匯韜由11名股東持有，即分別由段先生、廣州匯懋、鍾先生、黃先生、曹先生、馬先生、廣州博冠、喀什琢石、誠承投資、李石磊先生及上海文化持有27.61%、22.34%、11.90%、6.49%、1.43%、1.16%、10.44%、4.88%、6.51%、1.92%及5.33%。

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將廣州匯韜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隨後將其更名為廣州匯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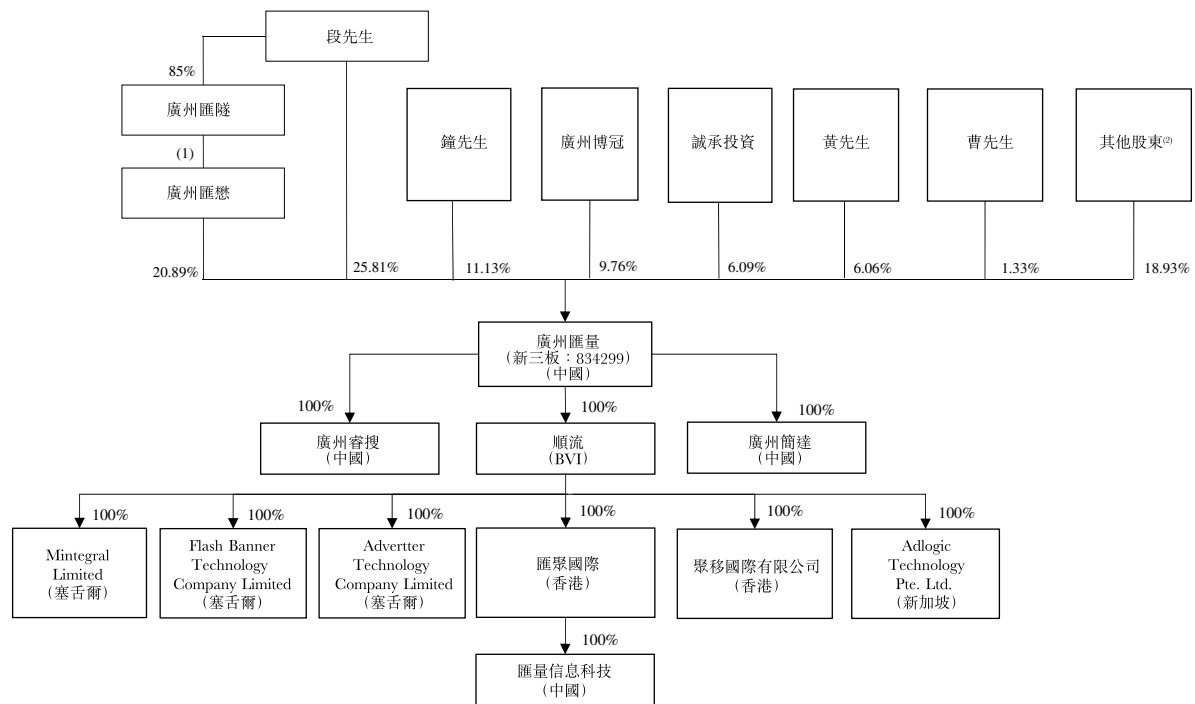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州匯量收到來自額外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有關投資者包括湖南芒果海通創意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湖南芒果」)、元達信資本—中信建投證券—元達信資本—聚寶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元達信」)、上海海通數媒新二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海通」)、北京潤信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潤信」)及秦聖嫻女士，彼等分別向廣州匯量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持有廣州匯量2.60%、1.82%、1.56%、0.26%及0.2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州匯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睿搜(當時從事移動廣告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廣州睿搜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及為了進一步利用我們具有巨大國際擴張潛力的獨特業務性質，我們亦注重持續國際擴張。具體而言，廣州匯量集團通過順流在塞舌爾註冊成立了三間附屬公司，包括Mintegral Limited (前稱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即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此外，順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聚移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點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聚移國際有限公司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廣州匯量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4299。下圖說明廣州匯量集團於緊接其於新三板掛牌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分別由段先生、曹先生、鍾先生及黃先生持有85%、5%、5%及5%)，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1%權益。廣州匯懋的有限合夥人為段先生，持有廣州匯懋99%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即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
- (2) 其他股東包括上海文化、喀什琢石、湖南芒果、元達信、李石磊先生、上海海通、馬先生、北京潤信及秦聖嫻女士，分別持有4.99%、4.56%、2.60%、1.82%、1.80%、1.56%、1.08%、0.26%及0.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廣州匯量集團的持續發展

廣州匯量於新三板掛牌以來，廣州匯量集團的業務持續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量以無償方式向匯聚山河當時的股東收購匯聚山河（一間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股東包括段先生、鍾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 35.5%、21.5%、21.5% 及 21.5% 權益。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廣州匯量亦在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珠海匯量及深圳匯睿。深圳匯睿主要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珠海匯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述於廣州匯量在新三板掛牌前在香港、新加坡及塞舌爾註冊成立或收購的附屬公司外，廣州匯量集團繼續在全球市場不同司法權區進一步擴張，在美國成立了三間附屬公司，在荷蘭、日本及印度各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內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此外，廣州匯量集團亦擴張業務，通過收購海外公司與其移動廣告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收購 *nativeX, LLC***。nativeX, LLC 是一間在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其原生廣告平台，專門從事移動遊戲及應用的變現及廣告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量集團通過 USCore, Inc.（順流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nativeX, LLC 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加強我們的原生廣告技術實力及增加我們在美國的業務。該項收購的代價為 25 百萬美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 nativeX, LLC 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結清。
- **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Game Analytics ApS 是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為遊戲開發者而設的 SaaS 遊戲數據分析平台。匯聚國際（該公司其後將其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 Eurocore B.V.（匯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以 9.9 百萬美元的代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的 90.01% 股本權益，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結清。Eurocore B.V. 其後以 0.8 百萬美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餘下的 9.99% 股本權益，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結清。該等收購各自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 Game Analytics ApS 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有關我們通過 Game Analytics ApS 的平台提供商業情報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 [編纂] 內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SaaS 移動分析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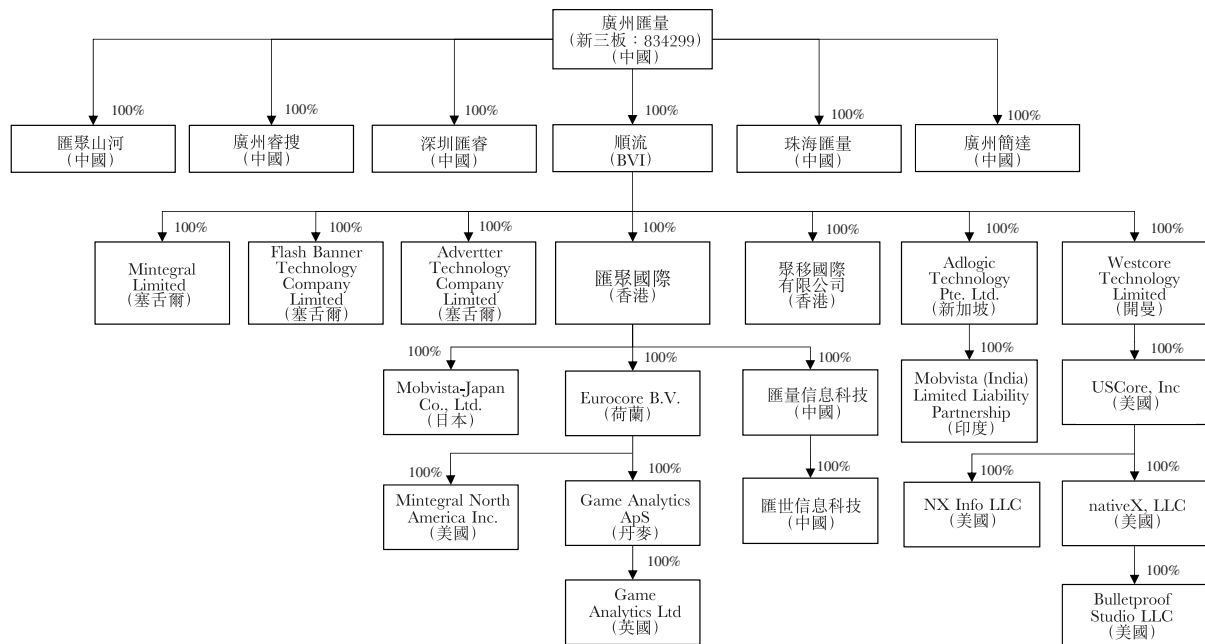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量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代價，向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豐利投資單一資金信託(1期)（「豐利信託」）發行4,217,965股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完成時廣州匯量已發行股本的5%。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潛」），為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另一控股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方先生、奚先生、王平先生及白碧茹女士，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廣州匯量引入另外19名股東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21.7百萬元發行合共8,801,703股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完成時廣州匯量已發行股本的9.45%。截至投資日期或截至本[編纂]日期，該19名股東概無持有廣州匯量超過5%的權益。

籌備A股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廣州匯量啟動A股上市的早期籌備工作，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展開廣州匯量的輔導期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辦理登記。輔導期為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遞交A股上市申請的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輔導期並無完成，廣州匯量並無就其建議A股上市提交上市申請。廣州匯量將繼續關注監管及市場狀況及評估其A股上市計劃。

以下載列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廣州匯量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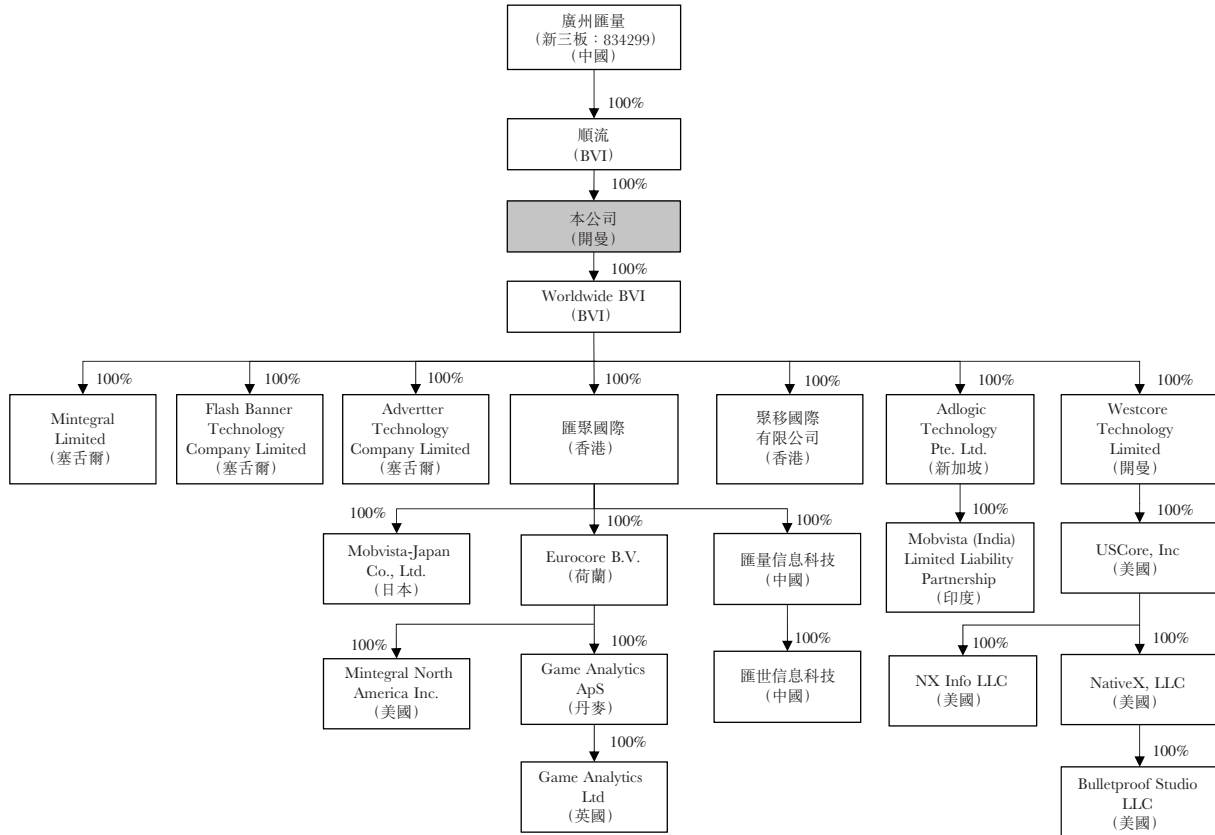
重組

為促成我們從事移動價值發現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在[編纂][編纂]，我們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以籌備[編纂]：

-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註冊成立，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工具，為順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Worldwid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順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 Worldwide BVI 轉讓順流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Worldwide BVI向順流發行 60,217,492 股股份，作為代價，順流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Mintegral Limited、Flash Banner Technology、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聚移國際有限公司、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及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的全部股本，及 (ii) 正向 Worldwide BVI 轉讓匯聚國際的全部股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
- **向本公司轉讓 Worldwide BVI**。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 (i) 向順流發行 1,000,000 股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計入 60,207,492 美元，作為代價，順流將 Worldwide BVI 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
- **將我們的中國業務集中於新開曼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我們將中國業務集中與新成立的開曼集團，本集團(通過滙量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承接滙聚山河、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於廣州滙量旗下持有的其中三家核心經營實體)持有的業務合約及僱員。完成業務承接時，滙聚山河、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不再從事移動廣告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並遵守適用於重組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述與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有關的股權轉讓及重組已經妥善及合法完成，以及所有監管批准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列示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
1.	Worldwide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2.	匯聚國際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3.	匯量信息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4.	匯世信息科技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5.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6.	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7.	Mintegral Limited (前稱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¹⁾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8.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9.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點飛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0.	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11.	Mobvista-Japan Co., Ltd.	日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2.	Eurocore B.V.	荷蘭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投資控股
13.	Mobvista(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印度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4.	USCore, Inc	美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投資控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
15.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稱NX Ads Inc.)	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6.	NativeX, LLC	美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²⁾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7.	Bulletproof Studio LLC	美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²⁾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8.	NX Info LLC	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提供移動營銷服務
19.	Game Analytics ApS	丹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³⁾	提供移動營銷分析服務
20.	Game Analytics Ltd	英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³⁾	提供移動營銷分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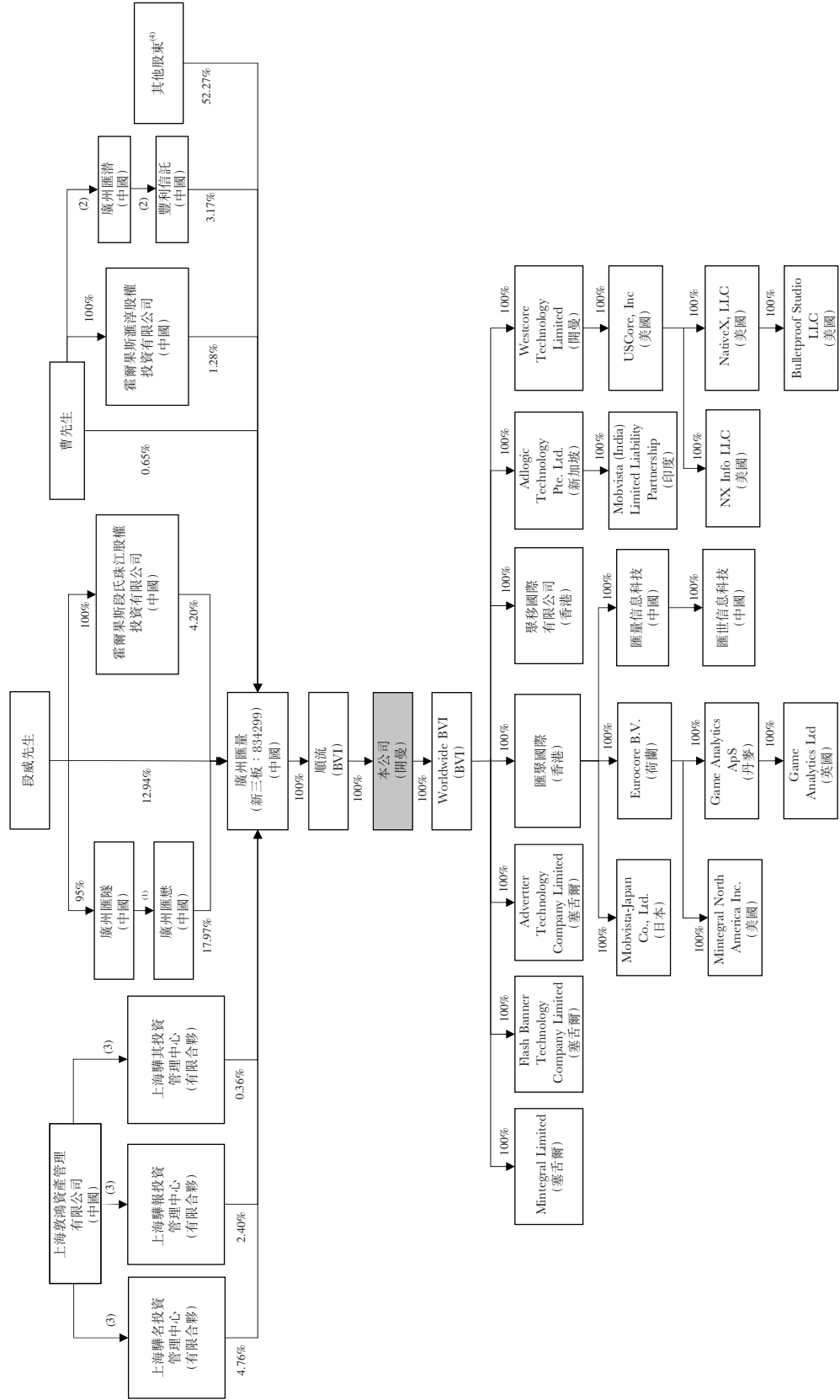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我們收購。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採納二零一五年境內架構及於新三板掛牌」。
- (2) NativeX, L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被我們收購。Bulletproof Studio LLC為nativeX,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廣州匯量集團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擴大全球據點」。
- (3) Game Analytics Ap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我們收購。Game Analytics Ltd為Game Analytics Ap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廣州匯量集團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擴大全球據點」。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廣州匯懋(分別由段先生及曹先生持有95%及5%)為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懋1%權益。廣州匯懋的有限合夥人為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曹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陳巧鋒先生、王平先生、奚先生、方先生及宋笑飛先生，分別持有廣州匯懋52.48%、33.20%、4.66%、2.69%、2.69%、2.69%及0.60%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廣州匯懋持有廣州匯懋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2) 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曹先生為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潛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3) 上海驊名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驊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少於5%但超過1%股權)包括上海中平國瑀並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勇先生、孫晉瑜女士、鐘先生、上海文化、廣州博冠、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培元先生、廣州越秀諾成六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先生、上海海通、上海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元達信及崔文毅女士，分別持有廣州匯量4.88%、4.35%、3.87%、3.19%、3.00%、2.90%、2.82%、2.45%、1.94%、1.81%、1.75%、1.34%、1.08%、1.07%及1.00%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超過1%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廣州匯懋(分別由段先生及曹先生持有95%及5%)為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懋1%權益。廣州匯懋的有限合夥人為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曹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陳巧鋒先生、王平先生、奚先生、方先生及宋笑飛先生，分別持有廣州匯懋52.48%、33.20%、4.66%、2.69%、2.69%、2.69%及0.60%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廣州匯懋持有廣州匯懋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2) 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曹先生為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潛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3) 上海驊名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驊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少於5%但超過1%股權)包括上海中平國瑀並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勇先生、孫晉瑜女士、鐘智勇先生、上海文化、廣州博冠、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培元先生、廣州越秀諾成六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先生、上海海通、上海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元達信及崔文毅女士，分別持有廣州匯量4.88%、4.35%、3.87%、3.19%、3.00%、2.90%、2.82%、2.45%、1.94%、1.81%、1.75%、1.34%、1.08%、1.07%及1.00%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超過1%股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推廣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

- 以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變現服務接入SDK平均DAU計，我們在全球排名前十位、在亞洲排名第二及在中國排名第一；
-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解決方案計，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廣告平台。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受益於我們遍佈全球的業務規模及由我們的平台、廣告主與廣告發佈者、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和解決方案用戶及移動設備用戶所構成的一個動態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可以讓我們在相關應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滿足應用開發者的需求。我們向手機應用開發者（當他們作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通過向廣告受眾精準定向及投放具成本效益的廣告，幫助彼等發現新用戶。我們亦向彼等提供應用開發者（當他們作為媒體廣告發佈者時）的變現解決方案，幫助彼等獲得廣告預算及投放適合彼等用戶的合適廣告素材類型。同時，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幫助應用開發者發現新用戶價值。此外，越來越多的應用開發者同時使用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前50大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29款通過集成Mintegral SDK，同時使用了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

當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主時，我們幫助其在以下三種媒體開展廣告宣傳活動來進行獲客：(i) 頭部媒體，或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佈者，例如臉書(Facebook)及谷歌(Google)，他們通過其專有的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ii) 腰部媒體，或並無專有廣告平台的移動應用，通過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平台Mintegral來提供廣告庫存；及(iii) 長尾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匯聚小型流量來源及直接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佈者的廣告網絡。從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2,000多家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累計向67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投放廣告。從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應用開發者佔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廣告主96.7%，其餘則為廣告代理商，而我們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向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為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的43款及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中的70%以上提供獲客解決方案。

當應用是我們的廣告發佈者時，我們會通過將其與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連接起來並為其用戶將其廣告庫存匹配合適的廣告類型，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以下媒體提供變現解決方案：(i) 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腰部媒體，方式是將我們的Mintegral軟件開發工具包(SDK)與其應用集成及(ii) 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或人工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長尾媒體。Mintegral SDK是我們與程序化媒體廣告發佈者的主要連接方式，並使我們能夠獲取有意義的數據來用作訓練AI模型及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已有超過3,500款的累計應用接入我們的Mintegral SDK，Mintegral SDK平均DAU超過2.4億在二零一七年。此外，我們在長尾媒體上管理廣告宣傳活動的運營歷史較長，構成了執行廣告主營銷預算具有有意義的部分。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廣告網絡及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佈者組成的成熟長尾媒體網絡。

我們目前通過GameAnalytics提供移動分析解決方案。GameAnalytics是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用作遊戲數據全面分析的工具，以優化獲取每個玩家、留存到變現的全生命周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30個國家累計有逾16,000家遊戲開發者使用GameAnalytics，通過集成GameAnalytics SDK累計追蹤38,000多款遊戲中的遊戲數據。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超過

業 務

5,300萬。GameAnalytics構成我們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遊戲開發者提供一個完整而統一的平台，以實時獲取、分析、留存數據以及變現玩家可以從而配合我們的廣告及變現解決方案將整個集成化解決方案的ROI最大化。GameAnalytics可以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亦為我們的數據庫帶來玩家數據，同時還可以識別理想的廣告受眾，以達最佳的廣告定向投放效果，從而促進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由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及AI能力支持。我們的大數據AI平台乃專門設計為一個中央後台系統，通過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來儲存、處理及分析設備數據。我們的數據庫包括由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主以及由我們針對遊戲開發者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GameAnalytics所收集以來的資料。通過利用這些數據，我們的AI模型將這些標籤用於我們能訪問的每台設備，從而生成每台移動設備的畫像，有助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和終端用戶的互動最大化，並觸達切合其廣告及變現合適的受眾類型。我們已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能夠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據，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模型更新，從而實時適應實際設備數據，以實現效果提升。我們亦擁有一個建基於微服務、無需服務器及具備彈性伸縮架構的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用作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使我們的廣告投放能夠覆蓋200多個國家，處理每分鐘多達2,500萬條廣告投放請求，而平均回應時間只需約25毫秒。

我們就提供獲客解決方案向廣告主收費，並就利用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我們目前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不收費，但移動分析服務和解決方案日後可能會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移動獲客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拆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5%。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1%。

我們的優勢

領先全球的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擁有全球業務規模

我們是領先全球的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廣告平均每天觸達獨立移動設備約7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觸達獨立移動設備21億。根據艾瑞諮詢報告：

- 以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變現SDK平均DAU計，我們在全球排名前十位、在亞洲排名第二及在中國排名第一；及
-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服務計，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廣告平台。

我們將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與廣泛的全球業務結合在一起，向覆蓋200多個國家的設備投放廣告。因此，我們已積聚一個基於龐大的全球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基礎。從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2,000多家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累計向67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投放廣告。在二零一七年，Mintegral SDK平均DAU超過2.4億。

我們認為，我們已實現所必需的全球業務規模，以不斷擴大廣告主基礎和捕捉流量，從而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及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的業務規模已產生強大的飛輪效應—隨著廣告主更有效地獲客，他們會增加在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從而使我們能夠通過更龐大的廣告發佈者基礎去投放廣告到更多的設備。廣告支出增加可以讓廣告發

業 務

佈者更有效地實現變現，同時還可以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流量及數據，從而促進更有效的獲客。我們生態系統的獲客和變現這兩端的持續發展及相互作用為我們帶來額外的數據，而且更能用作訓練我們的AI模型來提升模型的精準度及性能，從而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效果及促進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

卓越的程序化廣告能力

程序化廣告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是我們的戰略重心。我們已建立一個服務應用開發者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雙重身份的全棧程序化解決方案。我們認為，以科技為輔助的廣告模式作為重心，可以讓我們有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佈者。隨著移動廣告行業的增長和發展，程序化廣告或利用技術自動處理廣告庫存來投放廣告是作為一種處理移動廣告的有效有段，已變得越來越流行。尤其是，全球移動應用的快速增加已導致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呈碎片化，須自動化導向廣告流量以提高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程序化市場營銷產業不斷增長的機會。

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涵蓋(i) Mintegral (我們專有的AI驅動平台來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佈者)上的腰部媒體，及(ii)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通過API來連接)。通過整合碎片化的廣告供需和積累技術知識運營一個程序化廣告平台，我們已達致目前的業務規模。

Mintegral是我們的程序化廣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Mintegral通過其方便集成的SDK來直接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佈者，並可以消除行業中介帶來效率低下的問題。此外，作為一個數據驅動的平台，Mintegral可以幫助(i)廣告主通過數據分析更好地評估其獲客的效果，及(ii)為發佈者的用戶找到合適的廣告。此外，Mintegral SDK可以讓我們從其所集成的媒體廣告發佈者收集各種深度數據，作為有意義的數據輸入訓練我們的AI模型及提升我們的受眾分析與定向投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累積了有超過3,500款全球應用集成我們的Mintegral SDK。二零一七年，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超過2.4億。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2%。因為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這方面，程序化廣告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7.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6.7%。

雄厚的大數據和卓越的AI能力

我們雄厚的大數據和AI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廣告主的廣告實現更好的效果以及為廣告發佈者實現更高的變現效率，同時亦提供有效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

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始於我們能從各種來源收集到數據的能力，包括(i)特定設備的信息等專有數據及通過廣告投放過程追蹤的數據，和有關遊戲玩家的深度行為數據(如遊戲內行為及道具購買習慣等)，及(ii)廣告主和廣告發佈者自願提供的數據，如廣告後互動活動(包括註冊及賬號活動)。我們將原始數據整理成更有效、有意義及結構化的數據，用於訓練我們的AI模型，而我們的AI模型可應用於業務的各個方面。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系統平均每天從約7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收集及清理數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從約21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收集及清理數據。

我們的AI模型可以對我們訪問的每台設備應用打標籤，且目前我們擁有超過39個大類標識和超過700種類型標識。這些標籤使我們能夠生成每台移動設備的畫像，當中包含設備的過往活動以及用戶的偏好及興趣。這些畫像有助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將和終端用戶的

業 務

互動最大化，並可接觸到最符合其廣告及變現需要的受眾類型。例如，如果一台設備被我們的移動分析追蹤到最近曾在電商應用中消費於電子商務應用內，我們的AI模型就會偵測到並輸入至數據庫並將該設備辨識為「購買者」，令其更有可能被定向投放。

我們已大量投入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由於AI模型需要處理的數據量巨大，我們認為實時回應新數據的最佳方法就是利用串流運算以進行自我測試並不斷演進及自我完善的機器學習。我們的在線系統能夠連續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特徵，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新模型更新。因此，相比可能要用數天甚或數周才能更新至下個選代的其他AI模型，我們可以實時監控實際設備數據及廣告效果，並及時迅速調整，以實現效果提升。

我們已建立一個AI中心並組建一支專責的大數據及AI技術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AI專家，他們對為我們的機器學習應用創建AI算法至關重要。我們的AI技術團隊由曾在阿里巴巴任職的數據科學副總裁朱亞東博士領導。朱亞東博士寫的基於強化學習的手機淘寶推薦系統全鏈路優化設計被MIT Technology Review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選為二零一七年十大突破性技術之一。

專有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

我們擁有強大專有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的GameAnalytics，目前向遊戲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為探索與遊戲開發者在更多深層次的新型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了GameAnalytics。通過分析成千上萬款遊戲中整個玩家規模化安裝後生命週期的專有數據，GameAnalytics可以根據消費習慣、興趣及其他因素識別及細分玩家，隨後可以用各種方式去優化遊戲的各個方面，包括獲客預算、廣告變現及遊戲設計和經濟。

二零一七年，GameAnalytics在全球累計觸達超過5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此外，一般在推出官方遊戲發前，分析通常是遊戲開發者第一個要用到的第三方解決方案，由此進一步加強了GameAnalytics影響決定使用何種其他服務(包括廣告變現及獲客歸因)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30個國家地區的逾16,000家遊戲開發者使用GameAnalytics，透過集成GameAnalytics SDK於其遊戲追蹤遊戲玩家數據，累計涵蓋逾38,000款遊戲。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超過5,300萬。

最後，我們認為GameAnalytics與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其可向我們的數據庫注入遊戲數據以細分玩家受眾，從而達致更相關且有效的廣告投放。根本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提供的所有垂直解決方案能夠通過各種集成相互高效運作，而各種服務合併在一起將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獨特、完整及集成良好的系列解決方案，支持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用戶，從而將整個集成化解決方案的ROI最大化。

業 務

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具備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

我們採用「Glocal」經營模式，將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與廣泛的全球業務結合在一起。我們通過抓住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全球擴張浪潮帶來的機遇來展開業務，並曾為多家領先中國公司服務，滿足該等公司由擴張早期階段起的海外獲客及後來的變現需求。我們所獲得的廣泛全球專業知識亦可以讓我們在國際公司的本地化及全球化擴張中為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球設有12個辦事處，為200多個國家的公司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我們來自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36.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32.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七年的172.0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廣告收入的22.9%、49.4%及55.1%。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解決方案計，我們是各市場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

我們致力於滿足全球各地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多元化需求，利用我們「Glocal」運營模式所蘊含的跨區域技術知識來提供本地化解決方案並加強當地市場開拓。此外，我們在個別本地市場內以及橫跨多個市場及區域共同的結算、外匯、合規和稅務事宜方面的對如何運作「Glocal」業務的深入了解產生效率，令我們的全球業務更靈活精明、令我們的運營風險降低及提高我們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價值。我們亦與多個國際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及信貸融資支持的國際及國內主要銀行。同時，我們採取扁平的管理架構而我們於世界各地的辦事處經我們的統一內部系統作為一個綜合團隊營運，提升我們全球合作的效率、達至服務標準化及增強我們的全球擴張能力。

我們積極尋求海外戰略投資機會，以拓展我們的「Glocal」模式。我們收購了於美國的原生廣告技術公司nativeX, LLC，以加強我們向應用開發者提供原生廣告樣式及視頻廣告技術的能力，以及加強我們在美國的市場開拓。同樣，我們收購了於丹麥成立的遊戲移動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公司Game Analytics ApS，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遊戲數據處理和分析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在歐洲的市場佔有率。

領先的技術能力，擁有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

我們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我們的系統建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及彈性伸縮的架構之上，既高度可擴展又可靠。我們的IT基礎設施能夠覆蓋200多個國家，處理每分鐘多達2,500萬條廣告投放請求，平均回應時間約為25毫秒。

我們使用微服務架構，藉此我們業務的每個部分(如Mintegral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端平台)及我們的長尾媒體解決方案都是由獨立及標準化服務模塊運營。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迅速添加新的服務模塊來回應新業務需要。我們亦可以對每個服務模塊進行微調，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我們的架構簡潔，提高我們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及降低維護成本。

業 務

此外，我們採用全基於雲的架構，Amazon Web Services 是我們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我們彈性伸縮的架構特點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流量動態管理我們的服務器成本。我們擁有多重安全措施及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在中國和海外多個地點的數據中心託管。容災和網絡安全能力提高了我們的系統穩定性。

我們的技術團隊現由兩位技術副總裁吳峰先生及蔡超先生領導。吳先生曾就職於百度研發部門及高德（一家領先的網絡地圖、導航及定位服務供應商）。蔡先生曾在亞馬遜中國及惠普中國擔任架構師。蔡先生亦是 Sun、IBM 及 Microsoft 的認證專家，擁有 15 年的軟件開發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 264 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超過 44.6% 的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擁有在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工作過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支出 2.3 百萬美元、7.4 百萬美元及 18.9 百萬美元。

龐大而多元化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

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迅速壯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現包括一個龐大的全球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基礎。我們的廣告主基礎由各大應用推動並受益於穩定、多元化、均衡：

- **廣告主基礎在地域及應用類型上多元化。**我們的廣告主基礎在地域上多元化且均衡，我們認為這將帶來更加可持續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過的廣告主覆蓋 63 個國家和地區，並為我們帶來在地域上相對多元化的收入。我們的廣告主亦包括各種應用開發者，包括遊戲、工具、內容、社交、電子商務、生活及其他類型應用開發者。
- **留存。**身為頂級應用開發者的廣告主貢獻我們很大一部分的收入，並且我們實現了較高的廣告主留存率。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前 200 大廣告主貢獻我們廣告收入的 98.7%，其中 85.5% 於二零一六年仍是我們的廣告主，貢獻我們當年廣告收入的 56.8%。同樣，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前 200 大廣告主貢獻我們廣告收入的 86.1%，其中 85.0% 於二零一七年仍是我們的廣告主，貢獻我們當年廣告收入的 66.9%。
- **直接關係。**我們的廣告主大部分是直客廣告主，由此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其扎根我們的生態系統後向其提供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的能力。從我們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應用開發者佔我們的廣告主 96.7%，其餘則為廣告代理商，而我們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向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解決方案。

我們保持橫跨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及長尾媒體的優質、多層次媒體覆蓋。我們的媒體覆蓋使我們能夠為廣告宣傳活動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獲客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廣告主能夠管理其廣告預算及優化其廣告投放的效果。

此外，越來越多的應用開發者同時使用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前 50 大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 29 款通過 Mintegral SDK 集成同時使用了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我們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在廣告、技術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具有國際背景，引領我們對創新及對行業趨勢迅速作出回應。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擁有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以及卓越的運營和執行專長，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

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段威在廣告、技術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過往曾在華為及廣州動景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UC 瀏覽器官網(www.uc.cn)及 UC 瀏覽器軟件版權)任職。我們的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曹曉歡在金融、廣告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過往曾擔任元禾控股的股權投資平台元禾原點的投資總監。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曾在阿里巴巴、華為、百度及亞馬遜等領先科技公司任職，且他們大多數擁有管理國際業務的經驗。此外，Game Analytics ApS 高級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在我們收購之後仍然留任，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管理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利用中國應用開發者在全球擴張熱潮，滿足其廣告及變現需求，並成功推行我們的「Glocal」模式，以應對過去五年移動互聯網發展的趨勢，使我們能夠成為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進行創新、超越自身並於日後成功成為領先的國際公司。

我們的策略

繼續推行我們的「Glocal」運營模式，同時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並擴大全球業務

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策略，增強在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每個地區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同時擴大全球業務覆蓋範圍，以增加我們與應用開發者開展全球合作的範圍與深度。我們認為，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科技公司及應用開發者對全球化日益增長的需求，仍將是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業務增長將越來越受到海外應用開發者的推動，且我們將尋求強化我們的海外本地化服務能力，以加強我們在主要的海外市場佔有率。隨著科技公司包括應用開發者之間的地區及全球競爭加劇，以及對廣告、變現及移動分析的需求增加，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跨區域機遇。

擴大我們與應用開發者的業務規模及範圍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與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業務規模及範圍，並加強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生態系統。對於變現端，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應用內庫存以外的新廣告庫存類別，並加強我們與網站運營商、設備集成商及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以實現廣告生態系統多元化。我們亦將會就廣告投放探索新的媒體渠道，並繼續優化並改善廣告宣傳計劃的效果及投資回報率。對於獲客端，除了應用營銷外，我們亦計劃擴大解決方案範圍，以更好地滿足電子商務產品及金融服務以及品牌廣告的營銷需求。我們計劃探索新型廣告技術，例如增強現實和迷你應用營銷，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增加廣告庫存的變現渠道。我們亦旨在加強我們提供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及觸達更多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能力(包括增加及優化工作流程自動化及使我們的平台更加智能、高效)。最後，我們計劃依託大數據及 AI 能力開發新的移動分析服務及解決方案。

業 務

尋求適宜我們移動分析平台的發展機會

我們目前免費提供GameAnalytics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開發更廣泛的企業解決方案，以利用GameAnalytics的平台及專有數據集擴大我們的廣告變現及移動分析能力，包括預測分析及市場信息。對於移動分析，我們計劃提供用戶終身價值分析及服務，從而預測遊戲玩家行為。我們還計劃將GameAnalytics的數據集與來自移動廣告業務的數據集成，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大數據及AI能力。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及技術優勢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數據及技術優勢。我們將加大對程序化廣告技術能力的投入，以更好地服務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大數據AI技術研發，擴大AI算法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應用。我們亦將探索新的互動廣告樣式，並提高互動廣告創作過程的效率。我們還將繼續增強我們的並行計算能力，優化我們的系統架構並降低IT基礎設施的運營成本。

吸引、保留及培養優秀僱員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在大數據和AI等領域建立人才基礎。我們致力保持激動人心的支持氛圍，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超越自我。我們相信，多元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將能夠在我們進行競爭的迅速轉變市場上為我們帶來顯著優勢，並繼續推動我們的創新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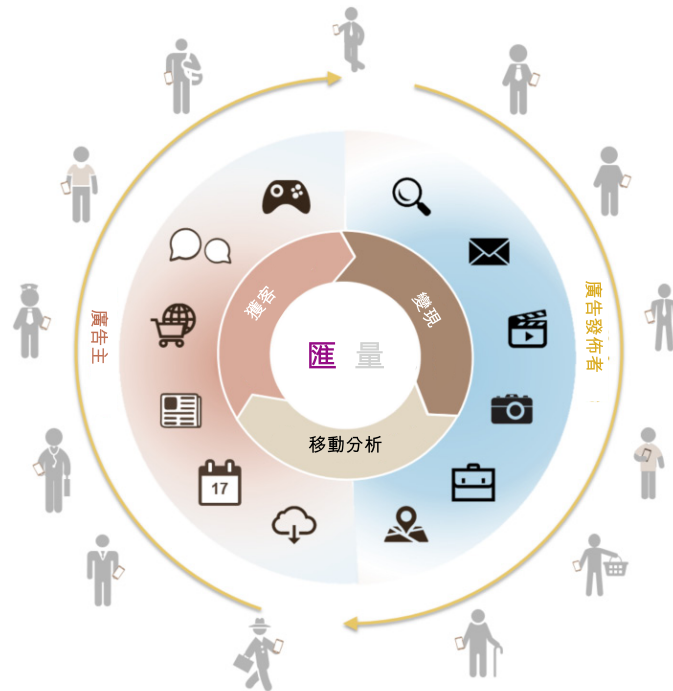
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整合行業資源

除了業務內部增長外，我們將繼續尋求有助於加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商業信譽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我們以在技術、數據及其他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為目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競爭地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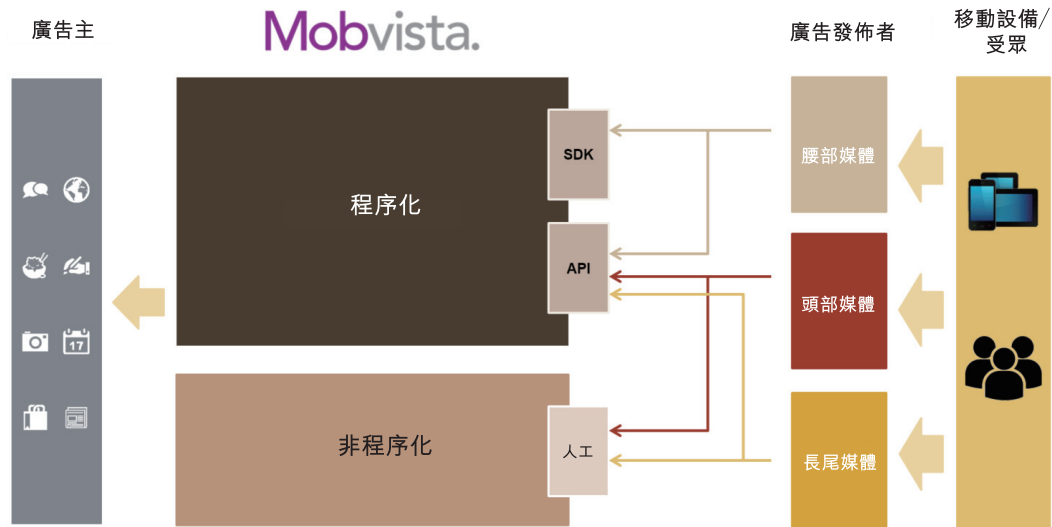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是領先的全球性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業務模式的中心是一個由我們平台、廣告主與廣告發佈者、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用戶及移動設備受眾所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應用開發者在其相關整個生命周期的發展中的廣告、變現及移動分析需求。我們向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通過精準定向投放及具成本效益的廣告，幫助彼等發現新用戶。我們向應用(作為媒體廣告發佈者)提供變現解決方案，幫助彼等獲得廣告預算及適合彼等用戶的合適廣告素材類型。最後，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幫助應用開發者發現新用戶價值。此外，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可以讓我們不斷收集和分析大量設備數據，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大數據與AI能力為廣告主提供更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提高廣告發佈者的變現效率及提升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就獲客解決方案向廣告主收費，並就在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儘管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但我們的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亦對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尚處在發展初期，但我們預計移動分析解決方案將對我們的生態系統越來越重要。

業 務



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平台

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全球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一站式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此外，越來越多的應用開發者同時使用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前50出海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29款通過Mintegral SDK集成同時使用了我們的獲客及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平台既服務廣告主(我們就獲客解決方案收費)也服務廣告發佈者(我們就在其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在應用生命周期的各個節點，應用通常既是我們的廣告主又是廣告發佈者。我們既提供程序化解決方案又提供非程序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程序化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廣告主能夠自動購買廣告庫存，同時還使我們的廣告發佈者能夠自動銷售廣告庫存，便於利用SDK及其他技術手段自動投放廣告。我們主要通過Mintegral(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及變現AI驅動集成專有平台)提供程序化解決方案。Mintegral的需求端平台可以讓廣告主購買廣告發佈者通過Mintegral的供給端平台以及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提供的程序化廣告庫存。Mintegral的供給端平台主要可以讓腰部媒體廣告發佈者連接我們平台及第三方廣告交易所的廣告需求。除Mintegral外，我們的程序化解決方案還涵蓋(i)在其專有廣告平台中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頭部媒體，我們通過內部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與其連接，及(ii)長尾媒體，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與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連接。

我們的非程序化解決方案包括：(i)通過媒體購買方法以非程序化方式向頭部媒體購買廣告庫存，藉此我們代廣告主人工優化購買廣告庫存及(ii)以人工方式在線下向長尾媒體購買廣告庫存。

我們將移動媒體發佈者分類為：

- **頭部媒體**，或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佈者，例如臉書(Facebook)及谷歌(Google)，其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與頭部媒體聯繫：(i)我們的內部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通過其API以程序化方式；或(ii)通過媒體購買向頭部媒體購買流量，這是我們通過廣告主各自於頭部媒體專有廣告平台的賬戶代表他們以人工方式購買廣告庫存的方法；

業 務

- 腰部媒體，或並無專有廣告平台的移動應用。腰部媒體主要通過(i) Mintegral SDK (幫助彼等在其應用程序上自動提供程序化廣告庫存及投放廣告)，及(ii)其次是API的程序化方式連接至我們的Mintegral平台；及
- 長尾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i)小型流量來源匯聚的廣告網絡及(ii)與我們直接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發佈者。長尾媒體以程序化方式通過API連接到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或我們以人工方式離線從長尾媒體購買流量。

我們現時通過GameAnalytics提供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GameAnalytics是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以優化獲取、保留各玩家變現的完整生命週期。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就我們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收取費用，但彼等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收益來源之一。

我們的全球業務布局



我們的辦事處位置

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的「Glocal」經營模式建立，憑藉我們的廣泛全球據點，我們旨在透過此模式提供優質、本土化服務。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應用程序開發者的地方及全球擴展中為彼等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荷蘭、丹麥、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8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廣告投放覆蓋200多個國家。我們來自總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36.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2.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七年的172.0百萬美元，佔該等期間廣告收益總額分別為22.9%、49.4%及55.1%。我們在地理上擁有多樣化的收益，大中華區、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廣告主佔我們二零一七年收益總額的44.9%、19.8%、6.6%及9.4%。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向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解決方案計，我們是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憑藉我們「Glocal」經營模式中所嵌入的跨區域專業知識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和地點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各有不同的需求。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地方實體吸引地方夥伴及人才，並展現我們對地方市場強烈的長期承諾。我們在地方辦事處有高度集成的團隊，包括地方僱員及中國總部派遣的僱員。我們的地方人才讓我們深刻了解地方市場及文化以提供本地化服務，同時總部派遣的僱員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全球策略。

我們的當地辦事處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地方稅務及合規知識及能力，特別是在美國、歐洲、印度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此知識促進我們與地方稅務及其他政府當局溝通，並提高我們在監管事宜(如政府備案及批准)方面的效率。此外，地方銀行賬戶及地方銀行的國際結算支持在目前嚴格的銀行業監管環境下對全球公司至關重要。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印度、日本、英國、丹麥及荷蘭的銀行設有賬戶並受益於彼等精簡的國際結算服務，有關服務符合我們的跨區業務需要及確保交易流量的效率。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地方協調實力，而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辦公室通過我們的統一內部系統作為一個集成團隊經營。我們在地方及集團層面管理之間均衡分配職責。我們尋求確保，地方管理層有足夠授權推動地方業務而集團層面管理層在實施全球策略方面參與關鍵決策並獲通知地方業務的重大變動。雖然匯報標準在集團層面上保持一致，我們允許地方實體使用不同的ERP系統以更切合彼等的地方財務匯報及稅務合規規定。我們僱用全球及地方稅務顧問以確保我們擁有全球稅務合規策略及主要市場的地方稅務合規情況。我們的海外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擔當中國總部及地方辦事處之間的人力資源事宜的橋樑。我們的整體協調實力提升我們全球合作的效率、達至服務標準化及增強我們持續全球擴充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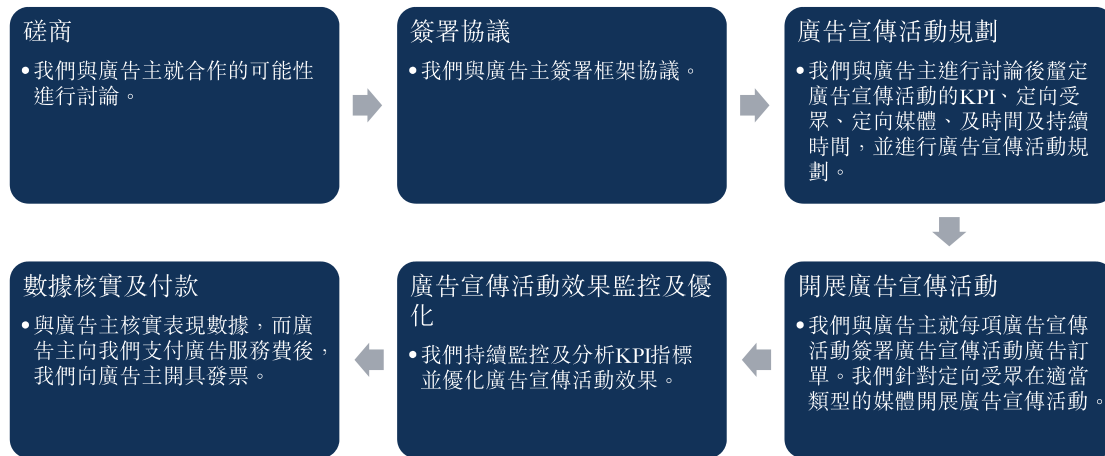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

向廣告主提供的移動獲客解決方案

我們向作為廣告主的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主要包括與我們具有直接合約關係的直客廣告主，其次是通過廣告代理商與我們合作的廣告主。一般來說，我們與各廣告主或其廣告代理商簽訂框架廣告協議，以及就每次廣告宣傳活動與他們簽訂框架廣告協議項下的廣告宣傳活動廣告訂單。我們為廣告主提供全套的獲客解決方案，範圍覆蓋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及長尾媒體廣告。在宣傳活動策劃階段，我們確定定向受眾、定向媒體以及與廣告主討論後根據廣告主要求的KPI確定宣傳活動的時間和期限。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獲客服務的典型程序及流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的移動獲客解決方案的廣告投放覆蓋200多個國家。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累計向67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投放廣告。我們運用自身的大數據及AI能力協助廣告主實現其營銷目標，以及取得更精準定向投放及更高ROI。

我們就特定的廣告宣傳活動收取所提供獲客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一般每月結算獲客解決方案費用。我們的獲客解決方案乃按照目標位置及KPI要求等多個因素來定價。我們的收費基準包括：(i) 按安裝付費，或CPI，即按廣告所帶來新安裝的數目收費；(ii) 按參與付費，或CPE，即按移動設備用戶參與廣告的次數收費；(iii) 按引導付費，或CPL，即按移動設備用戶的新註冊數目收費；(iv) 按點擊付費，或CPC，即按廣告的點擊數目收費；或(v) 按千付費，或CPM，即按廣告的每一千次展示收費。CPI、CPE、CPL及CPC一般稱為按行動付費，或CPA，是以效果為基礎的重要指標。我們的定價模式大多數以效果為基礎。

我們使用獨立第三方移動計量平台計量廣告效果。我們會先核實受眾廣告互動數據，如第三方平台針對我們自身數據的展示、點擊及下載次數，並解決差異。廣告主通過第三方平台向我們提供安裝後數據，我們使用有關數據評估我們是否達到廣告主的關鍵效果指標。此外，我們能將有關數據輸入我們的AI模塊，以提高宣傳活動的效果及實現廣告主的獲客目標。

業 務

我們的廣告主

我們的廣告主一般為應用，例如遊戲、工具、內容、社交、電子商務以及生活應用。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遊戲應用的收益增加及來自工具應用的收益減少，我們認為這與移動應用市場的開發趨勢一致。遊戲、內容及社交、電子商務、工具、生活的應用及其他類型應用佔我們二零一七年廣告收益分別為36.4%、18.0%、16.4%、15.2%、7.7%及6.3%。我們應用基礎的多元化加深了我們對不同地區各類應用趨勢的了解，以便我們積極為彼等提供服務及準備好把握新的商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類別劃分的廣告收入明細及彼等各自佔廣告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遊戲	20,522	13.0	72,085	26.9	113,443	36.4
內容及社交 ⁽¹⁾	12,285	7.8	41,364	15.5	56,319	18.0
電子商務	12,969	8.2	37,666	14.1	51,215	16.4
工具 ⁽²⁾	101,484	64.1	73,019	27.3	47,364	15.2
生活 ⁽³⁾	3,823	2.4	25,973	9.7	24,085	7.7
其他	7,169	4.5	17,484	6.5	19,618	6.3
總計	158,253	100.0	267,592	100.0	312,044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社交網絡、新聞聚合及泛娛樂應用。
- (2) 主要包括系統工具及生產力應用。
- (3) 主要包括旅遊、健康、飲食、金融及教育應用。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樣式及廣告素材

我們已經並繼續創建廣告樣式及廣告素材，以提高廣告對廣告主的成效。廣告樣式為廣告在應用上的呈列框架。廣告素材為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

業 務

廣告樣式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可以不同樣式投放。廣告樣式可分為可自定義的樣式及普遍使用樣式，視乎自定義的程度。

可自定義的樣式可高度自定義，並可與應用集成。視乎與應用內容集成的程度，可自定義的樣式可分為非原生樣式及原生樣式。

我們的非原生可自定義樣式包括以下各項：

- *應用牆*，通常顯示為一個方陣的應用產品及主要用於我們平台上的工具應用。
- *獎勵樣式或獎勵視頻*，通常顯示為移動設備用戶可觀看或互動交換應用內獎勵的視頻或其他互動素材，通常在我們平台上的遊戲應用內投放以換取虛擬物品及其他資源。

原生可自定義的樣式可自定義，並可與應用深度集成。原生廣告通常用於我們平台上的內容、電子商務、社交及工具應用。部分該等樣式可在應用的信息流內無縫集成或與應用用戶界面的組成部分一致，而非作為應用用戶界面的獨立組成部分，及我們將此等樣式分類為原生信息流廣告。

通用樣式可用於我們平台上絕大部分類型的應用及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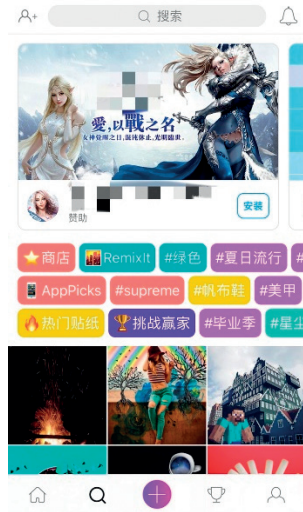
- *橫幅*，形式為屏幕頂部或底部的長方形圖像；
- *插頁*，形式為彈出對話框中的圖像或視頻；及
- *啟動畫面*，通常在啟動應用時以全屏圖像顯示。

廣告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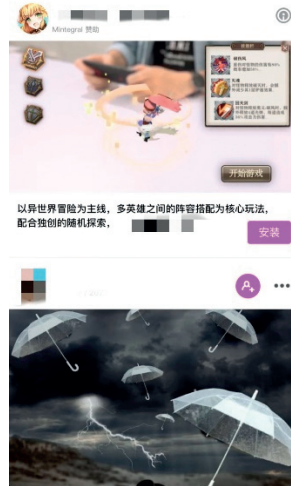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提供各類廣告素材，包括：

- *圖文*
- *視頻*
- *互動*，形式為互動小程序、demo 或其他互動視頻。
 - *互動 end card*，視頻後用戶可以進行互動的結束畫面；
 - *可玩型 demo*，遊戲的小型互動可玩型 demo；及
 - *全景廣告*，形式為以某個廣告樣式提供的互動全景迷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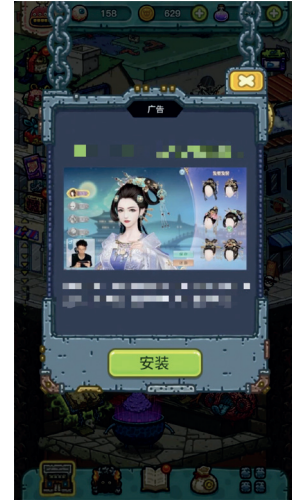
業 務



圖文廣告(原生樣式)



視頻廣告(原生樣式)



視頻廣告(插頁樣式)



全景(原生樣式)



可玩型 Demo(獎勵樣式)



互動 End Card(獎勵樣式)

業 務

Creative Lab是我們的專責廣告設計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2名僱員。Creative Lab為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及集成支持服務，協助他們達致更佳的營銷成果。Creative Lab創造了多種新廣告創意形式，如將真實玩家與遊戲內畫面結合的視頻、垂直全屏視頻及具有全景及動態內容特徵的互動end cards。投放高度自定義廣告格式的廣告創意需要動用Mintegral SDK，預先整合先進的廣告創意呈現技術。

頭部媒體獲客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站式頭部媒體獲客跨媒體解決方案。我們將頭部媒體界定為主要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線上媒體。此等頭部媒體亦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與18家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合作。例如，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獲授權的臉書營銷合作夥伴(Facebook Marketing Partner)以提供廣告宣傳活動的管理解決方案，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唯一三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獲授權臉書營銷合作夥伴(Facebook Marketing Partner)之一。

憑藉我們與頭部媒體穩固的關係，配合我們在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的能力及經驗，使我們能夠有效率及高效地為不同頭部媒體的廣告主設計、執行及優化獲客宣傳活動。由於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通常在其專有廣告平台上提供其廣告庫存，故廣告主從多家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採購廣告庫存及發起跨平台的廣告宣傳活動通常都十分繁複。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可簡化於頭部媒體採購廣告庫存的程序，使廣告主能輕易地於不同的頭部媒體進行具有特定受眾定向投放要求的廣告宣傳活動。

頭部媒體通常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或於其專有廣告平台以人工方式或以雙管齊下方式提供其廣告庫存。我們能夠為廣告主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通過以下方式購買廣告庫存：(i)從頭部媒體通過API程序化地連接至我們的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系統，及(ii)通過媒體購買方法的非程序化，據此，廣告主會指派我們代為使用其於頭部媒體專有廣告平台的賬戶人工採購廣告庫存。

此外，我們的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與部分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廣告平台的定向投放及追蹤系統進行對接。在我們AI模式的共同幫助下，我們協助廣告主有效地優化跨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預算，以及滿足他們龐大的獲客需要。

腰部媒體獲客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Mintegral提供腰部媒體獲客解決方案及憑藉我們強大的AI能力，以透過旨在進行有效及高ROI獲客宣傳活動的程序化及自動化程序幫助應用開發者獲取用戶。於Mintegral平台上的腰部發佈者包括將我們Mintegral SDK集成的應用開發者，其次是通過與我們Mintegral平台對接的第三方廣告交易所提供其廣告庫存的應用開發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超過3,500個應用集成我們的Mintegral SDK。此外，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已累計與18家廣告交易所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前50大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32款通過集成Mintegral SDK使用了我們的變現解決方案，且不少更是於其各自應用類別中名列前茅。

Mintegral的DSP使我們能為廣告主管理整個程序化獲客廣告宣傳活動過程。廣告主可通過我們一站式的自助服務端口自行管理廣告宣傳活動，以訪問網上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或倚賴我們管理整個廣告宣傳活動過程。廣告主可管理其廣告創意及廣告風格模板，以及界定其目標用戶的特質及其廣告宣傳活動的其他標準。Mintegral現時能夠為各移動設

業 務

備用戶追蹤逾 39 種類別的標籤及 700 種標籤。此外，我們的系統自動建議程序化廣告的最佳廣告投放方案，並可分析不同渠道的收益及價值，從而達致一個具成本效益的組合，來以程序化的方式進行媒體預算分配及採購廣告發佈者所提供的廣告庫存，使廣告主能以最佳成本獲得媒體資源並滿足彼等的 KPI 需求及業務目標。我們亦讓廣告主可分析及了解廣告宣傳活動及廣告創意的效果，藉此優化 ROI。

長尾媒體獲客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長尾獲客解決方案，以助廣告主執行長尾媒體獲客宣傳活動。廣告主通過 API 程序化或非程序化購買長尾媒體，例如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直接將其廣告素材及追蹤鏈接發送予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發佈者以人工方式將此類廣告創意上傳到可用的廣告空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儘管頭部及腰部媒體盛行，但現今的移動廣告行業仍存在著大量長尾媒體。因此，於長尾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對於補足頭部媒體及腰部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以及提升整體營銷成果至為關鍵。

我們覆蓋的長尾媒體分佈於廣大的地域，提供不同的流量進行廣告投放。我們已在管理長尾媒體廣告宣傳活動方面累積廣泛的運作經驗。我們目前設有一支富經驗的長尾媒體管理團隊，由 40 名僱員組成，專責管理及協調長尾媒體渠道；並設有一支廣告宣傳活動管理團隊，由 50 名僱員組成，專責規劃、營運及優化廣告宣傳活動。廣告主在我們團隊的協助下，可於多個長尾媒體執行廣告宣傳活動及實現有效率的預算規劃、ROI 優化及廣告投放渠道優化。我們亦編製廣告宣傳活動報告，供廣告主評價其長尾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的成效。

向發佈者提供的變現解決方案

我們為 (i) 通過 Mintegral 平台提供程序化廣告庫存的應用開發者；及 (ii) 為通過 API 或以人工方式通過程序提供廣告庫存的應用開發者及其他長尾媒體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向廣告發佈者支付費用，為廣告主採購廣告庫存，以 (i) 為廣告主獲取廣告庫存及將媒體流量導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及 (ii) 採集移動終端設備數據，以提高廣告投放的精確度。該等得益讓我們能夠為廣告主提供更佳服務及獲得他們增撥廣告預算，從而改善廣告發佈者的變現收入及我們廣告生態系統整體的網絡效應。

頭部媒體變現解決方案

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通常使用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該等廣告發佈者通過其 API 以程序化方式與我們的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系統對接以變現其廣告庫存。此外，頭部媒體亦通過媒體購買方式提供其廣告庫存，其中我們可以使用廣告主在頭部媒體的賬戶代表若干廣告主以人工方式直接從頭部媒體的專有廣告平台採購廣告庫存。

腰部媒體變現解決方案

我們的 Mintegral 平台使應用開發者可通過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其廣告庫存來變現其用戶基礎。Mintegral 可以讓廣告發佈者與我們本身的廣告網絡及第三方廣告交易所的廣告需求對接。程序化廣告發佈者於其應用與我們的 Mintegral SDK 集成後，可提供多種樣式的廣告庫存。為配合不同的平台及環境，我們的 Mintegral SDK 推出了不同版本，包括安卓

業 務

(Android) 及 iOS 操作系統、HTML5 及 JavaScript 語言，以及熱門的移動遊戲引擎；亦提供不同的互動廣告素材及原生廣告樣式作廣告投放之用。此外，我們以 AI 算法驅動的 eCPM 主導系統，自動向目標移動設備用戶投放適當樣式的相關廣告創意及追蹤他們與廣告的互動情況。我們的廣告發佈者藉著運用數據匯報功能，可分析及了解移動設備用戶於其應用中與廣告的互動情況，以及追蹤並監控 eCPM 等變現指標。二零一七年，Mintegral SDK 的平均 DAU 超過 2.4 億。

下圖載列整合我們 Mintegral SDK 的腰部媒體發佈者的變現解決方案的一般程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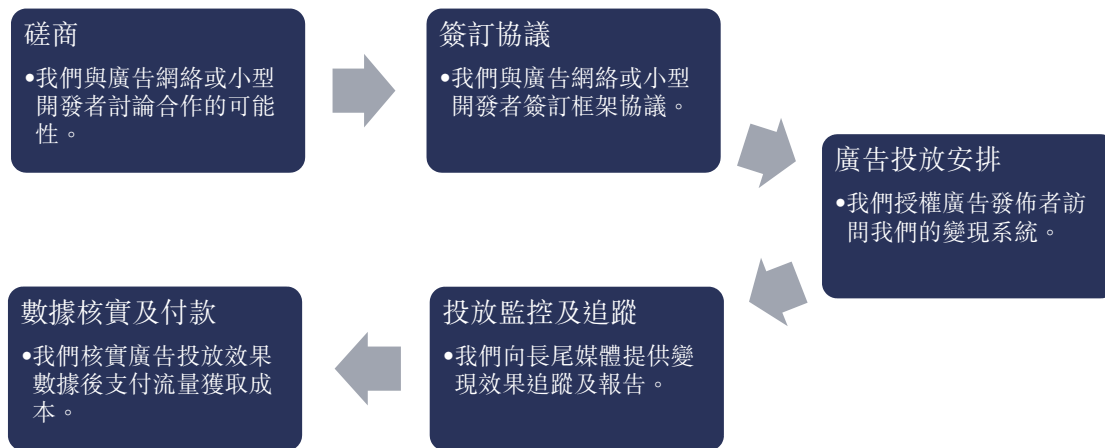


長尾媒體變現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長尾媒體變現解決方案，這些媒體通常為匯聚小型流量來源及直接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的廣告網絡。我們的平台協助長尾媒體向我們廣大的廣告主基礎獲取廣告招請及實現有效率的變現。流量獲取費用通常通過廣告網絡支付予廣告發佈者。我們通常會通過追蹤鏈接（即專為每個廣告宣傳活動創建的 web 鏈接）來追蹤長尾媒體的廣告互動情況。我們為長尾媒體而設的服務端口亦使廣告發佈者可監控及分析其廣告操作指標。

業 務

下圖載列長尾媒體變現解決方案的一般程序及流程。



移動分析 SaaS 平台

GameAnalytics 是我們的 SaaS 移動數據分析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一應俱全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以優化從獲取、留存到變現每位玩家的遊戲完整生命週期。GameAnalytics 於二零一一年面世，並於二零一六年被我們收購。GameAnalytics 滿足遊戲開發者，尤其是越來越多不具備開發其自有分析工具能力的中小型開發者，對專業遊戲移動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130 個國家的逾 16,000 家遊戲開發者使用 GameAnalytics，通過集成 GameAnalytics SDK 於其遊戲中追蹤遊戲玩家數據，累計涵蓋超過 38,000 款遊戲。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GameAnalytics SDK 的平均 DAU 超過 5,300 萬。GameAnalytics 構成我們生態系統中重大的一部分，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完整及統一的平台，以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遊戲玩家，從而配合我們的廣告及變現解決方案將整個集成化解決方案的 ROI 最大化。GameAnalytics 亦對我們的移動廣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擴大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主基礎，向我們的數據庫注入遊戲數據以細分玩家受眾，從而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私隱政策的情況下達致更相關且有效的廣告投放。我們目前並無就 GameAnalytics 提供的服務向遊戲開發者收費。

GameAnalytics 平台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輕量 SDK 及跨平台支持。**我們目前提供輕量 SDK 用於與 19 個主要的遊戲引擎及平台集成，包括為安卓 (Android) 及 iOS 操作系統以及熱門遊戲引擎而設的 SDK。遊戲開發者無需我們團隊的任何直接支持便能註冊、集成及使用 GameAnalytics 解決方案。我們備存有關 SDK 集成的詳細技術文檔，以及一個主題圍繞遊戲移動數據分析及變現的電子書資源庫，供開發者參考。我們亦會就技術問題向客戶提供支持。
- **靈活的指標監控及事件追蹤。**通過集成 GameAnalytics SDK，遊戲開發者可通過網上可自定義的 GameAnalytics 控制台監控及分析遊戲玩家數據的各個方面，如獲客、參與度及變現等。開發者可通過 GameAnalytics 監控及分析 30 多個核心指標，包括新用戶、DAU、ARPPU、ARPU、用戶留存、轉化率及平均會話

業 務

時長。GameAnalytics的用戶界面易於瀏覽，可於控制台中提供超過35種預製報告，供遊戲開發者訪問。此外，開發者可於其遊戲中追蹤可自定義的事件，例如玩家遊戲資源的得失、玩家的採購行為、玩家的遊戲進程、玩家與遊戲用戶接口的互動情況，或若干錯誤事件。部分該等報告亦可在GameAnalytics移動應用中獲取。遊戲開發者亦有權導出其遊戲數據或通過報告API以程式化方式查詢指標。

- **基準及實時分析。**有關GameAnalytics的基準報告使遊戲開發者可將其遊戲的效果與GameAnalytics網絡內所有其他遊戲的效果作比較，以便了解遊戲所代表的市場及其效果。GameAnalytics亦具備實時數據分析的特徵，因此，除發生處理程序延誤外，遊戲開發者可根據過去24小時的數據監控最關鍵的用戶及錯誤指標，以及根據不超過五分鐘所匯集的數據監控核心指標。
- **與歸因平台集成。**基於獲客歸因，遊戲開發者可從不同的來源追蹤他們營銷工作的效果。歸因將用戶與開發者的廣告宣傳活動配對，幫助他們了解用戶參與度及變現。我們與四項不同的歸因服務夥拍，該等服務向GameAnalytics發送歸因信息。GameAnalytics將被歸因用戶與通過GameAnalytics SDK看到的用戶配對。

經典懷舊遊戲發行業務

過往，我們曾在海外自行或通過與本地發行商合作來發行及運作第三方開發及授權遊戲。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遊戲發行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8%及0.3%。我們預期我們的經典懷舊遊戲發行收入將進一步減少，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已策略性地僅專注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大數據及AI能力

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由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及AI能力支持。我們的大數據AI平台乃專門作為一個提供基本數據服務、計算服務及職能決策服務的中央平台而設。

數據源

我們的數據倉庫由從廣告發佈者、廣告主和GameAnalytics（我們針對遊戲開發者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收集的信息組成。我們收集的數據是設備特定的及我們根據設備ID辨別移動設備。我們並無收集或存儲可以識別真人的個人數據，如受眾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身份證號碼。我們所收集的具體數據類型包括下列各項：

- **專有數據。**視乎可得數據而定，我們的系統收集與廣告投放及請求直接有關的數據，包括(i)用戶設備的IP地址；(ii)用戶與廣告互動情況有關的數據，如用戶的點擊或下載事件以及該等互動情況的時間；(iii)與廣告素材及廣告樣式信息有關的數據，如廣告為圖片、視頻還是互動廣告、廣告樣式、尺寸及解析度；(iv)就Mintegral SDK整合的應用而言，廣告發佈者相關數據，如廣告發佈者應用及展示數據的名稱、類型及開發者；及(v)就Mintegral SDK整合的應用而言，移動設備的特定信息，如移動網絡狀態、網絡運營商、操作系統、設備型號、屏幕解析度、存儲及電池狀態。Mintegral SDK集中因此使我們的系統可收集較與廣告發佈者合作的其他方式更多有意義的其他數據維度，我們亦可就此調整廣告創意的類型及樣式，實現更精確的定向投放。

業 務

除與廣告投放及請求直接有關的數據外，我們的專有數據亦包括來自GameAnalytics的數據。我們向GameAnalytics收集的數據一般與遊戲玩家安裝後行動的主要事件有關。GameAnalytics允許開發者通過SDK整合來跟蹤遊戲中的可自定義事件，例如玩家的遊戲資源得失、玩家的採購行為、玩家的遊戲進程、玩家與遊戲用戶接口的互動情況，或若干錯誤事件。該等數據類型亦構成輸入我們系統的數據，據此我們可以識別有意向觀看廣告的遊戲玩家，從而更好地進行廣告定向及投放。

- *向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收集的第三方數據*。我們亦收集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自願提供的與廣告投放及請求直接有關的其他數據，包括(i)就廣告主而言，用戶安裝後的應用內主要事件，例如註冊、創建遊戲畫像、訂單地點、賬戶重填及應用內採購；及(ii)就廣告發佈者而言，伴隨著廣告交易所的其他人口及興趣標籤或頭部媒體廣告請求及其他應用內主要事件。

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的特點

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為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特點包括：

- *一站式大規模的可分配架構*。我們的系統可為廣告平台的所有部分提供一站式大數據及AI服務後台服務。我們的系統由優化的架構及串流計算能力支持，目前可以連續處理數十億個功能，並於數秒內演進新的AI算法模型。我們系統的回應能力對於我們高效準確投放廣告並在移動廣告行業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 *先進機器學習算法的應用*。我們經驗豐富的算法工程師對於通過分析及了解不同特徵之間的非線性關係為我們的AI模型設計有效算法以高效演進並更精確生成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應用多種主流機器學習算法，如邏輯回歸、梯度提升決策樹及場感知分解機，以實現高效建模。此外，我們亦應用了深度學習算法，如深度神經網絡及卷積神經網絡。
- *全週期機器學習系統*。我們的系統涵蓋了機器學習的完整週期，包括數據準備、模型部署、模型訓練、參數優化及在線測試，從而使測試的可追蹤性及可重複性，並提高算法優化的效率。

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中的應用

- *宣傳活動規劃及預測*。在開展宣傳活動前，我們的系統通過深入分析累積的設備、廣告、廣告空間及其他廣告情景信息數據生成定向投放條件，如目標地區、性別或興趣標籤。我們的系統會對不同類型的目標受眾進行分組，將廣告素材分配至受眾群體，並預測宣傳活動的點擊率(CTR)或轉化率(CVR)。
- *宣傳活動策略優化*。在宣傳活動期間，我們的線上實時模型服務模塊將實時用戶行為數據輸入我們的特徵工程模塊。通過結合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系統能持續分析數十億個不斷變化的特徵，並且每隔幾秒就會實施新的模型更新，以提高對不同類型廣告創意不同受眾群體的CTR及CVR預測的精確度。我們的系統根據實時CTR及CVR預測通過暫停或重新啟動宣傳活動、增減預算及進行look-alike受眾規模擴張調整廣告投放。

業 務

- **預測受眾。**由於深入洞悉及了解遊戲內玩家行為，我們正努力開發一個內部數據科學工具包，我們可借此可讓遊戲開發者及工作室具有易用預置預測洞察力，可直接取自GameAnalytics，而無須建立內部數據倉庫或花費巨資聘用數據團隊。我們擬使用內部預測模型，以識別遊戲中可能消費的玩家，並吸引該等玩家來提升彼等的終身價值或為獲客客戶進行更有效的廣告活動。

我們的技術及IT基礎設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及IT基礎設施是應用開發者使用我們平台的競爭優勢及重要原因。我們技術及IT基礎設施的主要特點包括：

- **有效的IT基礎設施。**我們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我們的系統建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及彈性伸縮的架構之上，既高度可擴展又可靠。我們的IT基礎設施能夠覆蓋200多個國家，每分鐘多達2,500萬條廣告投放請求，平均回應時間約為25毫秒。

我們使用微服務架構，藉此我們業務的每個部分(如Mintegral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端平台)及我們的長尾媒體解決方案，是由獨立、彈性伸縮及標準化服務模塊運營。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添加新的服務模塊迅速回應新業務需要。我們亦可以對每個服務模塊進行微調，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我們的架構簡潔，提高我們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及降低維護成本。

此外，我們採用全基於雲的架構，藉此我們配合Amazon Web Services作為我們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我們彈性伸縮的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流量動態管理我們的服務器成本。

- **輕量、穩定及兼容的多環境SDK。**我們的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 SDK屬輕量型，讓開發者易於集成到應用之中，而套裝軟件尺寸增加幅度最小。例如，適用於Android應用的Mintegral SDK的大小只有幾千字節。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 SDK相當穩定及具兼容性，發生故障的頻率極低且內存空間、網絡和電池使用量最小。例如，Mintegral SDK的各種版本的崩潰率低於0.027%。我們的Mintegral SDK推出了不同版本，不僅支持安卓(Android)及iOS，亦支持熱門的遊戲引擎，可於遊戲開發環境中直接集成。我們向開發者提供廣泛的文檔及技術參考資料，並設有一支SDK技術支持團隊。
- **反作弊機制。**為反擊廣告作弊，我們的團隊開發了一個建基於機器學習及大數據技術的反作弊系統，以確保廣告乃由真實的廣告發佈者為提供服務和顯示予真人，並接觸到正確的目標移動設備用戶。我們的系統通過分析移動設備用戶的行為、網絡、瀏覽器及設備信息(包括廣告投放渠道、庫存來源、時程及歷史瀏覽分配型式、地區分佈及網頁互動)來偵測廣告作弊，以濾去錯誤展示，例如因非法的bot行為或欺詐的網址而衍生的展示。我們的團隊緊貼追蹤業內不斷演進的作弊機制，並改良系統以識別廣告作弊。
- **數據安全及穩定性。**我們的內部網絡配置多重保安，將數據庫的未經授權訪問隔絕，而我們亦就內外部對加密用戶資料的通訊及傳輸使用精密的安全協議。我們運用防火牆來防止我們的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我們設置多重冗餘以確保網絡的

業 務

可靠性。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多個地點設置跨地域冗餘數據中心寄存系統基建。我們實行全天候 on-call 制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技術問題。我們亦設有一個自動監控系統，藉以能監控我們業務營運及 IT 系統的關鍵指標，並於任何指標超出安全界限時會觸發警報，讓我們能迅速回應突發事件。

數據保護及私隱

我們實行政策以遵守有關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數據保護及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確保我們收集所得的數據不會被盜用或濫用。我們收集設備特有數據，例如設備 ID 及 IP 地址，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用戶的法定名稱及個人 ID 號碼。因此，技術上而言，我們基於設備進行廣告定向投放，並且與此設備的實際用戶並無關聯。

我們已實施具體措施以遵守 GDPR。我們就我們的 GDPR 合規事宜聘請了外部顧問。我們已要求外部顧問編製數據流量報告、識別本集團內的適用實體，以及為每個適用實體編製 GDPR 指引。我們所採用的主要 GDPR 合規措施包括：(i) 加強個人數據收集、處理及存儲方面的數據保護及安全，包括我們的數據監控系統、防火牆、數據加密技術、系統登入保護、數字存取驗證、數據備份及其他自動軟件保護措施；(ii) 實施內部 GDPR 數據隱私政策、數據外洩回應計劃、數據保留政策、數據主體權利指引及向歐盟的僱員發送有關的彼等根據 GDPR 項下的數據隱私權利的數據保護通知；(iii) 編製數據處理記錄以符合 GDPR 下數據處理活動的書面記錄要求；(iv) 完成合法權益評估，以建立我們在 GDPR 下數據收集及處理的合法基礎；(v) 我們的歐盟實體及非歐盟實體訂立國際轉讓集團內模式合同，以便將在歐盟收集的個人數據傳輸到非歐盟國家符合 GDPR，且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已簽署數據保護代表協議，擔任我們非歐盟實體的數據保護代表；(vi) 委任數據保護主任以監督本集團內的 GDPR 合規事宜；(vii) 更新用戶隱私政策，並就回應 GDPR 向用戶發送有關該政策更新的通訊；及 (viii) 更新我們的表格服務協議以包括 GDPR 合規條款。我們已要求我們現有的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數據服務提供商簽署額外協議以符合 GDPR。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一支由 264 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人數逾 44.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 2.3 百萬美元、7.4 百萬美元及 18.9 百萬美元。我們設立一個工作管理及團隊協作系統，以精簡整個開發工序的工作流程。我們執行卓有成效的代碼評審及版本控制程序及文檔程序，務求提高開發效率及維持我們高質素的代碼庫。我們亦設有一個有效的日誌管理系統，供工程師進行日誌分析及解決技術問題。

我們的技術團隊由兩名技術副總裁吳峰先生及蔡超先生領導。吳先生曾就職於百度研發部門及高德（一家領先的網絡地圖、導航及定位服務供應商）。蔡先生曾在亞馬遜中國及惠普中國擔任架構師。蔡先生亦為 Sun、IBM 及微軟 (Microsoft) 的認證專家，具有 15 年軟件開發經驗。我們研發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具有於領先互聯網及技術公司工作的經驗。

業 務

我們憑藉研發團隊的創新意念及按照應用開發者的需求持續推進開發工序。我們鼓勵僱員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給予開發團隊自主權和自由度，讓他們開拓新的開發概念。我們實行敏捷開發方針，這是一種管理我們產品設計的選代式增量方法，目標在於以高度靈活及互動方式提供新的解決方案。完成項目啟動及開發階段後，我們便進行內部測試，以解決於測試版本中可能出現的任何主要技術問題及程式錯誤。面市後，我們繼續監控及分析系統性能，以及不斷優化系統的功能及性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發展及維護知識產權，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採取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及授權許可協議等多管齊下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一項條款為承認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工序均為我們所有，以及向我們授讓他們於該等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擁有權。儘管我們已作出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取得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一定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6個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舉足輕重的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會續新我們的域名註冊登記，每年一次，而我們通常於有關註冊期滿前12個月內便作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域名註冊於繳付續期費用後即時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為有效。如我們任何域名註冊登記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新，則域名註冊處處長可能會取消有關域名的註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持有的八個軟件版權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三個多類別商標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我們亦在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印度、韓國及歐盟及美國等司法權區註冊商標。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

季節性

在移動廣告業中，公司的收益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例如，許多廣告主將其最大部分的預算分配在節日期間，以配合假日購物的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繼續基於影響整體移動廣告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業 務

競爭

我們預計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像我們這樣的其他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我們亦與主要的移動媒體競爭，該等媒體直接在他們自有的平台上向廣告主提供彼等的廣告庫存。此外，我們通過直銷、印刷廣告公司及電視、收音機及有線公司等傳統媒體競爭廣告主的整體營銷支出。我們亦與其他為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在以下領域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

- 我們是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且我們同時為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服務，以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獲客及變現需求；
- 我們是純粹提供解決方案的獨立平台，在分配媒體資源方面並無利益衝突；
- 我們並不以應用開發者身份與廣告發佈者競爭，因此應用開發者可放心與我們共享操作指標；
- 我們擁有廣泛全球足跡及強大的本地服務能力；
- 我們擁有由強勁的IT基礎設施所支持的強大龐大數據及出色的人工智能功能，以確保優化活動表現及變現表現；及
-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廣告客戶群及高質量的多層媒體報導。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一支由37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責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銷工作。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在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通過出席行業會議、舉辦客戶會議、發表研究文章、參加公共關係活動以增加於社交媒體的曝光來達成該目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1.4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使用我們移動獲客服務的廣告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8.3%及19.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2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立足中國的主要互聯網公司及其他應用程序開發商。與我們的頂級廣告主達成的協議形式與跟其他廣告主達成的協議形式並無重大差異。我們通常會與廣告主簽署框架廣告協議，並根據與廣告主就每項活動訂立的框架廣告協議簽訂廣告活動訂單，該等廣告活動通常會維持數個月。我們根據KPI以及廣告主確定的其他要求規劃、管理及優化目標媒體上的廣告活動。我們的獲客解決方案乃按照目標位置、KPI要求及定價模式來定價。我們的定價模式大多數以效果為基礎。我們在與廣告主核實效果數據後向廣告主出具發票，而廣告主則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廣告庫存及網絡及IT服務提供商的廣告發佈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7%、14.1%及18.9%。我們一般與供應廣告庫存的廣告發佈者簽署框架協議。流量獲取根據我們為廣告主進行的特定廣告活動中的需求進行，付款則在我們核實相關廣告投放效果要求已經實現之後進行。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應用開發者既提供移動獲客解決方案又提供變現解決方案。因此，我們部分使用移動獲客解決方案的客戶同時也是向我們供應廣告庫存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我們對這些公司進行銷售和採購的條款是根據個別基準進行磋商，銷售與採購相互之間不存在關聯，也不相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對這些公司進行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與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有關的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五大客戶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87.8	52.0	60.2
佔總收入百分比	52.5%	18.3%	19.2%
向五大客戶支付的成本	3.8	14.0	10.3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2.6%	6.6%	4.5%
五大供應商			
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成本	21.2	30.2	43.4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14.7%	14.1%	18.9%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收入	16.4	14.4	12.7
佔總收入百分比	9.8%	5.1%	4.1%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全球設有12間辦事處，全職僱員總人數為592人，當中354人駐守廣州，164人駐守北京，其餘則駐守香港、日本、新加坡、印度、丹麥、荷蘭、英國及美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
營運	188	31.8
研發	264	44.6
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銷	37	6.3
管理金融及行政	103	17.4
總計	592	100.0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及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增長的公司，我們可向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機會。我們為僱員定期舉辦多種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術，以及加強他們的團隊精神。我們亦提供多類獎勵以加強推動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會、僱員介紹、業內推薦及其他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來招募僱員。我們在招募人手方面採取嚴格的面試程序。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營運、技術及其他培訓。

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已對多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以及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對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聘用任何第三方勞務派遣服務提供者，我們所有僱員均由我們直接聘請，亦不受制於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強制購買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保障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毀壞的保單，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業務而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申索。有關詳情，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干擾」。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亞、丹麥、荷蘭、英國及美國租用16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我們的租用物業主要用作我們辦事處場所。有關的租賃協議訂有租約期滿日，由二零一八年至二

業 務

零二二年不等，當中部分設有續租選擇權。我們正在續新將於二零一八年期滿的租賃協議。此等物業用作[編纂]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項中國租用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有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任何已因此等物業的安全條件而發生的事件，我們亦不知悉因此等物業的安全條件而未取得有關所有權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出租人沒有所有權證明或租賃權利，則有關租賃協議未必有效或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的租借權利提出質疑。請參見[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並可能導致申索、金錢處罰、經營成本增加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倘若我們無法執行此等租約，且因租用物業有缺陷所有權或租賃協議無效而須要遷走，我們將會能夠在附近地方物色到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缺陷的所有權將不會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有權對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名有關出租人提出起訴，要求根據中國合同法就該等有缺陷的所有權而招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就我們租用物業的缺陷而遭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機關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iii)鑒於此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並非對我們核心業務而言為重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最低開支及時遷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的有關地方分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我們中國四項租用物業的租賃備案，主要由於難以獲得有關業主合作登記該等租賃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沒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出租人及租戶可就每宗不符合租賃登記規定的事件各自遭判處最高懲罰人民幣10,000元。就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估計的最高懲罰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我們正在進一步與有關業主聯絡，並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及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為未登記的租賃辦理登記。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須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物業的賬面值概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根據政府條例制定僱員手冊內的健康及安全規則，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此等規則。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健康或安全的重大事件，而我們亦無因不符合健康、安全或環境條例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亦無不遵守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致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法律顧問獲悉，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後續期間內，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一直致力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構建及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取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等。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此等政策獲得妥善遵守及有效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26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彼於公眾公司財務報告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均具備財務及會計經驗。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我們平台上累積到的用戶數據，以及防止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技術問題。我們的工程部門負責維護用戶數據，確保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團隊由264名僱員組成。我們的技術團隊現時由兩名技術副總裁吳峰先生及蔡超先生領導，彼等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在的營運過程中會使用多個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限制僱員取用內部信息，僱員亦不得在未經授權下取用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按僱員職級及部門職能適當授權，致使若干信息只有在必要時才能取得。我們已採納多項有關數據庫操作的政策，以防止信息洩漏及數據遺失。我們亦備存所有數據庫操作的紀

業 務

錄，除非有需要進行非常規的數據庫操作，否則有關操作一筆禁止。我們也使用監控系統來監控服務器的數據操作狀況，並在發生異常情況下向相關部門發出警報。此外，我們的日常維修、防火措施、訪問監控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我們網絡基建的實質狀況。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藉此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以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的工程部門會定期進行備份復原，以檢視此備份系統的狀況。再者，我們的主要全職僱員須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他們承諾將其因受僱於本公司而獲取的數據及本公司營運、財務及產品資訊保密。

營運風險管理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互聯網廣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的範圍。我們設有一支專責的法務團隊，負責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務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取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須的一切必要許可及執照。倘若有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應否採取行動，我們便會採取保守的態度，以免發生任何潛在合規事宜。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範疇，例如招聘、培訓、職業操守及法律合規等。我們以高標準進行招聘，並奉行一套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具備素質。我們因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度身設計的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操守及防止詐騙、疏忽及貪污的指引。我們亦設有匿名舉報渠道，使本集團各層級可能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並可採取適當措施將損害減至最低。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行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卓有成效。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以及我們根據與相關海外法律顧問的磋商獲悉，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後續期間內，除另作披露者外，我們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而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維持十足效力，且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其遭撤銷或吊銷。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2016年廣州市企業研究 開發機構	二零一六年	廣州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創新創業領軍人才 (表彰段威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中共廣州市天河區黨委、 天河區政府
2017「天府」獎－年度最佳 移動遊戲營銷平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第六屆全球移動遊戲聯盟 (GMGC)大會
2016年廣州市創新領軍企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廣州市政府
2017「靈眸」獎－十大影響力 出海服務平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17全球移動營銷 峰會 (MS2017)
2017年度最佳移動營銷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第三屆全球移動營銷峰會 (WMMS)
2017廣州「獨角獸」創新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	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2017廣東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 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本[編纂]日期，廣州匯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我們一名共同創辦人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擁有合共35.11%權益，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因此，截至本[編纂]日期，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廣州匯量透過順流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預期段先生將仍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合共35.11%權益。因此，[編纂]後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廣州匯量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新三板掛牌。順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本集團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及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將從事不同性質的業務。本集團將會經營移動價值發現業務，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向應用開發商提供移動用戶獲取、變現及分析解決方案，而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將會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業務性質並不相同，我們相信[編纂]後本集團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之間業務有清晰的劃分。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本公司及廣州匯量將設有獨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除段先生外，[編纂]後我們董事概不會於廣州匯量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段先生外，[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不會擔任廣州匯量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儘管段先生將留任廣州匯量董事，其僅負責廣州匯量的整體規劃及策略方向，將不參與廣州匯量的日常運營。預期段先生將分配大部分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責，並因此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倘因段先生任職廣州匯量(包括與本集團與廣州匯量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段先生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亦不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以董事身份表決或作出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發展(包括上市公司)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且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廣州匯量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除本[編纂]「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本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保留廣州匯量集團租用寫字樓經營業務，根據[編纂]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寫字樓容易被其他租金相若的同類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在營運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編纂]後，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控股股東各自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訂明若干承諾，包括（其中包括）：

- (a)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本[編纂]所述我們目前或擬進行的移動價值發現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將彼等從我們取得的知識或信息或技術用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目前進行及不時可能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競爭；
- (c)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構成故意不當干擾或中斷我們目前進行及不時可能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行動；
-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察覺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則彼：
 - (i) 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將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轉介予我們考慮，並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我們對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除非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已被我們書面拒絕，並且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涉及的主要條款並不比我們獲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且須在該等被我們拒絕的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完結前向我們全面披露該等條款；
- (e) 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或顧問關係（視情況而定），而無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主事人或代理或股東，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1) 向曾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作出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遊說、招攬或接受其訂單或其進行業務往來；或(2) 就受限制業務招攬或勸說任何曾與我們往來或正與我們談判的人士(a) 停止與我們就受限制業務進行交易、或(b) 減少該人士就受限制業務一般與我們進行的業務量、或(c) 尋求改善其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在受限制業務方面的貿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如有)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不競爭契據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根據[編纂]在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自[編纂]起生效，直至股份終止在[編纂][編纂]之日為止。

不競爭契據不應限制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本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任何董事。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編纂]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編纂]；
- (c)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編纂]為[編纂]，以就遵守[編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述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與關連人士訂立下文所載的持續協議。[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在[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我們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匯量科技	廣州匯量科技現時為且[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州睿搜	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淳	廣州匯淳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段氏投資	段氏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編纂]	申請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廣州匯量科技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與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 10.3百萬元	人民幣 21.6百萬元	人民幣 22.7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匯聚國際與廣州匯量科技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廣州匯量科技同意授予匯聚國際一項獨家許可，於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限內就其業務營運使用商標「匯量科技」並可予重續。商標許可以零對價授予。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編纂]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0.1%。根據[編纂]第14A.76(1)條，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編纂]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編纂]第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物業租賃協議

協議說明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與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四份物業租賃協議(合稱「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總面積約5,573平方米。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地點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每月租金 (人民幣)	預期用途	協議期限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匯量科技 (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4 樓01室	23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65,476.8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8,750.6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72,188.1元	辦公室	三年

關 連 交 易

訂約方	地點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每月租金 (人民幣)	預期用途	協議期限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睿搜(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 44樓02-04和06-12 室及43樓01-04和 06-12室	4,71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21,427.2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87,498.5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56,873.5元	辦公室	三年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匯淳(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3 樓05室	3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6,906.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91,252.0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5,814.6元	辦公室	三年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段氏投資(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4 樓05室	3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6,744.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91,081.9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5,636.0元	辦公室	三年

交易原因

為業務營運目的，本集團需租用辦公場所，而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擁有適合我們業務需求的物業。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每份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按月支付的固定金額。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並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點類似狀況可比較物業租約提供的報價。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該等租賃物業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分別支付任何款項。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支付予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本集團應付廣州匯量科技、 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 段氏投資的租金.....	10.3 百萬 ⁽²⁾	21.6 百萬	22.7 百萬

註：

- (1) 上表中的所有金額均以百萬為單位，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元整數。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該年度的估計租期長度計算。

計算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物業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估計每年租期長度及物業租賃協議所載其他租金調整機制，(ii)本集團租賃物業在同一地點的類似條件可比較物業租約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租賃物業在同一地點的物業租金穩步上升，以及中國物業市場未來發展。

[編纂]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編纂]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根據[編纂]第14A.76(2)條，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造成沉重負擔並將令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及[編纂][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是，我們將始終遵守[編纂]第14A章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就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市場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段威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無
曹曉歡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無
奚原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廣告部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方子愷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產品研發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應雷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	無
王建新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	無
胡杰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段威先生	32歲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曹曉歡先生	33歲	總裁	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奚原先生	33歲	副總裁	本集團廣告部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方子愷先生	34歲	首席產品官	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產品研發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宋笑飛先生	32歲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陳巧鋒先生	33歲	副總裁	大中華區的整體業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黎田輝先生	37歲	人力資源總監	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楊瑩女士	28歲	東南亞及歐洲地區總監	東南亞及歐洲業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32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廣州動觀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廣州匯量的前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段先生一直擔任廣州匯量(新三板證券代碼：834299)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總經理，直至本[編纂]日期。

段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匯量科技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此外，段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段氏投資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匯隧的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廣州匯懋的授權代表。此外，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廣州動景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其擁有 www.uc.com 及 UC 瀏覽器的軟件版權)任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段先生擔任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營銷。

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曹曉歡先生，33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曹先生擔任廣州匯韜董事兼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廣州匯量董事兼副總經理，直至本[編纂]日期；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廣州匯量董事會秘書。

曹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 Advertis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匯量科技的董事。

此外，彼(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廣州匯淳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匯潛的執行合夥人。再者，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蘇州工業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國外投資及併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曹先生曾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國外投資及併購，以及半導體和TMT行業的早期投資和項目管理。

曹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同一大學頒授系統分析與集成碩士學位。

奚原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廣告部的業務發展。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廣告部商務經理，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奚先生擔任北京辦公室總經理及廣州匯量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直至本[編纂]日期。

奚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nativeX, LLC的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大客戶部交付總監，主要負責網絡質量維護及該公司主要客戶的售後服務。

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頒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同一大學頒授微電子與固態電子碩士學位。

方子愷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產品研發及管理。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產品副總裁。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產品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廣州匯量副總經理，而彼擔任該職位直至本[編纂]日期。

加入本公司之前，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專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於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方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搜尋和推廣業務，並參與優化系統設計項目。

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數學與應用數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取得匹茲堡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應先生曾擔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38)的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應先生曾擔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應先生曾擔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99)的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應先生曾在華鑫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建新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重慶市涪陵榨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07)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160)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861)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43)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在投資、財務、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的合夥人。王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總部。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任深圳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注於國有企業審計、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審計及併購。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曾在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的審計學學士學位。

胡杰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777)的投資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併購融資委員會會員。在此之前，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曾擔任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擔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部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胡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在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的投資銀行部任職。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其他公司中擔任或已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及酬金詳情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編纂]第 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有關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宋笑飛先生，3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的財務副總監，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的財務副總監。此外，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匯量(新三板證券代碼：834299)的財務總監，而彼擔任該職位直至本[編纂]日期。

宋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於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能電氣」)擔任財務部主管。於該公司受聘期間，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出任廣東明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明陽」，為中國智能電氣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能源效益合同項目的項目審查、風險控制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彼從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廣東明陽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包括會計、公司財務、銀行關係及財務合規性。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助理經理，主要專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審計服務。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歷。

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英語(語言學)。

陳巧鋒先生，3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大中華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的商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廣州匯韜的商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廣州匯量的商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的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的大中華區總監，而彼[已]擔任該等職位至本[編纂]日期。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商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廣州睿搜商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匯量科技大中華區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廣州臻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實體財務總監。彼於凱諾格(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止。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與技術。

黎田輝先生，37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動觀的人力資源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黎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的人力資源總監，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的人力資源總監，直至本[編纂]日期。此外，在本集團內，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人力資源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匯量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總監。

黎先生先生擁有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黎先生於廣州堅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在優視科技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

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環境工程專業。

楊瑩女士，28歲，本公司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特別是亞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廣州動觀商務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務。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的商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廣州匯量的同一職務，而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東南亞地區的高級商務經理及主管。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主管，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編纂]日期。此外，在本集團內，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商務經理，而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東南亞地區高級商務經理及負責人。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東南亞及歐洲地區負責人。

於加入我們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見習員，主要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錢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廣州匯量證券部負責人，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之前，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066)投資銀行業務部的高級副總裁，主要專注於TMT行業的併購和重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99)任職，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始從事證券業務。

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蘇淑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蘇女士是企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蘇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編纂]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建新先生、應雷先生及胡杰先生。王建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編纂]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本公司股東遵守批准條款；及
- (q)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編纂]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應雷先生、曹先生及胡杰先生。應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
- (f) 考慮吸引及留住董事以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g)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i)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段先生、應雷先生及胡杰先生。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文

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段先生在互聯網及流動價值發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對我們自成立以來的發展及業務擴展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讓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制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資優人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具相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符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亦包括本公司為彼等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上述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本公司董事於該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4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以符合[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根據[編纂]第3A.23條，[編纂]將就下列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於[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編纂]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第13.46條的日期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順流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廣州匯量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順流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順流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的12.94%、17.97%及4.20%權益。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合共擁有35.11%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如下：

假設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截至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1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本[編纂]附錄四所述根據董事獲授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編纂]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編纂]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錄得進賬金額[編纂]美元後，授權董事於[編纂]按面值及按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通過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編纂]美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惟概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予以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編纂]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已在[編纂][編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將不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規定進行。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於有關情況下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編纂](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全球性第三方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向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通過精準廣告受眾定向投放及具成本效益的廣告，幫助彼等發現新用戶。我們向彼等提供應用開發者(作為媒體廣告發佈者)的變現解決方案，幫助彼等獲得廣告預算及適合彼等用戶的合適廣告素材類型。我們亦通過GameAnalytics提供移動分析解決方案。GameAnalytics是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

當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主時，我們幫助其在以下三種媒體開展廣告宣傳活動獲客：(i)頭部媒體，或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佈者，例如面書(Facebook)及谷歌(Google)，通過其自有廣告後台系統提供廣告庫存；(ii)腰部媒體，或並無自有廣告後台系統的移動應用，通過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平台Mintegral；及(iii)長尾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匯聚小型流量來源及直接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佈者的廣告網絡。

當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發佈者時，我們會通過將其與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連接起來並為其用戶將其廣告庫存匹配合適的廣告類型，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以下媒體提供變現解決方案：(i)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腰部媒體，方式是將我們的Mintegral軟件開發工具包(SDK)與其應用集成及(ii)通過API或人工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長尾媒體。Mintegral SDK是我們與程序化媒體廣告發佈者的主要連接方式，並使我們能夠獲取有意義的數據用作訓練我們的AI模型及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

我們的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由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及AI能力支持。我們的大數據AI平台乃專門作為一個中央後台系統而設，通過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儲存、處理及分析設備數據。我們已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能夠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據，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新模型更新，從而實時適應實際設備數據，以實現效果提升。我們亦有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建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及彈性伸縮的架構之上。

我們就獲客解決方案向廣告主收費，並就在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我們目前對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不收費，但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日後可能會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移動獲客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5%。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1%。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就重組而言，匯量信息科技(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自廣州匯量集團(通過其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順流控制我們)處承接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非本集團旗下實體但受廣州匯量集團的共同控制)所從事的移動廣告業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務承接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合併實體或公司於業務承接前後由廣州匯量集團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的合併業績，猶如合併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編纂]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雖然與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但於業務轉讓後並不視為我們技術型業務的戰略補充。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廣州匯量集團的視作分派。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受限制現金及與購買物業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有關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淨資產總額31.8百萬元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廣州匯量集團的視作分派。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移動廣告行業的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往部分受移動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所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近年來全球移動廣告支出總額及其在媒體廣告支出總額中所佔比例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達158.3百萬美元、267.6百萬美元及312.0百萬美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總支出總額將會持續增長，且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用戶獲取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增加。然而，倘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或增長慢於預期，則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財務資料

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的戰略重點為程序化廣告，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應用開發者廣告主在程序化廣告的支出及程序化廣告的滲透率近年來大幅上升，預計會繼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程序化營銷領域把握商機及程序化廣告收入將繼續推動我們整體收入的增長。然而，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要求我們產生比傳統廣告解決方案更高的服務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程序化廣告服務器成本佔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3%，繼而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5%。因此，我們將需要持續對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進行改進，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廣告主基礎及廣告主的移動廣告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主基礎的質量、規模及分散性以及各廣告主支出的影響。

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迅速壯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現包括一個龐大的全球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基礎。我們認為，廣告主基礎的規模、分散性及質量使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使我們實現不斷可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廣告主基礎由各大應用及高留存率推動。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前200名應用程序廣告主貢獻98.7%的廣告收入，其中85.5%於二零一六年仍然為我們的廣告主，為我們貢獻56.8%的廣告收入。同樣，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前200名應用程序廣告主為我們貢獻86.1%的廣告收入，其中85.0%於二零一七年仍然是我們的廣告主，為我們貢獻66.9%的廣告收入。此外，我們的廣告主基礎在地域及應用類型上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覆蓋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各種應用開發者，包括遊戲、內容及社交、電子商務及生活應用開發者。

此外，我們能否在我們的平台上增加廣告主移動廣告支出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我們對最新市場趨勢的洞察以獲取廣告主不斷變化的獲客需求；(ii)不斷創新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提供越來越精準及定向的廣告解決方案；及(iii)根據市場趨勢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解決方案分發的能力，從而從長遠而言使我們廣告主的投資回報率最大化，並增加彼等對我們的黏性。

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供應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獲客解決方案且採購廣告庫存的成本是銷售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媒體發佈者的類型及該等發佈者可提供的廣告庫存的影響。我們需要從多類型媒體廣告發佈者獲得更全面的廣告庫存以滿足廣告主的需求，最終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為爭取廣告發佈者及彼等的廣告庫存，我們的變現解決方案須有效地使廣告發佈者尋找合適的廣告內容來匹配其廣告庫存。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滿足廣告發佈者的變現需要，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獲客解決方案。

技術進步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包括我們的大數據及AI能力以及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實力。就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開發

財務資料

及應用改進技術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為廣告主廣告取得更佳獲客表現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者取得更大變現效益，從而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更多收入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人工智能程序化廣告及變現平台 Mintegral 是我們收益的主要動力。我們預期未來對 Mintegral 的技術改進，將使我們更能精確定位我們的程序化廣告並持續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在操作上，我們改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將影響我們減少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能力。例如，我們在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實現了彈性伸縮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流量動態管理服務器成本。此外，我們移動廣告流程的自動化端口的能力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致力投資於研發，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 2.3 百萬美元、7.4 百萬美元及 18.9 百萬美元，主要注重集中 Mintegral 平台及 IT 基建。

人才成本

技術專家及高素質員工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大數據及 AI 技術的提升需要具有豐富技術及工程經驗及背景的專家。同樣，我們持續的全球擴張需要更多對各種當地市場有深刻了解的銷售及營銷人才。對高技能專業人士的競爭異常激烈，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 8.5 百萬美元、24.5 百萬美元及 37.7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的 5.1%、8.6% 和 12.0%。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聘用及保留高素質的人才或管理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因此我們須作出會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於財政報告期間內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得的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運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認為，下文論述的收益確認政策對於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原因是應用這些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有關我們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見本 [編纂] 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2。

收入確認

我們採用多個定價模型，並於根據合同具體條款交付相關解決方案時確認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收入，該等條款通常基於具體行動，即 CPA 及相關活動預算，視乎廣告主的偏好及其是否展開活動而定。我們於作出協定行動(包括下載、激活及註冊)時按 CPA 基準確認收入。

我們已釐定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就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成本。儘管並無單獨因素被視為推定性或決定性，但我們已決定擔任主

財務資料

事人，因為我們是主要義務人並負責(i)物色及與我們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訂立合同；(ii)物色移動發佈者提供移動空間，我們將移動廣告發佈者視為供應商；(iii)設定CPA定價模型的售價；(iv)執行所有收費和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v)承擔履行廣告的全部責任。

於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若干安排中，我們是代理而非當事人。在釐定我們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時為當事人或代理時，需要對所有有關因素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倘我們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獲得提供服務的控制權，則我們為交易的當事人。倘控制權不明確，我們在一筆交易中負有主要責任，且在確定價格及選擇廣告發佈者時擁有自由度，或有幾個但並非全部相關指標。否則，我們將從提供的服務中賺取的淨收益錄作佣金。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收入	167,207	100.0	283,923	100.0	312,956	100.0
銷售成本	(144,361)	(86.3)	(214,848)	(75.7)	(230,097)	(73.5)
毛利	22,846	13.7	69,075	24.3	82,859	2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9)	(0.8)	(4,489)	(1.6)	(6,443)	(2.1)
研發開支	(2,339)	(1.4)	(7,359)	(2.6)	(18,934)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50)	(5.3)	(34,885)	(12.3)	(28,682)	(9.2)
其他淨收入	13	0.01	584	0.2	1,804	0.6
經營溢利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融資成本	(100)	0.1	(759)	(0.3)	(189)	(0.1)
稅前溢利	10,191	6.1	22,167	7.8	30,415	9.7
所得稅	(1,480)	(0.9)	(2,386)	(0.8)	(3,095)	(1.0)
年度溢利	8,711	5.2	19,781	7.0	27,320	8.7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²⁾	13,867	8.3	30,050	10.6	35,729	11.4

附註：

- (1) 該等計量指標用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為期內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一次性收購相關開支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 167.2 百萬美元、283.9 百萬美元及 313.0 百萬美元。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亦從傳統遊戲發行業務取得收入，惟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收入僅佔總收入的 0.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158,253	94.6	267,592	94.2	312,044	99.7
遊戲發行.....	8,954	5.4	16,331	5.8	912	0.3
總計.....	167,207	100.0	283,923	100.0	312,956	100.0

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於往績紀錄期內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94.6%、94.2% 及 99.7%。

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就彼等於我們物色的媒體發佈者的廣告庫存中投放廣告而訂立主要為按行動付費基準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編纂]「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廣告主的移動用戶獲取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在多種媒體的廣告獲取用戶。我們向遊戲應用、內容及社交應用、電子商務應用、實用應用、生活方式應用及其他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遊戲.....	20,522	13.0	72,085	26.9	113,443	36.4
內容及社交.....	12,285	7.8	41,364	15.5	56,319	18.0
電子商務.....	12,969	8.2	37,666	14.1	51,215	16.4
實用.....	101,484	64.1	73,019	27.3	47,364	15.2
生活方式.....	3,823	2.4	25,973	9.7	24,085	7.7
其他.....	7,169	4.5	17,484	6.5	19,618	6.3
總計.....	158,253	100.0	267,592	100.0	312,044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在地域上有相對多元化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大中華地區、美洲、東南亞及歐洲的廣告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9%、19.8%、9.4%及6.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大中華地區 ⁽¹⁾	122,047	77.1	135,279	50.6	140,076	44.9
美洲 ⁽²⁾	9,324	5.9	49,957	18.7	61,681	19.8
東南亞 ⁽³⁾	5,806	3.7	15,509	5.8	29,371	9.4
歐洲 ⁽⁴⁾	4,783	3.0	17,936	6.7	20,510	6.6
亞洲餘下地區 ⁽⁵⁾	12,995	8.2	30,327	11.3	41,904	13.4
世界其他地區 ⁽⁶⁾	3,297	2.1	18,584	6.9	18,502	5.9
總計	158,253	100.0	267,592	100.0	312,044	100.0

附註：

- (1)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包括新加坡、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
- (4)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德國、荷蘭、西班牙、法國、意大利及愛爾蘭。
- (5) 包括亞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包括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
- (6) 主要包括阿根廷、塞浦路斯及亞美尼亞。

我們透過程序化及非程序化採購從多種媒體代廣告主取得廣告庫存，以應對其多元化的用戶獲取需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採購模式劃分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程序化	11,687	7.4	79,976	29.9	114,376	36.7
非程序化	146,566	92.6	187,616	70.1	197,668	63.3
總計	158,253	100.0	267,592	100.0	312,044	100.0

來自遊戲發行的收入

以往，我們自行或與當地發行商合作的方式在海外發行及運營第三方開發及許可的遊戲。遊戲發行所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發行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8%及0.3%。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以來從戰略上減少遊戲發行及完全專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我們的傳統遊戲發行收入將會進一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流量購買成本及服務器成本。流量購買成本指我們向廣告發佈者購買的廣告庫存成本。我們的流量購買成本可因多種因素而不同，包括流量的源地、

財務資料

流量的目標受眾及流量規模。服務器成本指雲服務費及就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直接產生的其他網絡相關服務費。多種因素亦可影響我們的服務器成本，例如我們儲存及處理數據的數量、我們採用的系統架構及我們採用的算法的複雜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7.1百萬美元、199.2百萬美元及229.4百萬美元，而遊戲發行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7.3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程序化						
流量購買成本.....	12,482	8.6	46,250	21.5	69,792	30.3
服務器成本	362	0.3	4,236	2.0	9,708	4.2
程序化總計	12,844	8.9	50,486	23.5	79,500	34.6
非程序化						
流量購買成本.....	123,851	85.8	146,939	68.4	145,725	63.3
服務器成本	379	0.3	1,816	0.8	4,161	1.8
非程序化總計	124,230	86.1	148,755	69.2	149,886	65.1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總計	137,074	95.0	199,241	92.7	229,386	99.7
遊戲發行	7,287	5.0	15,607	7.3	711	0.3
總計	144,361	100.0	214,848	100.0	230,09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2.8百萬美元、69.1百萬美元及82.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7%、24.3%及2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21,179	13.4	68,351	25.5	82,658	26.5
遊戲發行	1,667	18.6	724	4.4	201	22.0
總計	22,846	13.7	69,075	24.3	82,859	26.5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iii)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僱員福利開支.....	354	25.7	2,507	55.8	4,559	70.8
廣告及推廣開支.....	542	39.3	878	19.6	935	14.5
差旅及業務						
開發開支.....	467	33.9	1,085	24.2	860	13.3
其他 ⁽¹⁾	16	1.2	19	0.4	89	1.4
總計.....	1,379	100.0	4,489	100.0	6,44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技術服務費，以及(iii)差旅及通訊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技術服務費主要指與我們研發相關的服務器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97	59.7	6,160	83.7	15,184	80.2
技術服務費.....	811	34.7	844	11.5	2,759	14.7
差旅及通訊開支.....	123	5.3	305	4.1	647	3.4
其他 ⁽¹⁾	8	0.3	50	0.7	344	1.8
總計.....	2,339	100.0	7,359	100.0	18,78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一般辦公開支；(iii)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v)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一般辦公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公用事業、維修及其他辦公開支。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法律、財務、審計、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僱員福利開支.....	6,430	72.7	15,317	43.9	16,821	58.6
差旅及一般 辦公開支.....	946	10.7	4,376	12.5	6,795	23.7
資產減值虧損.....	597	6.7	12,758	36.6	1,302	4.5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522	5.9	640	1.8	1,290	4.5
其他 ⁽¹⁾	355	4.0	1,794	5.1	2,474	8.6
總計.....	8,850	100.0	34,885	100.0	28,6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服務費。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匯兌損益淨額；(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iv)政府補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利息收入.....	3	23.1	292	50.0	585	32.4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0	76.9	95	16.3	(213)	(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	—	—	—	892	49.4
政府補貼.....	—	—	16	2.7	302	16.7
其他.....	—	—	181	31.0	238	13.2
總計.....	13	100.0	584	100.0	1,804	100.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00,000美元、759,000美元及189,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5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即期所得稅	3,149	5,169	6,064
遞延所得稅	(1,669)	(2,783)	(2,969)
總計	1,480	2,386	3,0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4.5%、10.8%及10.2%。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已支付所有於我們的相關到期稅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我們於不同的司法權區內按各別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概述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稅務法律及法規。

開曼群島、塞古爾及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我們於塞古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香港

於往績紀錄期內，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實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應評稅溢利的16.5%。

新加坡

於往績紀錄期內，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實務，我們於新加坡的實體乃就應評稅溢利按17%的實際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美國的附屬公司USCore, Inc. 須在美國繳納34%的聯邦所得稅率。由於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USCore, In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聯邦所得稅率降至21%。此外，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USCore, Inc. 亦須在美國多個州繳納稅項。

中國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不享有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匯量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起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中國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調減至最低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已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為可扣稅開支。

年度溢利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分別為8.7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及27.3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衡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界定為經作出加回股份酬金開支及與收購有關的一次性開支調整的年內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加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經營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經營利潤與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及經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的對賬						
經營利潤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加回：						
折舊	77	0.05	342	0.1	635	0.2
攤銷	583	0.3	2,007	0.7	813	0.3
息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10,951	6.5	25,275	8.9	32,052	10.2
加回：						
股份酬金開支	2,916	1.7	4,459	1.6	3,230	1.0
與收購有關 一次性開支	—	—	316	0.1	447	0.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3,867	8.3	30,050	10.6	35,729	11.4

營運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83.9百萬美元增加10.2%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44.5百萬美元，而部分被遊戲發行所得收入減少15.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67.6百萬美元增加16.6%至二零一七年的31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出開發遊戲應用解決方案的戰略決策，同時移動遊戲應用開發商整體不斷上升的獲客需求在全球範圍持續擴張，使得遊戲應用產生的收入增加41.4百萬美元。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80.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持續開發Mintegral平台及在程序化廣告方面的技術實力提升，以及二零一七年全球移動廣告市場中程序化廣告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我們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16.3百萬美元減少94.4%至二零一七年的0.9百萬美元，這符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逐步減少遊戲發行業務及完全專注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戰略規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214.8百萬美元增加7.1%至二零一七年的23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遊戲發行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99.2百萬美元增加15.1%至二零一七年的22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流量購買成本增加22.3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主動獲取更大數量包括更高質量流量的程序化流量，以更好地服務廣告主不斷演變的需求；及(ii)服務器成本增加7.8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所使用服務器的數量增多及複雜性提升，以及需要越來越複雜的算法以進一步開發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遊戲發行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5.6百萬美元減少95.4%至二零一七年的0.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逐步終止遊戲發行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69.1百萬美元增加20.0%至二零一七年的82.9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4.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5%。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5.5%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4.5百萬美元增加43.5%至二零一七年的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努力擴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據點而為銷售及營銷員工增加人手及提高工資及薪金，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1百萬美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7.4百萬美元增加157.3%至二零一七年的1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研發專家增加人手及提高薪金聘用新人才(特別是專注於大數據處理、AI模型優化及內部IT基建升級的人才)，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9.0百萬美元；及(ii)促成AI建模及算法程序化的服務器的技術服務費增加1.9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34.9百萬美元減少17.8%至二零一七年的2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資產減值虧損減少11.5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包括(i)二零一六年與一名客戶的壞賬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2百萬美元，及(ii)我們收購nativeX, LLC的過程中收購的一個互動程序化平台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主要因與二零一七年新設立海外辦事處有關的租金及開支增加而令差旅及一般辦公開支增加2.4百萬美元；及(ii)行政人員人手及薪金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5百萬美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0.6百萬美元增加208.9%至二零一七年的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來自匯聚國際所作股權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增加0.9百萬美元所致，其次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由於我們已於年內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759,000美元減少75.1%至二零一七年的189,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2.4百萬美元增加29.7%至二零一七年的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一六年的10.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0.2%。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19.8百萬美元增加38.1%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度溢利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7.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69.8%至二零一六年的283.9百萬美元。此增加是由於我們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109.3百萬美元及遊戲發行的收入增加7.4百萬美元所致。

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58.3百萬美元增加69.1%至二零一六年的267.6百萬美元，主要是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美洲市場)所推動，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40.6百萬美元，這是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戰略收購nativeX, LLC。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0.0百萬美元，原因為(i)我們的Mintegral平台於二零一六年首次開始產生重大收益；(ii)我們程序化廣告技術實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吸引更多應用開發者；及(iii)同期程序化廣告在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滲透率不斷增加。

我們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9.0百萬美元增加82.4%至二零一六年的16.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擴大遊戲發行業務規模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44.4百萬美元增加48.8%至二零一六年的21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及遊戲發行兩方面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37.1百萬美元增加45.4%至二零一六年的19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為適應我們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的增長，增加程序化採購，使得流量購買成本增加56.9百萬美元，及(ii)服務器成本增加5.3百萬美元，乃為支持我們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擴張。

我們遊戲發行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7.3百萬美元增加114.2%至二零一六年的15.6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估計相關遊戲的未來收入不能涵蓋剩餘未攤銷成本及費用後，將支付予若干遊戲開發商及IP供應商的相關特許費及授權費的賬面值悉數在銷售成本中扣除。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2.8百萬美元增加202.4%至二零一六年的69.1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4.3%。

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5.5%，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軍海外市場，海外市場的利潤率普遍較高；及(ii)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積極管理定價，令我們與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議價的能力增強。

我們遊戲發行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4.4%，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戰略性地決定減少遊戲發行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4百萬美元增加225.5%至二零一六年的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尤其是收購nativeX LLC後我們為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人手及提高薪金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2百萬美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214.6%至二零一六年的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及工程人才人數增多(尤其是由於我們收購nativeX LLC)，以及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而提高人才的薪金，使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8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8.9百萬美元增加294.2%至二零一六年的3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12.2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所確認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i)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及薪資增加而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8.9百萬美元，以及因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的僱員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因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而致差旅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340萬美元所致。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3,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00,000美元增加659.0%至二零一六年的759,000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充海外業務而使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5百萬美元增加61.2%至二零一六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較高的應稅利潤部分被較低的有效稅率抵銷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一五年的14.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0.8%，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Game Analytics ApS而獲得稅項虧損結轉；及(ii)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律收購nativeX, LLC而致與無形資產及商譽有關的可抵扣攤銷費用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127.1%至二零一六年的19.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度溢利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5.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7.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撥付現金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8.9百萬美元、71.9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百萬美元之後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94)	31,425	49,1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698)	(31,811)	(71,518)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4,011	62,934	(4,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9	62,548	(27,01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4	71,8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5	472	(6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4	71,884	44,797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9.2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30.4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3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6.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1.4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22.2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

財務資料

目，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8百萬美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4.5百萬美元，以及無形資產(即遊戲發行相關特許權及已開發技術)攤銷2.0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6.5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2.7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出淨額包括除稅前溢利10.2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9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8.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9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7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廣州睿搜購買廣州辦公室物業有關的預付物業款項66.0百萬美元；(ii)就收購nativeX, LLC已付遞延代價3.1百萬美元；(iii)支付無形資產(即收購自Game Analytics ApS的統計平台)2.7百萬美元；(iv)出售來自匯聚國際所作股權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所得款項1.5百萬美元；及(v)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租賃裝修以及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增加有關。有關廣州睿搜(與我們受共同控制的一家實體)購買我們辦公物業的物業預付款項66.0百萬美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更多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nativeX, LLC及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Game Analytics ApS支付代價29.8百萬美元；及(ii)購買軟件及遊戲特許權相關的無形資產1.0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收購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購買軟件及遊戲特許權相關無形資產1.6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美元，此主要與辦公室翻新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增加47.5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抵押現金作為與購買物業有關的若干貸款的抵押品；(ii)償還銀行貸款19.9百萬美元；及(iii)向關聯方還款15.0百萬美元及(iv)已付股息5.9百萬美元，但因(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54.6百萬美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29.1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部分受限制現金抵押作為與廣州睿搜(與我們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購買辦公室物業有關貸款的抵押品，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72.7百萬美元；及(ii)關聯方提供墊款67.9百萬美元，但因償還銀行貸款77.0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2.2百萬美元；及(ii)關聯方提供墊款14.2百萬美元，但因償還銀行貸款12.3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64	102,346	118,132	122,492
受限制現金	104	121	47,618	47,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4	71,884	44,797	26,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	5	266	266
流動資產總額	66,732	174,356	210,813	196,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12	167,150	180,958	163,462
即期稅項	3,007	7,893	7,263	1,515
銀行貸款	5,368	5,710	7,587	18,256
流動負債總額	53,687	180,753	195,808	183,2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045	(6,397)	15,005	13,1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3.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5.0百萬美元減少12.4%，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8.8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7.5百萬美元；及(iii)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增加10.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關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未獲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故可能與我們將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就預定安排協定我們提供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主要是廣告主)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一年以上，則於有關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可收回，便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56,700	107,371	89,857
減：呆賬撥備	(571)	(11,612)	(12,090)
	<u>56,129</u>	<u>95,759</u>	<u>77,76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3	1,028	68,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	3,293	35,896
其他應收款項	631	2,291	1,810
	<u>57,764</u>	<u>102,371</u>	<u>184,124</u>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	(65,992)
總計	<u>57,764</u>	<u>102,346</u>	<u>118,132</u>

按金及預付款項67.1百萬美元、應收關聯方款項27.5百萬美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0百萬美元之後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3百萬美元增加15.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於廣州新購置的辦公室物業向開發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67.6百萬美元；及(ii)應收關聯方廣州匯量的款項增加32.6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重大關聯方交易」。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8.0百萬美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加大收款管理力度。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8百萬美元增加77.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9.6百萬美元(乃由於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最多三個月	43,369	75,675	55,194
三至六個月	11,876	12,401	10,141
六至12個月	884	6,777	8,944
超過12個月	—	906	3,488
總計	<u>56,129</u>	<u>95,759</u>	<u>77,76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比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因所在地區不同，其結算習慣或有差異。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23	123	91

附註：

(1) 我們以貿易應收款項於該年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而言)及366天(就二零一六年而言)，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為123，而於二零一七年減少至9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款管理力度。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受限於提取來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受限制現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已就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	47,243
其他銀行存款.....	104	121	375
總計	104	121	47,618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二零一六年的121,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現金抵押作為與我們購買廣州辦公室物業有關的若干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04,000美元及121,000美元。受限制現金12.2百萬元之後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關聯方款項；(iii)應付員工成本；及(iv)預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向廣告發佈者收購的流量及我們向程序開發者收購程序的款項。倘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日常經營週期內，如時間較長)到期付款，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一年後到期，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28,639	62,362	66,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73	85,408	102,964
應付股息.....	—	5,475	—
其他應付款項.....	533	6,363	3,239
預收款項.....	306	2,826	1,893
應付員工成本.....	1,444	3,568	5,44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	1,148	715
總計	45,312	167,150	180,958

應付關聯方款項48.0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7百萬美元之後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8.3%至二零一七年的18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廣州匯量的款項增加17.6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3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的45.3百萬美元增加268.9%至二零一六年的16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順流的款項增加71.0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3.7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i)主要與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收購nativeX, LLC的餘下代價付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8百萬美元；及(iv)應付股息增加5.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最多一個月	18,627	25,662	20,007
一至兩個月	5,087	15,234	13,896
兩至三個月	2,103	8,890	8,981
超過三個月	2,822	12,576	23,816
總計	28,639	62,362	66,700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2	106	106

附註：

(1) 我們以貿易應付款項於該年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而言)及366天(就二零一六年而言)，來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7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106。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有更大議價能力使我們取得更佳付款時間表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擬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上籌集的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4.8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百萬美元之後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後，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本[編纂]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債項、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借款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產生借款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提供融資，該等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¹⁾	5,368	5,710	7,587	18,2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80	—	32,856	30,193
總計	9,948	5,710	40,443	48,449

附註：

(1) 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一年內或應要求	5,368	5,710	7,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8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32,856
總計	9,948	5,710	40,44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七年
無抵押.....	9,948	5,710	7,587
有抵押.....	—	—	32,856
總計	9,948	5,710	40,4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48.4百萬美元，且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4.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40.4百萬美元，包括(i)我們自滙豐獲得的22.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下的短期銀行貸款7.6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擔保；及(ii)就我們的廣州辦公室物業自滙豐獲得的五年期貸款32.9百萬美元，有關貸款由質押銀行存款47.2百萬美元作抵押，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受限制現金。來自滙豐的32.9百萬美元五年期貸款按合併基準計入本集團截至本[編纂]日期的財務報表中，但將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一呈列基準」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滙豐已書面表示原則上同意在我們於[編纂][編纂]成功[編纂]時從本公司獲得擔保後解除廣州匯量就22.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5.7百萬美元，包括(i)於來自滙豐的15.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下提取的短期銀行貸款1.6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擔保；及(ii)來自中國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4.1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擔保的信用證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10.0百萬美元，包括(i)向中國銀行借入的短期貸款結餘9.2百萬美元，有關貸款結餘由廣州匯量擔保的信用證作抵押；及(ii)於來自滙豐的4.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下提取的短期銀行貸款0.8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的若干個人股東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21%至4.60%、1.51%至4.64%及2.38%至4.90%。

我們所有的銀行融資均受制於履行與我們若干資產負債表比較有關的契諾，這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十分常見。我們定期留意我們是否符合此等契諾。有關我們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編纂]附註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包括專利、軟件、商標及已開發技術)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664	1,076
無形資產.....	1,641	1,049	2,706
物業預付款項.....	—	—	65,966
總計.....	2,699	1,713	69,7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主要就辦公室裝修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6百萬美元。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於期滿時，所有條款均作重新商議。

下表載列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設施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一年內.....	736	1,725	2,3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81	2,343	1,888
總計.....	3,517	4,068	4,229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管理服務			
— 廣州匯量	—	1,700	2,590
以下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租賃開支			
— 廣州匯量	—	—	443
向以下關聯方購買固定資產			
— 廣州動觀	125	—	—
向以下關聯方獲取服務			
— 廣州動觀	650	—	—
自以下關聯方轉讓許可使用費			
— 廣州動觀	49	—	—
— 匯量網絡	592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 廣州匯量	—	166	30,812
— 廣州簡達	151	243	—
— 珠海匯量	—	2,884	3,139
— 順流	—	—	1,945
	151	3,293	35,8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 順流	9,999	78,639	70,528
— 廣州匯量 ⁽¹⁾	4,374	6,769	25,455
— 廣州簡達	—	—	6,858
— 珠海匯量	—	—	123
	14,373	85,408	102,964

附註：

- (1) 廣州睿搜、廣州簡達及廣州匯量之間的借款安排，按合併基準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該結餘反映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與重組完成有關的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以現金還款或資本化方式結算所有關聯方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3.7%	24.3%	26.5%
淨利潤率 ⁽²⁾	5.2%	7.0%	8.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³⁾	6.5%	8.9%	10.2%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⁴⁾	8.3%	10.6%	11.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該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年度比較」。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對此等風險的承擔。風險管理工作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對此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資產及中國境外信譽昭著的國際金融機構。此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責紀錄。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近期並無重大拖欠紀錄的客戶的款項。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的特質所影響。我們進行了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戶的付款紀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我們沒有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致我們會面對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個別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利用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要，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我們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帶來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股息的金額不得超出我們董事所建議者。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根據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我們只可從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例規定只可從年度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有所不同。中國法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今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過往宣派的任何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美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編纂]美元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編纂]美元[編纂]開支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時，[編纂]對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4)	百萬美元 (附註3/5)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7,4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7,4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90,367,000美元減截至該日無形資產3,878,000美元及商譽28,998,000美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分別為數約[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及預期將在[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的估計[編纂]按1美元兌7.849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或美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編纂]另作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 [編纂] 「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將獲得的合計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上限)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 [編纂] 範圍的下限)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

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用作以下用途 (假設 [編纂] 不獲行使及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本 [編纂] 所列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分配	具體用途	預期時間範圍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及相當於 [編纂] 的 30%) 用作提升我們在大數據、AI 技術及 IT 基礎設施方面的實力	(i) 提升我們數據庫的規模及深度；(ii) 優化我們大數據 AI 平台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我們 AI 算法的有效性；(iii) 通過優化架構及提高計算能力降低與我們 IT 基礎設施相關的經營成本；(iv) 探索在移動廣告以外場景應用我們大數據及 AI 技術的機會；及 (v) 於適當時間建立我們自有計算中心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及相當於 [編纂] 的 30%) 用作提升及改善我們移動價值發現平台上的解決方案	(i) 通過支持更多流量供應及廣告需求並改善我們為應用開發商提供的程序化解決方案陣線改善我們程序化廣告平台 Mintegral；(ii) 通過基於我們大數據 AI 平台提升遊戲數據分析能力並擴大我們應用開發商基礎改善我們的 SaaS 移動分析平台 GameAnalytics；(iii) 提升我們頭部媒體及長尾媒體平台的自動化及優化能力；(iv) 通過提供更多廣告呈列類別並提升廣告創意生產自動化提高我們廣告設計團隊 Creative Lab 的生產力；及 (v) 提高我們移動價值發現平台的整體自助服務能力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分配	具體用途	預期時間範圍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及相當於 [編纂] 的 10%) 用作通過提升我們的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全球足跡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戰略	(i) 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在中東、東歐、南美及非洲建立當地團隊；(ii) 提升當地辦事處在基礎設施及僱員方面的服務能力；及 (iii) 升級我們的 ERP 系統，通過為我們在財務、稅務、法律、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全球業務提供有效支持進一步提高總部的管理能力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及相當於 [編纂] 的 20%) 用作為擴展我們生態系統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	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業務，如 (i) 擁有廣告主基礎、流量覆蓋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的強大優勢；(ii) 擁有對我們構成補充的強大大數據及 AI 技術能力；或 (iii) 擁有強大的創建場景內營銷及廣告呈列能力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及相當於 [編纂] 的 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以上 [編纂] 用途的分配乃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計劃及我們預期將從 [編纂] 收到的 [編纂] 而預測。倘我們未能自 [編纂] 籌集我們所預期的 [編纂]，則我們預期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 [編纂] 的分配。

倘 [編纂] 定於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編纂] [編纂] 將分別增加至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 或減少至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 [編纂] 美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 [編纂] 用途的分配。

倘 [編纂] 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則於悉數行使 [編纂] 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 [編纂] 費用及佣金後，我們將就分別予以出售及轉讓的 [編纂] 股份，收到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 (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計算，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 [編纂] 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 [編纂] 的 [編纂] 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 [編纂] 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編纂]第10.08條，我們已向[編纂]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

包 銷

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或在[編纂]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編纂]及／或[編纂]及(如適用)[編纂]項下的各自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可[編纂]或購買或提名他人[編纂]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編纂]及／或[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編纂]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至於重新分配至[編纂]而[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編纂]承擔應付[編纂]的佣金。本公司可全權指示向[編纂]支付最多為[編纂]乘以[編纂]總數[編纂]%的獎勵費。]

應付[編纂]的[編纂]及費用，連同[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而[編纂]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編纂]

包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乃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 - 1頁至第I - [●]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編纂]。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第I-54頁所載之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4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而刊發之[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編纂]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e)，當中聲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益	4	167,207	283,923	312,956
銷售成本		(144,361)	(214,848)	(230,097)
毛利		22,846	69,075	82,8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9)	(4,489)	(6,443)
研發開支		(2,339)	(7,359)	(18,9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50)	(34,885)	(28,682)
其他收入淨額	5	13	584	1,804
經營溢利		10,291	22,926	30,604
財務成本	6(a)	(100)	(759)	(189)
除稅前溢利	6	10,191	22,167	30,415
所得稅	7	(1,480)	(2,386)	(3,095)
年度溢利		<u>8,711</u>	<u>19,781</u>	<u>27,32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711	19,730	27,167
非控股權益		—	51	153
年度溢利		<u>8,711</u>	<u>19,781</u>	<u>27,32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8,711	19,781	27,32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於損益內重新分類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海外業務，				
扣除稅項		131	497	6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842</u>	<u>20,278</u>	<u>27,998</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842	20,250	27,856
非控股權益		—	28	1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842</u>	<u>20,278</u>	<u>27,998</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2	1,409	1,883
無形資產.....	12	753	1,990	3,878
商譽.....	13	—	28,998	28,998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622	4,714	8,088
可供銷售投資.....	14	—	60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	25	65,992
		<u>3,317</u>	<u>37,744</u>	<u>108,83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7,764	102,346	118,132
受限制現金.....	16(a)	104	121	47,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b)	8,864	71,884	44,797
可收回即期稅項.....	19(a)	—	5	266
		<u>66,732</u>	<u>174,356</u>	<u>210,8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5,312	167,150	180,958
應付即期稅項.....	19(a)	3,007	7,893	7,263
銀行貸款.....	18	5,368	5,710	7,587
		<u>53,687</u>	<u>180,753</u>	<u>195,8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045</u>	<u>(6,397)</u>	<u>15,0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62</u>	<u>31,347</u>	<u>123,8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4,580	—	32,856
遞延稅項負債.....	19(b)	—	413	621
		<u>4,580</u>	<u>413</u>	<u>33,477</u>
資產淨值.....		<u>11,782</u>	<u>30,934</u>	<u>90,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7	54	28,401
儲備.....	23	11,765	30,756	61,96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11,782</u>	<u>30,810</u>	<u>90,367</u>
非控股權益.....		—	124	—
權益總額.....		<u>11,782</u>	<u>30,934</u>	<u>90,367</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d)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	—	—	—	195	(195)	—	—	—
於2015年1月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8,711	8,711	—	8,7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31	—	—	131	—	13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1	—	8,711	8,842	—	8,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2,916	—	2,916	—	2,916
注資.....	17	7	—	—	—	—	24	—	24
於2015年12月31日.....	17	7	—	131	3,111	8,516	11,782	—	11,782

* 餘額代表不足1,000美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以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d)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17	7	—	131	3,111	8,516	11,782	—	11,7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19,730	19,730	51	19,781
其他全面收入	—	—	—	520	—	—	520	(23)	4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520	—	19,730	20,250	28	20,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d)	—	—	—	4,459	—	4,459	—	4,459
撥款予法定儲備	23(b)	—	1,278	—	—	(1,278)	—	—	—
注資	22	37	—	—	—	—	37	—	37
已宣派股息	23(e)	—	—	—	—	(5,718)	(5,718)	—	(5,718)
業務合併產生	24(b)	—	—	—	—	—	—	96	96
於2016年12月31日	54	7	1,278	651	7,570	21,250	30,810	124	30,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c)	以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d)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4	7	1,278	651	7,570	21,250	30,810	124	30,9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27,167	27,167	153	27,320
其他全面收入	—	—	—	689	—	—	689	(11)	678
全面收入總額	—	—	—	689	—	27,167	27,856	142	27,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3,230	—	3,230	—	3,230
撥款予法定儲備	—	—	1,378	—	—	(1,378)	—	—	—
注資	28,347	764	—	—	—	—	29,111	—	29,111
已宣派股息	—	—	—	—	—	(150)	(150)	—	(15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490)	(490)	(266)	(75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401	771	2,656	1,340	10,800	46,399	90,367	—	90,36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6(c)	(12,563)	31,854	56,072
已繳所得稅		(131)	(429)	(6,8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94)	31,425	49,198
投資活動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6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58)	(664)	(1,07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641)	(1,049)	(2,706)
物業預付款		—	—	(65,966)
收購附屬公司.....		—	(29,782)	(3,07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755)
已收利息		1	292	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8)	(31,811)	(71,51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d)	22,204	72,729	54,618
償還銀行貸款.....	16(d)	(12,256)	(76,967)	(19,884)
注資		24	37	29,111
已付利息	16(d)	(79)	(741)	(131)
關聯方墊款／(還款)	16(d)	14,222	67,893	(15,047)
受限制現金變動		(104)	(17)	(47,497)
已付股息		—	—	(5,8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11	62,934	(4,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9	62,548	(27,0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4	71,8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5	472	(6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b)	8,864	71,884	44,79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下文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業務。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於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移動廣告業務由順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順流集團」)進行。順流集團最初於2014年11月成立，並持續大幅增長，於2018年初，順流集團進一步從其控股股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處承接中國移動廣告業務(「其他中國經營實體」)。順流承接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並已根據附註2(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為共同控制交易。

就重組而言，於2018年4月13日，順流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Worldwide Target Limited(「Worldwide BVI」)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將Mintegral Limited、Flash Banner Technology、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Mintegral 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及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共同從事移動廣告業務(「核心業務」))各自的全部股本轉讓予Worldwide BVI，以換取Worldwide BVI的60,217,492股股份。於2018年[●]，貴公司已向順流發行[●]股股份，以換取Worldwide BVI的全部股本。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重組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隨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從事核心業務而現時組成貴集團並處於順流共同控制下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各合併公司首次受順流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從順流的角度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合併公司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該等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重組過程中，過往與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而是由廣州匯量保留，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認為不會對 貴集團的移動廣告業務形成策略補充。該等資產及負債已載入隨附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並反映為2018年5月31日向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於2018年5月31日，由廣州匯量保留且不會對移動廣告業務形成補充的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內容：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
無形資產.....	[29]
遞延稅項資產.....	[2,2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7,129]
	<u>[70,37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21]
受限制現金.....	[1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76]
	<u>[44,9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039]
應付稅項.....	[482]
	<u>[51,217]</u>
流動負債淨額.....	<u>[(6,2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15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32,335]</u>
資產淨值.....	<u>[31,820]</u>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對有法定要求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Worldwide Targ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3日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匯聚國際」).....	香港 2014年12月15日	10,000 港元 (「港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2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2015年6月24日	1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2015年6月24日	1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Mintegral Limited (前身稱為 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2015年6月24日	1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15年10月14日	50,000 新加坡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3
Mintegr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身稱為 Dime Frea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24日	10,000 港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7
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5年12月6日	0.0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Mobvista-Japan Co., Ltd.....	日本 2017年9月22日	1,000,000 日圓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4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匯量信息科技」).....	中國 2015年4月2日	1,000,000 美元	—	100%	科技及移動 廣告服務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成立地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Eurocore B.V.....	荷蘭 2016年7月28日	1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1
Mobvista (India) Limited.....	印度 2017年10月10日	599,900 印度盧比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4
USCor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5年12月9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Game Analytics ApS	丹麥 2011年10月20日	74,067 歐元	—	100%	移動廣告分析 解決方案	6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身稱為 NX Ads Inc.)	美國 2017年10月19日	1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nativeX, LLC.....	美國 2010年6月9日	—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NX Info LLC.....	美國 2017年10月19日	—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Bulletproof Studio LLC.....	美國 2014年10月7日	—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Game Analytics Ltd.....	英國 2014年9月11日	0.1 英鎊	—	100%	移動廣告分析 解決方案	1
廣州滙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中國經營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附註
廣州睿搜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睿搜」) ...	中國 2013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移動廣告服務	1
深圳匯睿前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匯睿」)	中國 2016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移動廣告服務	1
北京匯聚山河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匯聚山河」) ...	中國 2014 年 9 月 11 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科技服務	1

附註：

- 1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於 2018 年新註冊成立或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進行法定審計。
 - 2 該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3 該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財務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Grandeza Pac 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4 該等公司於 2017 年註冊成立，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5 該公司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及廣州華字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6 該公司於 2016 年由 貴集團收購。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編製及由丹麥執業會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7 該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4 編製基準

除匯聚國際及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其年結日為 1 月 31 日) 外，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納 12 月 31 日為其財務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全面追溯基準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並未採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則。於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29。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編纂]([編纂])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如附註2(d)內闡釋)，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綜合入賬

(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權利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匯總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沒有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損益總額在非

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列示。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匯總權益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h))。

(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之日)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控制權指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

遞延代價包括於未來日期支付特定金額的責任。遞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計入已轉讓代價。遞延代價任何利息部分的解除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於產生過程中支銷。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已轉讓代價。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i)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d)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即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予以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其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此之例外情況為，倘可供出售投資並無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h))。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p)(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其到期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汽車	3年
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

- a)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
 - b) 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部分。
- 當b)大於a)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i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3年
版稅	2年
商標	7年
先進技術	3-3.5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按年度進行檢討。

(g)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h) 資產減值

(i) 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會每年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期間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一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任何後續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可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無形資產；及
- 一 商譽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 貴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一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附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轉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轉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請參閱附註2(h))後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後入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確認為損益。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為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隨股本內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

慮授予股份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禁售期)。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於計及股份會否歸屬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內審閱。所導致的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若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應付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計算的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項中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予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額；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僅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惟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有關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產生或何等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下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活動情況。

(i)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主要服務為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綜合使用定價模式及於根據合約特定條款交付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其通常基於：

- a) 具體行為(即每項行為成本(「CPA」)及相關推廣活動預算，視廣告主喜好及彼等開展的推廣活動而定)，或
- b) 自若干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具體行為

一旦進行協定行為(下載、激活、註冊等)，則按CPA確認收益。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假定性或決定性，因為 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及負責(1)尋找 貴集團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其訂立合約；(2)尋找移動發佈者，以提供移動空間，而 貴集團將移動發佈者視為供應商；(3)制定CPA定價模式的售價；(4)履行所有計費及收集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5)承擔完成廣告的獨家責任， 貴集團擔任該等安排的負責人及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

自若干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在與若干發佈者的安排中，貴集團透過與發佈者擁有營銷客戶市場擔任該等發佈者的銷售代理。作為回報，一旦達到若干消費閾值，貴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金額賺取該等發佈者的獎勵。貴集團將該等特定發佈者視為客戶並將有關獎勵記為淨收益。該等發佈者的獎勵根據安排中協定的條款按季或按年計算。

(ii) *遊戲發佈*

獨家出版

貴集團透過與遊戲開發者及平台(即賣方)合作經營第三方開發者的遊戲。出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在單獨收益分成安排中預先釐定，由貴集團、遊戲開發者及賣方分佔。貴集團已評估及釐定其為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貴集團按總額記錄其收益及與遊戲開發者及賣方分攤的收益部分列為銷售成本。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按遊戲基準透過遊戲玩家與貴集團的關係期間確認消耗型和耐用型虛擬道具的收益。

合作出版

貴集團透過與當地發佈者合作發佈第三方開發者的遊戲。貴集團已評估及釐定其並非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但透過向當地發佈者提供再授權及經營支持服務產生收益。貴集團透過分佔出售虛擬物品的一定收益產生收益，該收益為向當地發佈者收取的淨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及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出。

(s)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2)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 貴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主事人對代理考量－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的收益

釐定 貴集團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過程中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倘 貴集團在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獲得對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為交易中的主事人。倘控制權不明確，則當 貴集團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且在確定價格及選擇發佈者方面擁有自主權，或具有若干但非所有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會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否則， 貴集團將記錄自所提供服務賺取的佣金淨額。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記錄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獲知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倘有關債務人減值的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呆賬撥備。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全球範圍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難以明確釐定。 貴集團根據會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實際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此外，倘有關資產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於有關期間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著重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資源進行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58,253	267,592	312,044
發佈遊戲.....	8,954	16,331	912
	<u>167,207</u>	<u>283,923</u>	<u>312,9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包括一名、零名及零名與其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該客戶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客戶 A	37,11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乃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總收益的10%。

客戶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大中華(附註(i))	122,047	135,279	140,076
美洲	9,324	49,957	61,681
東南亞(附註(ii))	14,760	31,840	30,283
其他亞洲國家	12,995	30,327	41,904
歐洲	4,783	17,936	20,510
其他	3,298	18,584	18,502
	<u>167,207</u>	<u>283,923</u>	<u>312,956</u>

附註：

(i)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ii) 包括新加坡、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	292	585
外匯淨收益／(虧損)	10	95	(2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892
政府補貼(附註)	—	16	302
其他	—	181	238
	<u>13</u>	<u>584</u>	<u>1,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代表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就貴集團成就收取的無條件現金補貼。概無有關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0	759	189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369	1,017	1,5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1)	2,916	4,459	3,23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1	18,980	32,919
	8,516	24,456	37,666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1)	77	342	635
攤銷(附註12)	583	2,007	81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2)	—	1,73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5(b))	571	11,041	1,1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	(22)	117
核數師酬金	51	47	34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22	1,075	2,108

7 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3,149	5,169	6,064
遞延稅項	(1,669)	(2,783)	(2,969)
	1,480	2,386	3,09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於新加坡按現行稅率17%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USCore, Inc.(美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美國須按34%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由於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s)，USCore, Inc.的聯邦所得稅稅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削減為21%。此外，USCore, Inc.須繳納美國多個州的稅項。native X, LLC (USCor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實體，其收益或虧損計入USCore, Inc.的所得稅計算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在中國登記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vi) 匯量信息科技(中國的附屬公司)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 2017 年起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 (v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 2008 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彼等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 150% 申索為免稅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實體於釐定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索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viii) 除非獲得稅收協定或安排削減，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中國居民企業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公司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按 10% 稅率徵收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經削減的預扣稅稅率 5%，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企業 25% 或以上股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191	22,167	30,415
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 於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標準稅率計算	1,299	2,036	3,7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	199	22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0)	(1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656)	(34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4	1,024	20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80)	(177)	(23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80</u>	<u>2,386</u>	<u>3,095</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董事							
Duan Wei	—	54	2	—	56	—	56
Cao Xiaohuan	—	54	2	—	56	483	539
Xi Yuan	—	15	1	—	16	717	733
Fang Zikai	—	10	2	—	12	902	914
總計	<u>—</u>	<u>133</u>	<u>7</u>	<u>—</u>	<u>140</u>	<u>2,102</u>	<u>2,2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Duan Wei.....	—	79	4	—	83	—	83
Cao Xiaohuan.....	—	78	4	—	82	509	591
Xi Yuan.....	—	41	2	—	43	1,526	1,569
Fang Zikai.....	—	28	4	—	32	2,169	2,201
總計.....	—	226	14	—	240	4,204	4,4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Duan Wei.....	—	90	4	—	94	—	94
Cao Xiaohuan.....	—	90	4	—	94	456	550
Xi Yuan.....	—	182	5	47	234	947	1,181
Fang Zikai.....	—	66	5	47	118	1,581	1,699
總計.....	—	428	18	94	540	2,984	3,524

附註：

1. Duan Wei先生、Cao Xiaohuan先生、Xi Yuan先生及Fang Zikai先生分別於2018年4月●日、2018年4月●日、2018年6月●日及2018年6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全體執行董事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上文披露的彼等薪酬包括就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2. Ying Lei先生、Wang Jianxin先生及Hu Jie先生於2018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8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7	149	400
酌情花紅	—	97	2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60	155	—
退休計劃供款	5	8	41
	<u>802</u>	<u>409</u>	<u>64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10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按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	—
添置	—	331	728	1,059
匯兌差額	—	(13)	(30)	(43)
於2015年12月31日	—	318	698	1,016
添置	104	313	254	67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211	—	211
匯兌差額	(4)	(35)	(56)	(9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	807	896	1,803
添置	10	411	656	1,077
出售	—	(173)	(1)	(174)
匯兌差額	6	51	76	13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	1,096	1,627	2,83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	—
年內扣除	—	(49)	(28)	(77)
匯兌差額	—	2	1	3
於2015年12月31日	—	(47)	(27)	(74)
年內扣除	—	(153)	(189)	(342)
匯兌差額	—	11	11	22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9)	(205)	(394)
年內扣除	(32)	(300)	(303)	(635)
出售撥回	—	118	1	119
匯兌差額	(1)	(22)	(23)	(46)
於2017年12月31日	(33)	(393)	(530)	(95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271	671	9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	618	691	1,409
於2017年12月31日	83	703	1,097	1,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版稅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先進技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添置	1,624	24	2	—	1,650
出售	(489)	—	—	—	(489)
匯兌差額	(46)	(1)	—	—	(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9	23	2	—	1,114
添置	1,005	98	5	—	1,108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1,150	2,814	3,964
出售	(989)	—	—	—	(989)
匯兌差額	69	(3)	—	—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174	118	1,157	2,814	5,263
添置	—	86	—	2,620	2,706
出售	—	(25)	—	—	(25)
匯兌差額	—	6	—	—	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4	185	1,157	5,434	7,95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年內扣除	(575)	(8)	—	—	(583)
出售撥回	207	—	—	—	207
匯兌差額	15	—	—	—	15
於2015年12月31日	(353)	(8)	—	—	(361)
年內扣除	(1,249)	(53)	(137)	(568)	(2,007)
出售撥回	852	—	—	—	852
減值虧損	(366)	—	—	(1,373)	(1,739)
匯兌差額	(20)	2	—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136)	(59)	(137)	(1,941)	(3,273)
年內扣除	(38)	(54)	(165)	(556)	(813)
出售撥回	—	17	—	—	17
匯兌差額	—	(3)	—	—	(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74)	(99)	(302)	(2,497)	(4,07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36	15	2	—	753
於2016年12月31日	38	59	1,020	873	1,990
於2017年12月31日	—	86	855	2,937	3,87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決定終止其遊戲發行營運，以另一新平台取代其旗下的一個營運平台。因此，相關版稅及先進技術的賬面值分別全面撇減366,000美元及1,373,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28,998
業務合併產生	—	28,998	—
於12月31日	—	28,998	28,99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28,998	28,998

就 貴集團收購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 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商譽19,981,000美元及9,017,000美元(附註24)。

基於 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商譽識別任何減值。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08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00	107,371	89,857
減：呆賬撥備	(571)	(11,612)	(12,090)
	56,129	95,759	77,7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3	1,028	68,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b)(i))	151	3,293	35,896
其他應收款項	631	2,291	1,810
	57,764	102,371	184,124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	(65,992)
	57,764	102,346	118,132

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指物業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算。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以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43,369	75,675	55,194
3至6個月	11,876	12,401	10,141
6至12個月	884	6,777	8,944
超過12個月	—	906	3,488
	<u>56,129</u>	<u>95,759</u>	<u>77,767</u>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益確認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在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低的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2(h)(i))。

有關期間內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571	11,6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1	11,041	1,18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	(707)
於年末	<u>571</u>	<u>11,612</u>	<u>12,09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539,000美元、11,578,000美元及16,292,000美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經管理層評估，預期無法收回該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分別確認呆賬專項撥備269,000美元、9,547,000美元及10,525,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3,876	66,594	46,767
逾期3個月以下.....	18,606	16,387	16,715
逾期3至9個月.....	3,397	6,839	2,911
逾期超過9個月.....	—	3,732	4,406
	<u>22,003</u>	<u>26,958</u>	<u>24,032</u>
	<u>55,879</u>	<u>93,552</u>	<u>70,79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現金

受限於提取來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已就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	47,243
其他銀行存款.....	104	121	375
	<u>104</u>	<u>121</u>	<u>47,618</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8,864</u>	<u>71,884</u>	<u>44,7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589,000美元、5,358,000美元及15,434,000美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規限。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191	22,167	30,41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c)	77	342	635
攤銷	6(c)	583	2,007	813
利息開支	6(a)	100	759	189
利息收入	5	(3)	(292)	(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43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82	137	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16	4,459	3,2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c)	597	12,758	1,3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89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204)	(46,463)	16,1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898	35,980	4,7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u>(12,563)</u>	<u>31,854</u>	<u>56,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204	—	—	22,204
償還銀行貸款	(12,256)	—	—	(12,256)
關聯方墊款	—	—	14,222	14,222
已付利息	—	(79)	—	(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48	(79)	14,222	24,0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00	—	100
其他變動總額	—	100	—	100
於2015年12月31日	9,948	21	14,222	24,191
於2016年1月1日	9,948	21	14,222	24,1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729	—	—	72,729
償還銀行貸款	(76,967)	—	—	(76,967)
關聯方墊款	—	—	67,893	67,893
已付利息	—	(741)	—	(7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38)	(741)	67,893	62,91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759	—	759
其他變動總額	—	759	—	759
於2016年12月31日	5,710	39	82,115	87,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10	39	82,115	87,8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618	—	—	54,618
償還銀行貸款	(19,884)	—	—	(19,884)
向關聯方還款	—	—	(15,047)	(15,047)
已付利息	—	(131)	—	(1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734	(131)	(15,047)	19,556
匯兌調整	(1)	—	—	(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89	—	189
其他變動總額	—	189	—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443</u>	<u>97</u>	<u>67,068</u>	<u>107,608</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639	62,362	66,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b)(ii))	14,373	85,408	102,964
應付股息	—	5,475	—
其他應付款項	533	6,363	3,239
預收款項	306	2,826	1,893
應付員工成本	1,444	3,568	5,44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	1,148	715
	<u>45,312</u>	<u>167,150</u>	<u>180,95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且免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18,627	25,662	20,007
1至2個月	5,087	15,234	13,896
2至3個月	2,103	8,890	8,981
3個月以上	2,822	12,576	23,816
	<u>28,639</u>	<u>62,362</u>	<u>66,700</u>

18 銀行貸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或按要求	5,368	5,710	7,587
1年後但於2年內	4,580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	32,856
	<u>9,948</u>	<u>5,710</u>	<u>40,44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抵押 ^(a)	9,948	5,710	7,587
有抵押 ^(b)	—	—	32,856
	<u>9,948</u>	<u>5,710</u>	<u>40,443</u>

(a)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9,948,000美元，包括(i)根據為數4,000,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的若干個人股東提供擔保)提取的788,000美元；及(ii)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9,160,000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5,710,000美元，包括(i)根據為數15,000,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提取的1,588,000美元；及(ii)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4,122,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7,587,000美元，乃根據為數22,000,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提取。

(b)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32,856,000美元由質押銀行存款47,243,000美元作抵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待與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常存在於與銀行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有關的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動用融資有關的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當前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付當前稅項.....	3,007	7,893	7,263
應收回當前稅項.....	—	(5)	(266)
	<u>3,007</u>	<u>7,888</u>	<u>6,99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有關期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所產生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美元	減值撥備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計入損益.....	1,094	481	94	—	—	1,669
匯兌差額.....	(45)	—	(2)	—	—	(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9	481	92	—	—	1,62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09	736	1,751	—	(413)	2,783
匯兌差額.....	(101)	—	(3)	—	—	(1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57	1,217	1,840	—	(413)	4,30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171	533	377	96	(208)	2,969
匯兌差額.....	196	—	1	—	—	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24</u>	<u>1,750</u>	<u>2,218</u>	<u>96</u>	<u>(621)</u>	<u>7,467</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22	4,714	8,08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13)	(621)
	<u>1,622</u>	<u>4,301</u>	<u>7,467</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64,000美元、997,000美元及395,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並無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零、2,791,000美元及7,637,000美元。遞延稅項負債零、140,000美元及382,000美元尚未就分派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進行確認，因為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

2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省市政府機構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合適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時將其匯至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利保障的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必須按僱員有關的薪金的5%為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的薪金上限為30,000港元。所有供款均即時賦予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按月向有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以各報告期末應付的供款為限。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4年及2015年，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廣州匯量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歸屬，條件是僱員仍在職，但並無任何表現要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發行予持有人，且並無轉讓限制。

貴集團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未歸屬	5,077,832	0.41
年內已授出	5,217,965	3.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0,295,797</u>	<u>1.83</u>
年內已沒收	(1,029,324)	2.29
年內已歸屬	(702,654)	3.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歸屬	<u>8,563,819</u>	<u>1.55</u>
年內已沒收	(1,600,000)	2.29
年內已歸屬	(6,026,947)	1.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u>936,872</u>	<u>3.09</u>

與授予僱員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乃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於整個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管理層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出日期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貴集團運用最佳估計來釐定。

22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以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相關日期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北京匯聚山河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實體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的繳足股本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匯量向廣州睿搜作出投資24,000美元，其中17,000美元於合併股本中入賬，而結餘7,000美元則於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中入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流向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作出投資37,000美元，於貴集團的資本中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匯量分別向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作出額外投資。投資總額為29,111,000美元，其中28,347,000美元於合併股本中入賬，而結餘764,000美元則於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中入賬。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入賬列作繳足的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已發行一股股份。

23 儲備及股息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註冊資本增加與注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劃轉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劃轉必須在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作出。

獲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商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貴集團董事、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m)(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188,000美元及530,000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美元。

自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如此可通過按相應的風險水平進行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督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本與債務之間的平衡狀況，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負債總額比其資產總值)分別為83%、85%及72%。

2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6年3月7日，貴集團收購nativeX, LLC(於美國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nativeX, LLC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數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無形資產.....	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9)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u>5,019</u>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25,0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5,019)</u>
商譽.....	<u>19,981</u>

- (b) 於2016年8月8日，貴集團收購Game analytics Aps(從事提供SaaS遊戲數據分析服務)的90.01%股權。收購完成後，Game analytics Aps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數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	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資產淨值.....	<u>963</u>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9,884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 Game analytics Aps 的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數額的權益比例計).....	96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963)</u>
商譽.....	<u>9,017</u>

(c) 於2017年9月，貴集團以代價756,000美元向 Game analytics Aps 的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其9.99%股權。因此，Game analytics Aps 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對此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昭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信譽昭著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此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責紀錄。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近期並無重大拖欠紀錄的客戶的款項。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的特質所影響。貴集團進行了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付款紀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貴集團沒有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致貴集團會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 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45,006	—	45,006	45,006
銀行貸款	5,505	4,619	10,124	9,948
	<u>50,511</u>	<u>4,619</u>	<u>55,130</u>	<u>54,9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164,324	—	164,324	164,324
銀行貸款	5,819	—	5,819	5,710
	<u>170,143</u>	<u>—</u>	<u>170,143</u>	<u>170,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179,065	—	—	179,065	179,065
銀行貸款	9,244	1,610	37,682	48,536	40,443
	<u>188,309</u>	<u>1,610</u>	<u>37,682</u>	<u>227,601</u>	<u>219,508</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浮息借款：

	實際利率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21% 至 4.60%	9,948
	實際利率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51% 至 4.64%	5,710
	實際利率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2.38% 至 4.90%	40,44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期內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83,000美元、47,000美元及309,000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

(i) 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報告期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不包括將國外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	346	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	314	1,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5)	(221)	(6,206)
貨幣風險淨額	<u>(3,689)</u>	<u>439</u>	<u>(3,250)</u>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韓元(「韓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8	17,508	—	28,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	83,129	—	88,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0)	(1,711)	(1,311)	(14,192)
貨幣風險淨額.....	<u>5,639</u>	<u>98,926</u>	<u>(1,311)</u>	<u>103,2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韓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18	225	1,055	58,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20	101	—	27,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43)	(20)	(7,014)	(43,777)
貨幣風險淨額.....	<u>47,195</u>	<u>306</u>	<u>(5,959)</u>	<u>41,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報告日期美元兌下列貨幣升值5%將使除稅後溢利按下列金額增加／(減少)。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138	(211)	(1,770)
港元.....	(18)	(4,130)	(13)
韓元.....	—	55	247

倘美元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上文列示的貨幣金額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ew)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此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6 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36	1,725	2,3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81	2,343	1,888
	<u>3,517</u>	<u>4,068</u>	<u>4,22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順流	控股股東
廣州匯量	最終控制方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實體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實體
廣州動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動觀」) ...	段威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匯量網絡有限公司	段威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管理服務			
— 廣州匯量	—	1,700	2,590
— 廣州動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	—	—
以下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支付租賃開支			
— 廣州匯量	—	—	443
向以下關聯方購買固定資產			
— 廣州動觀	125	—	—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許可使用費			
— 廣州動觀	49	—	—
— 匯量網絡有限公司	59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 順流	—	—	1,945
— 廣州匯量	—	166	30,812
—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51	243	—
—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884	3,139
	<u>151</u>	<u>3,293</u>	<u>35,896</u>

(ii)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 順流	9,999	78,639	70,528
— 廣州匯量	4,374	6,769	25,455
—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	6,858
—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123
	<u>14,373</u>	<u>85,408</u>	<u>102,964</u>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3	361	8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257	4,457	3,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3	29
	<u>2,452</u>	<u>4,841</u>	<u>4,08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制方為順流技術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廣州匯量。

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獲採納。其包括以下或會與 貴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已識別該等新準則中某些方面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 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於適當時間識別進一步影響，且有關進一步影響將於決定 貴集團應否於此等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有關新規定以及採取哪一種過渡方式(如有關新準則項下有可選擇方式)時納入考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貴集團已評估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基於初步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而言)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損失事件無需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發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和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和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基於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不會對其合併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就租賃安排相應列賬。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可行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就租賃辦公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將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

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797,000美元、775,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其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的1至5年期間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金額可能需要以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貴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之分析，以於考慮實際操作之適用性及調整由現在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期間內所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折讓的影響後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會考慮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0 期後事項

[●]

期後財務報表

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該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申報，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編纂]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薪酬。此特殊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的原定出任期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該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並送達該董事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以使本公司獲利；
- (b)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的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編纂]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編纂]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編纂]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截至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低於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編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書進行。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編纂]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編纂]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編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編纂]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各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有關人士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編纂]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編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編纂]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編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編纂]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將以繳足紅股方式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乃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本人有權控制公司)；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促致妥善保存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綜合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有關承諾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寄送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 222-3 號天盈廣場 (東塔) 43 樓至 44 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 1 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順流。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 日，本公司向順流發行 1,000,000 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 [●] 月 [●]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9,9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由 50,000 美元增至 100,000,000 美元。

假設 [編纂] 成為無條件，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 (但不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編纂] 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及 8,000,000,000 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章及本節下文「6. 股東於 [●] 年 [●] 月 [●] 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 [編纂] 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 (按情況而定) 的變動如下：

(a) *Mobvista-Japan Co.,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Mobvista-Japan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日圓。

(b)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稱 NX Ads In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 美元。

(c) ***NX Info LL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NX Info LLC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100美元。

(d) ***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600,000印度盧比。

(e) ***Mobworld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Mobworld Technology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Worldwide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Worldwide BVI根據BVI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i) 匯聚國際、(ii) Game Analytics ApS及(iii) Game Analytics ApS的時任股東(包括Dr. Zelig ApS、Thurau Holding ApS、Jimmy Maymann、René Rechtman、Thenewblack ApS、Anil Hansjee、Crunch Fund I, L.P.、Sunstone Technology Ventures Fund III K/S、Luke Aviet、Claus Moseholm Holding ApS、Nicholas Roveta、William Charles Christie及Betam3 S.C.S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除Dr. Zelig ApS持有的7,399股普通股外，Game Analytics ApS的時任股東同意以代價合共11,722,157美元向匯聚國際轉讓所有Game Analytics ApS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 (b) Eurocore B.V.與匯聚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協議，據此，匯聚國際將其於上文(a)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Eurocore B.V.；
- (c) Dr. Zelig ApS與Eurocore B.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r. Zelig ApS同意以代價755,000美元向Eurocore B.V.轉讓若干股份，面值相當於7,399丹麥克朗的Game Analytics ApS的A類股本；
- (d) 順流與Worldwide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17,459,912美元向Worldwide BVI轉讓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 (e) 順流與Worldwide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3,170,080美元向Worldwide BVI轉讓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 (f) 順流與Worldwide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順流以代價100美元向World Target Limited轉讓聚移國際有限公司10,000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 3,028,433 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Mintergral Limited 100 股普通股；
- (h)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 100 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1 股普通股；
- (i)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順流以代價 3,936,553.57 新加坡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50,000 股普通股；及
- (j) [編纂]。

6. 股東於 [●] 年 [●] 月 [●] 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 [●] 年 [●] 月 [●]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 (i)[編纂] 批准本 [編纂] 所述已發行及將予 [編纂] 的股份 [編纂] 及 [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 [編纂] 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 [編纂] 及批准；(ii)[編纂] 已釐定；(iii) 包銷商根據 [編纂] 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 [編纂] 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 [編纂] 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 (iv)[編纂] 已由 [編纂] 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1) 批准 [編纂] (包括 [編纂] [編纂])，批准擬根據 [編纂] 建議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編纂] 並配發及發行 [編纂]；
 - (2)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 [編纂] 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 [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 [編纂] 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 [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 20%；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 [編纂]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 [編纂] 且獲證監會及 [編纂] 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編纂] 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 [編纂]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 10%；
 - (4) 擴大上文(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3)段而購買

股份的授權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金額[編纂]美元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於[編纂]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綱及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上文(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B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就本公司購買其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1. [編纂]的條文

[編纂]准許在[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買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在[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的所有證券購買，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編纂]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d) 關連人士

[編纂]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16498381	13/09/2026
2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16498404	13/10/2026
3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9	16498361	13/10/2026
4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16498915	20/10/2026
5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315339	13/11/2027
6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9	22529421	13/02/2028
7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16	22518364	13/02/2028
8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22518684	13/02/2028
9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22529485	13/02/2028
10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A	06/03/2028
11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1489457	27/11/2027
12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489781	20/11/2027
13	Mobvista	香港	匯聚國際	9, 35, 38, 42	303301172	10/02/2025
14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42	5,032,610	29/08/2026
15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8	5,027,901	22/08/2026
16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5	4,902,812	15/02/2026
17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9	5,027,900	22/08/2026
18	Mobvista.	新加坡	匯聚國際	09, 35, 38, 41, 42	40201522809S	22/12/2025
19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5	5967745	27/07/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0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8	5967746	27/07/2027
21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9	5978367	07/09/2027
22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16	5978368	07/09/2027
23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1	5986355	05/10/2027
24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2	5986356	05/10/2027
25	Mobvista.	印度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3176596	03/02/2026
26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9	01800352	31/10/2026
27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5	01801757	31/10/2026
28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8	01801836	31/10/2026
29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41	01801964	31/10/2026
30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42	01802011	31/10/2026
31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9	40-1278837	21/08/2027
32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16	40-1278839	21/08/2027
33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35	40-1292953	12/10/2027
34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38	40-1320772	10/01/2028
35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41	40-1278842	21/08/2027
36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42	40-1278843	21/08/2027
37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13058	07/09/2026
38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44327	20/09/2026
39	NATIVEX	美國	nativeX, LLC	35	4,499,326	17/03/202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	05/01/2017

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自動化測試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1038	03/06/2016
2	基於大數據的雲計算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4122	03/06/2016
3	3S server 自動接口分析文檔 維護工具軟件 V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60	14/06/2016
4	安卓自動測單工具軟件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39	14/06/2016
5	Mobvista 在綫廣告智能推薦 系統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119	15/05/2017
6	Smart ad serving 系統 V3.4.1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864	16/05/2017
7	大數據商務智能分析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9	16/05/2017
8	智能 CAP 分配系統 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3	16/05/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videomedia.win	匯聚國際	12/01/2017	11/01/2019
2.	whatsappbgr.com	匯聚國際	11/05/2015	11/05/2020
3.	mmonetization.com	匯聚國際	23/04/2015	23/04/2020
4.	mintegral.net	匯聚國際	08/09/2016	08/09/2019
5.	mintegral.com	匯聚國際	17/01/2002	17/01/2020
6.	mobvista.hk	匯聚國際	09/10/2015	09/10/2021
7.	mobvista.ca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8.	mobvista.es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9.	mobvista.com.hk	匯聚國際	13/10/2015	13/10/2021
10.	mobvista.sg	匯聚國際	13/10/2015	13/10/2018
11.	mobvista.asia	匯聚國際	14/10/2015	14/10/2018
12.	mobvista.com	匯聚國際	24/10/2012	24/10/2021
13.	mobvista.de	匯聚國際	06/07/2016	06/07/2019
14.	mobvista.it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15.	mobvista.net.in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0
16.	mobvista.org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0
17.	mobvista.tw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1
18.	mobvista-ruisou.com	匯聚國際	03/02/2016	03/02/2021
19.	mobvista.com.tw	匯聚國際	03/08/2016	03/08/2020
20.	dimefreak.com	匯聚國際	03/02/2016	03/02/2021
21.	dspunion.com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22.	free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5/10/2016	05/10/2018
23.	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1/07/2008	01/07/2018
24.	mvtracer.com	匯量信息科技	31/08/2015	31/08/2020
25.	rayjump.com	匯量信息科技	06/09/2013	06/09/2019
26.	lenzmx.com	匯量信息科技	24/09/2013	24/09/2020

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編纂]起計，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4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及[編纂]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段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廣州匯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廣州匯量的12.94%、17.97%及4.20%股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段先生擁有其95%股權)。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由于段先生全資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故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其合共35.11%股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承購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2. 籌辦[編纂]費用

[編纂]的籌辦[編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美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編纂]相關費用合共為1百萬美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交收。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編纂]或上市許可。
- (g) 本[編纂]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於「8.專家的資格」一節所列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按適用)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節「8.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編纂]的[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向任何人士責任。

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Kirkland & Elli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h)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編製日期為本[編纂]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編纂]附錄三；及
- (k)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